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基本上市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關於
將由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

(根據德國法律於德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發行的
結構性產品的
基本上市文件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以及我們不時將於聯交所上市的標準型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統稱為「結構性產品」)的資料。我們對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本文件可能透過增編方式不時更新及／或修訂。

我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結構性產品屬複雜產品，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投資者除非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所涉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投資者務請注意，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而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性質，仔細研究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於清盤時，結構性產品之間及與我們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者除外)具有同等地位。閣下如購買結構性產品，即依賴我們的信譽而購買。結構性產品並無賦予閣下權利針對(a)發行相關證券的公司；(b)發行相關證券的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如適用)；或(c)任何相關指數的指數編製人或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公司。如我們無力償債或違反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可能無法收回全部甚至部分結構性產品下應付的金額(如有)。發行人須遵守行使單一清算機制法規及實施銀行復甦和清算指令的德國法例項下的自救權力。

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重要資料.....	1
權證概覽.....	4
牛熊證概覽.....	6
關於我們的資料	9
風險因素.....	16
BRRD、單一清算機制法規概覽及其對結構性產品的影響.....	33
配售及銷售.....	36
稅項	42
附錄一 — 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	45
附錄二 — 權證的產品細則	52
A 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53
B 部 — 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	61
C 部 — 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的產品細則.....	66
附錄三 — 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75
A 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76
B 部 — 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87
C 部 — 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95
附錄四 — 信貸評級簡明指引	107
附錄五 — 核數師報告及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109
附錄六 — 風險報告	149
參與各方	底頁

重要資料

本文件關於甚麼？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公眾認購或購買任何結構性產品的要約、廣告或邀請。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閣下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務須細閱本文件（包括本文件不時刊發之任何增編），連同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該等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不時刊發之任何增編）（統稱「上市文件」）。閣下應細閱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

結構性產品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品？

否。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並無由任何第三方擔保，亦無由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抵押。閣下於購買我們的結構性產品時，僅依賴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如我們無力償債或違反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僅可以發行人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作出索償。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全部甚至部分結構性產品下應付的金額（如有）。

我們是否受規則第15A.13(2)條所述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15A.13(3)條所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我們不受規則第15A.13(2)或(3)條所述之任何機構監管。我們受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德國金管局」）、德國聯邦銀行及歐洲中央銀行規管。

我們是否獲任何信貸評級機構評級？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一日，我們的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評級(展望)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	A1 (穩定評級展望)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標普」)	A+ (穩定評級展望)

信貸評級僅為評級機構對我們償還債務的整體財政能力的評估。

A1 評級乃主要信貸評級類別中首三位之一，並為穆迪給予的十大投資級評級（包括1、2及3三個次等級）中位列第五高的投資級評級。A+ 評級乃主要信貸評級類別中首三位之一，並為標普給予的十大投資級評級（包括+或-次等級）中位列第五高的投資級評級。有關該等信貸評級涵義，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內的簡明指引。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

當評估我們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依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a)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售出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建議；
- (b) 公司的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等；

- (c) 信貸評級高未必代表風險低。我們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一日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我們的評級如有下調，可能令結構性產品的價值下跌；
- (d)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的流通量或波幅的指標；及
- (e) 如我們的信貸質素下降，則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我們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我們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於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和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授權發行結構性產品

我們的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透過決議案授權發行結構性產品。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年結以來有否變動？

除於本文件附錄五及六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交易費用？

對於在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聯交所收取0.00565%的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取0.0027%的交易徵費，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收取0.00015%的交易徵費，須由買賣雙方分別支付，按結構性產品的代價價值計算。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目前暫停收取。

閣下是否需要繳付任何稅項？

除各結構性產品的購買價外，閣下可能須根據閣下購入結構性產品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繳付印花稅、稅項及其他徵費。有關詳情，請參閱「稅項」一節。

閣下可在何處查閱有關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citiwarrants.com> 瀏覽：

- (a) 我們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i) 本文件及本文件的任何增編；及
(ii) 其他上市文件(包括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僅限於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期間，當中包括我們最近期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我們最近期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如有))；及
- (c) 我們核數師(「核數師」)的同意書。

以上各文件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iwarrants.com>)瀏覽。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收錄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行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收錄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的報告及／或在上市文件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其報告並非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核數師並無持有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亦無權（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獲授權代表

我們的獲授權代表為 **Guillaume Besson** 及 **Ellen Li**，兩人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8樓。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我們授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現時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0樓）代表我們接收須在香港向我們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其他通知。

閣下如何獲得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 www.citiwarrants.com 以取得我們及我們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應注意，我們的網站所載資料屬一般性質及不應視為準確及／或正確而加以依賴，且並非專為我們發行的任何特定金融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的目的而編製。

結構性產品的管轄法律

結構性產品的所有合約文件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此詮釋。

上市文件並非作出投資決定的唯一依據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具體需要。上市文件所有內容均不應理解為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對投資結構性產品或其相關資產的推薦建議。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文件所載以外關於結構性產品的資料或聲明。倘有提供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聲明者，一概不應被視為獲我們授權而予以依賴。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並無評估我們的財政穩健狀況或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的利弊，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並無核實本文件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或真實性。

本文件尚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務請閣下就結構性產品之發售審慎行事。

用語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之用語具有附錄一所載一般細則及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適用於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產品細則（統稱「**細則**」）載列的涵義。

權證概覽

何謂權證？

權證為一種衍生權證。

衍生權證是與公司股份、基金單位或股份、指數或其他資產(統稱及各自稱為「**相關資產**」)掛鈎的工具，讓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參考稱為行使價或行使水平的預定價格或水平對相關資產承擔投資風險。衍生權證的價格一般相當於相關資產價值的一小部分。

衍生權證可為 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亦可擴大 閣下的虧損)。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投資？

我們的權證是歐式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上市文件的細則收取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的潛在現金(如為正數)。

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經扣減任何行使費用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如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 閣下於到期時不會獲得任何金額，而 閣下將損失 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一切投資。

我們的權證如何運作？

我們參照下列差額計算權證到期時的潛在派付：

- (a) 就與股份或基金單位掛鈎的權證而言，行使價與平均價的差額；及
- (b) 就指數權證而言，行使水平與收市水平的差額。

認購權證

認購權證適合看好相關資產於權證期內價格或水平的投資者。

倘若平均價或收市水平高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權證將獲行使。平均價或收市水平越高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於到期時的派付越高。倘若平均價或收市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權證的投資者將損失其全部投資。

認沽權證

認沽權證適合看淡相關資產於權證期內價格或水平的投資者。

倘若平均價或收市水平低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認沽權證將獲行使。平均價或收市水平越低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於到期時的派付越高。倘若行使價或行使水平等於或低於平均價或收市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認沽權證的投資者將損失其全部投資。

哪些因素影響衍生權證的價格？

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相關資產當時的價格／匯率／水平而定。然而，在權證的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權證的行使價或行使水平；
- (b) 相關資產價值及價格／匯率／水平的波幅(即相關資產價格／匯率／水平波動情況的量度單位)；
- (c)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權證的餘下有效期越長，則價值越高；
- (d) 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的任何成分的預期派息或其他分派；

- (e) 相關資產或與相關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f) 權證的供求情況；
- (g)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h) 我們的信譽。

閣下的最高損失為何？

權證的最高損失以 閣下全部投資金額另加任何交易費用為限。

權證發行後如何取得有關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www.citiwarrants.com>取得權證的進一步資料或我們就我們的權證發出的任何通告。

牛熊證概覽

甚麼是牛熊證？

牛熊證是一種追蹤相關資產表現的結構性產品。牛熊證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不同類別的相關資產發行，包括：

- (a) 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 (b)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科技指數及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
- (c) 在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
- (d) 海外股份、指數、貨幣、商品(如石油、黃金及白金)或商品期貨。

有關合資格發行牛熊證相關資產名單，請瀏覽聯交所網址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Eligible-Underlying-Assets?sc_lang=zh-HK。

牛熊證以牛證或熊證發行，閣下可對相關資產持有好倉或淡倉。

牛證乃專為看好相關資產前景之投資者而設。熊證乃專為看淡相關資產前景之投資者而設。

牛熊證設有強制贖回機制(「**強制贖回事件**」)，一旦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惟有關產品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除外。詳情請參閱下文「**甚麼是牛熊證的強制贖回機制？**」一節。

牛熊證可分為兩類，分別是：

- (a) R類牛熊證；及
- (b) N類牛熊證。

閣下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所享有之權利視乎牛熊證類別而定。詳情請參閱下文「**R類牛熊與N類牛熊證之比較**」一節。

如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於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於到期時應支付之現金結算金額(如有)為相關資產於估值日之收市價／收市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請參閱下文「**R類牛熊證與N類牛熊證之比較**」一節。

甚麼是牛熊證的強制贖回機制？

強制贖回事件

除有關產品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外，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倘於觀察期內任何時間，相關資產之現貨價／現貨水平：

- (a) 等於或低於贖回價／贖回水平(如屬牛證)；或
- (b) 等於或高於贖回價／贖回水平(如屬熊證)，

即屬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觀察期由相關牛熊證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除有關產品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修改及修訂外：

- (a) 強制贖回事件發生後通過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之所有牛熊證交易；及

- (b) 倘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發生強制贖回事務，則有關時段內的所有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所有於該時段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之人手交易，

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

除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強制贖回事務的發生時間根據下列準則釐定：

- (a) 如屬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一股份牛熊證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牛熊證，則為聯交所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中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贖回價(如屬牛證)或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如屬熊證)之時間為準；或
- (b) 如屬指數牛熊證，以有關指數編製人公佈之有關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如屬牛證)或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如屬熊證)之時間為準。

R類牛熊證與N類牛熊證之比較

相關系列牛熊證之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列明牛熊證屬於R類牛熊證或是N類牛熊證。

「**R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價／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一系列R類牛熊證，發生強制贖回事務後，閣下可收取名為剩餘價值之一筆現金付款。應付剩餘價值(如有)乃參照下列各項計算：

- (a) (如屬一系列牛證)相關資產之最低成交價／最低指數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及

- (b) (如屬一系列熊證)相關資產之行使價／行使水平與最高成交價／最高指數水平之差額。

「**N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贖回水平等於行使價／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一系列N類牛熊證，發生強制贖回事務後，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現金付款。

務請閣下細閱適用細則及相關發行公佈及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有關適用於R類牛熊證剩餘價值之計算公式之進一步資料。

倘：

- (a) (如屬一系列牛證)相關資產之最低成交價／最低指數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或
- (b) (如屬一系列熊證)相關資產之最高成交價／最高指數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價／行使水平，

則閣下可能會損失於有關係列牛熊證之全部投資。

如何計算資金成本？

一系列牛熊證之發行價指相關資產於牛熊證推出日之初始參考現貨價／現貨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另加適用之資金成本。

各系列牛熊證適用之初始資金成本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由於資金比率不時變動，故資金成本於牛熊證期內可能有所波動。資金比率乃由我們根據下述一項或以上因素而釐定之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水平、現行利率、牛熊證之預計有效期、相關資產之預期名義股息或分派及我們提供之保證金融資。

有關適用於一系列牛熊證之資金成本之進一步詳情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說明。

閣下是否擁有相關資產？

牛熊證並不賦予對相關資產的任何權益。我們可選擇不持有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我們及／或我們之聯屬公司可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的任何衍生工具產品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概不受發行牛熊證的限制。

閣下可從哪裡查閱我們的牛熊證適用產品細則？

閣下在投資前，應細閱適用於各類別牛熊證產品細則。

我們各類別牛熊證適用產品細則載於附錄三A部、B部及C部(可經任何增編或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哪些因素影響一系列牛熊證的價格？

雖然一系列牛熊證的價值傾向緊貼反映相關資產價值的變動(假設權利比率為一份牛熊證對一個單位的相關資產)，一系列牛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一定緊貼相關資產的價值變動。

然而，在牛熊證的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行使價／行使水平及贖回價／贖回水平；
- (b)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 (c) (僅就R類牛熊證而言)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支付的剩餘價值可能範圍；
- (d) 距離到期剩餘時間；

(e) 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任何成份股預期股息或其他分派；

(f) 牛熊證的供求情況；

(g)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h) 相關資產或與相關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i)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j) 我們的信譽。

閣下於牛熊證的損失上限是甚麼？

閣下投資於牛熊證之最高損失限於 閣下全部投資金額另加任何交易費用。

牛熊證發行後如何取得有關牛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www.citiwarrants.com>取得牛熊證的進一步資料或我們就我們的牛熊證發出的任何通告。

關於我們的資料

1. 發行人業務歷史及發展

1.1 發行人業務歷史

發行人為德國法蘭克福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

發行人創立於德國，於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商業登記冊登記之註冊編號為HRB 88301。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為6TJCK1B7E7UTXP528Y04。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二日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GmbH 與 Citibank AG & Co. KGaA 合併前，發行人以 Citibank AG & Co. KGaA 名稱經營業務。

Citibank AG & Co. KGaA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自 Citibank Aktiengesellschaft 的自然重組而形成。Citibank Aktiengesellschaft 自一九九二年十月七日起以此名稱營運，於此前則以 Citibank Invest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 的名稱營運。因應 Citicorp 公司於德國進行重組，Citibank Invest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自前 Citibank AG 接管銀行業務，而 Citibank AG 當時易名為 Citibank Beteiligungen Aktiengesellschaft。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GmbH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自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AG 的自然重組而形成，而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AG 於直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之前曾以 Salomon Brothers AG 的名稱營運。於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GmbH 併入 Citibank AG & Co. KGaA 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GmbH 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職責自動轉移至作為財產合法繼承人(Gesamtrechtsnachfolger)的 Citibank AG & Co. KGaA。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GmbH 已解散。

二零零八年分拆協議

Citigroup 的德國地區部分在二零零八年進行重組前(有關重組詳情於下文說明)，發行人(前身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AG & Co. KGaA)及發行人的前普通合夥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Management AG 的唯一股東均為 Citicorp Deutschland GmbH，而 Citicorp Deutschland GmbH 則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e Corporation & Co. beschränkt haftende KG 的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e Corporation & Co. beschränkt haftende KG 承諾向一名第三方轉讓(其中包括)其於 Citicorp Deutschland GmbH 持有的所有股份。然而，發行人(前身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AG & Co. KGaA)及其前普通合夥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Management AG 明確地排除於上述轉讓。

為保留發行人(前身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AG & Co. KGaA)及其前普通合夥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Management AG 於德國 Citigroup Group 內而進行了分拆。Citicorp Deutschland GmbH 同意向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e Corporation & Co. beschränkt haftende KG 轉讓(i)發行人的所有股份，(ii)發行人前普通合夥人的所有股份，(iii) Citicorp Deutschland GmbH (作為控權實體)與發行人(作為被控制實體)訂立的控制權及溢利(虧損)轉讓協議，(iv) Citicorp Deutschland GmbH (作為控權實體)與發行人前普通合夥人(作為被控制實體)訂立的控制權及溢利(虧損)轉讓協議，及(v) Citicorp Deutschland GmbH (作為靜默合夥人)與發行人訂立的靜默合夥協議，追溯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分拆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

發行人的唯一執行普通合夥人為法蘭克福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Management AG。唯一有限股東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e Corporation & Co. beschränkt haftende KG，其亦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Management AG的唯一股東。

二零一零年發行人的法律形式轉變及其前普通合夥人的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AG & Co. KGaA藉股東大會決議案更改其財政年度。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並於下一個年度的十一月三十日終結。因此，二零零九年報告年度為一個短期財政年度，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終結。

為簡化現時Citigroup集團的集團結構，以及達致相關削減成本目的，發行人的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進一步決議，將發行人的營運模式改為德國法律下的公眾有限公司(Aktiengesellschaft)，並於此後以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AG名稱營運。上述法律形式轉變於其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在商業登記冊存檔時生效。

此外，於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AG & Co. KGaA法律形式轉變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Management AG與發行人合併。合併完成後(於其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商業登記冊存檔時生效)，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Management AG(作為發行人的前普通合夥人)不再存續。所有權利及義務自動轉移至發行人(作為其財產合法繼承人(Gesamtrechtsnachfolger))。

靜默合夥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退出

發行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向靜默合夥人償還其對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e Corporation & Co. beschränkt haftende KG的出資。發行人因而收到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e Corporation & Co. beschränkt haftende KG相同金額的注資，其當時分攤至發行人的資本儲備。該等交易導致監管權益資本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更改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AG & Co. KGaA根據一項股東決議案更改其財政年度。過往財政年度由每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並於下一個年度十一月三十日終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結。該公司已設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一個短期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四月重組業務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過去一直由發行人營運的發行人銀行業務(特別是財資及貿易方案(TTS)、企業貸款、財資活動及本身發行及發行人服務等業務單位(以下統稱為「銀行業務」)轉讓予Citibank Europe plc。銀行業務根據德國公司轉型法(Umwandlungsgesetz;「UmwG」)第§ 123(3)條第2號以分拆及新組成並隨後於Citibank Europe plc添加之方式轉讓予一家德國有限合夥公司。該轉讓完成後，發行人於本集團內的擁有權架構有所轉變。

分拆銀行業務

作為轉讓實體，發行人以部分財產繼承方式向新成立的德國有限合夥公司(「分拆公司」，作為收購實體)轉讓主要可分配至銀行業務的全部資產、權利及負債，以換取於分拆公司的有限合夥權益，當中涉及1,000歐元的有限合夥注資(根據合夥協議(Pflichteinlage)注資及有責任注資(Haftsumme))。分拆公司的普通合夥人(Komplementär；個人責任合夥人)為Citibank Europe plc。發行人不可分配至銀行業務的資產、權利及負債(特別是發行人本身的發行業務)並無轉讓予分拆公司，因而不受此措施影響。

分拆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零時正，由該時間起，發行人有關銀行業務的行動及交易(就各方的內部關係而言)被視為代表分拆公司作出。

分拆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經公證，而分拆於其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交割日期」)在發行人的商業登記冊登記後生效。當時屬於銀行業務的資產(包括任何相關負債)以部分財產繼承方式轉讓予分拆公司。

於Citibank Europe plc添加銀行業務

在分拆於交割日期登記後，發行人向分拆公司的唯一其他合夥人Citibank Europe plc出售及轉讓其於分拆公司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分拆公司的所有合夥資產(尤其是銀行業務)已自動及藉法律以財產繼承方式轉讓予Citibank Europe plc(「添加」)。

發行人擁有權變動

待分拆於交割日期在發行人的商業登記冊登記以及進行添加後，發行人的前母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e Corporation & Co. beschränkt haftende KG向註冊辦事處位於英國倫敦的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出售及轉讓其持有的發行人股份。因此，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已成為發行人的新母公司。由交割日期二十四時正起，發行人與其過往母公司的現有控制權及溢利(虧損)轉讓協議已終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更改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AG根據一項股東決議案決定再次更改其財政年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財政年度由每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始，並於下一個年度四月二十七日終結。該公司已設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為一個短期財政年度。

發行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易名及更改財政年度

發行人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議決此後以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的名稱營運。更改名稱在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在商業登記冊登記後生效。

此外，根據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決議案，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AG已更改其財政年度。近期，財政年度由每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始，並於下一個年度四月二十七日終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下一個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終結。該公司已設定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一個短期財政年度。

發行人作為一間CRR信貸機構

根據歐盟規例第575/2013號(資本要求規例，「**CRR**」)第4(1)(1)(b)條(該條例於歐洲重大投資公司法規中引進)，發行人屬於(重大)信貸機構類別。發行人已遵守有關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前提交申請，以得到作為一間CRR(資本要求規例)信貸機構營運的許可。申請已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獲批准，因此，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起，發行人將受到歐洲中央銀行作為監管機構的直接監管。

停止在歐洲發行及買賣面向散戶投資者的槓桿產品及投資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發行人管理委員會宣佈，其決定自二零二四年起停止未來在歐洲發行面向散戶投資者的槓桿產品及投資產品。

1.2 發行人的發展

最近並未發生可能與發行人的償債能力評估有重大關係的事件。

2. 發行人業務概覽

2.1 主要活動

2.1.1 概覽

發行人為一間國際CRR信貸機構，根據歐盟規例第575/2013號(資本要求規例，「**CRR**」)第4(1)(1)(b)條以及德國銀行法(*Kreditwesengesetz*，「**KWG**」)第§32(1)條第3句，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起受歐洲中央銀行、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及德國聯邦銀行監管。發行人提供Citigroup在市場及投資銀行領域的多元化產品，並為居住在歐洲經濟區(「**EEA**」)的客戶(包括大型國際企業、金融機構、機構投資者(如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及金融貸款人)以及政府及公共部門實體(包括市政當局))提供獨立研究。此外，發行人亦為其客戶提供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機會。於產品組合項下，發行人亦在香港發行槓桿產品。

此外，發行人亦為Citigroup全球客戶提供全球金融產品。在此情況下，發行人特別因融入Citigroup在160多個國家有業務的全球網絡而受惠。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發行人根據歐盟第2019/878號指令(CRD V)的規定，作為其本身的歐盟中間母公司營運。

2.1.2 市場

在市場方面，發行人為客戶提供(其中包括)銷售服務、交易執行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並透過已建立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為花旗銀行的全球客戶提供間接進入EEA市場的機會，涵蓋不同資產類別及業務範疇：

- 股票(包括期貨及衍生工具清算)
- 利率(包括固定收入金融)
- 外匯
- 息差產品
- 商品

(a) 股票

發行人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可換股債券、結構性產品、交易所買賣及場外衍生工具的銷售服務及交易、證券融資以及期貨及衍生工具清算。

在香港發行的槓桿產品

發行人在香港發行槓桿產品。證券主要參考股票、股票指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我們可能建議參考的其他相關資產)。公開發售的證券在交易所上市，並只在證券交易所出售。

(b) 利率

發行人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高流動性及衍生計息金融產品的銷售服務及交易，包括政府及其他債券、利息及交叉貨幣掉期、其他衍生及特殊產品，以及證券融資。

(c) 外匯

發行人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現貨及衍生產品的銷售服務及交易。

(d) 息差產品

發行人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級、高收益及不良債券市場以及信貸衍生工具及結構性信貸產品的銷售服務及交易。

(e) 商品

發行人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現貨產品以及以商品(例如金屬、電力、天然氣、煤炭、石油)為相關資產的場外衍生工具(例如遠期、掉期、期權)的銷售服務及交易。

2.1.3 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及顧問

投資銀行、企業銀行及商業銀行

(a) 投資銀行 (IB)

IB 分部為企業、政府及金融機構提供有關合併及收購(併購)、債務及股本資本市場解決方案的意見。

建基於長期建立及可持續的客戶關係，並透過與市場業務單位及 Citigroup 其他集團單位的緊密合作，IB 具備優勢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從而實現競爭優勢。

IB 業務領域的任務是擴大其市場定位，成為策略性企業融資項目(如收購及資本市場融資)的其中一個首先接觸點。有別於很多其他市場參與者，受惠於 Citigroup 的全球業務，IB 為機構客戶提供廣泛的顧問及金融服務。

在 IB 分部內，債務及股本資本市場解決方案由股本資本市場(ECM)及債務資本市場(DCM)交付：

- ECM 包括為上市公司籌集股本資金而推出的全系列產品。這包括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及增資(如供股、加速股本發售及股票掛鉤產品)的執行、配售及結算進行主要股本籌集。此外，ECM 亦支持客戶配售現有股份(二次配售)，例如通過加速股本配售或股票掛鉤交易。
- DCM 就私人客戶(公司及金融機構)及公共客戶(聯邦政府及聯邦州)收購及構建新發行計息證券及相關交易向客戶提供支持。

ECM 及 DCM 所提供的服務分為以下方面：

- 發行一就發行股本及債務工具向客戶提供諮詢意見；
- 銀團一執行股本及債務工具的發行，包括累計投標詢價並就分配事宜向客戶提供建議。

2.1.4 經濟研究

發行人作為 EEA 獨立研究刊物的主要發行商營運。

2.1.5 財資

企業財資的主要職責為管理發行人的流動性風險及非交易市場風險，並確保其擁有充足資金及流動性。企業財資通過按照一組流動資金及資本指標管理發行人。企業財資部與業務、風險、財務及營運部緊密合作，評估資金、流動性及資本風險及要求。資產負債委員會與所有重要持份者討論及釐定該等課題。

2.1.6 為其他 Citigroup 公司以中間人身份進行交易的特別重要性

發行人的大部分經紀佣金收入乃來自轉讓定價安排所得收入，發行人就其客戶與多家 Citigroup 公司之間的經紀交易收取收入。發行人的佣金採用全球結算模式（「**全球收入分配**」），主要為分攤收入而釐定。此模式適用於所有主要業務領域。於所有範疇均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主要與倫敦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都柏林 Citibank Europe plc 及倫敦花旗銀行有關。

經紀交易所得收入並不附帶信貸違約及市場價格風險。

2.1.7 偏離一般描述業務程序

一般而言，發行人獲授權處理其組織章程細則及牌照項下允許的任何及所有交易。發行人的註冊文件描述作為中間人業務領域與 Citigroup 集團內其他企業進行交易的程序，而該等程序或會隨時偏離，特別是在個別情況下。

2.2 主要市場

發行人的分行網絡遍及德國、法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英國，並覆蓋以歐洲經濟區為目標市場的客戶。此外，發行人在香港發行槓桿產品。

3. 組織架構

發行人為 Citigroup 集團的成員。作為一家公眾有限公司，其由執行董事會管理。發行人由註冊辦事處位於倫敦的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為 Citigroup Inc.（美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風 險 因 素

下述風險因素並非一概適用於某一特定系列之結構性產品。於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之前，請審慎考慮所有風險及就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任何投資，諮詢閣下之專業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顧問。務請細閱以下一節以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

與我們有關的一般風險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並非由我們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抵押。各系列的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與我們其他無抵押合約責任及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在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數目可能頗為龐大。

信貸風險

閣下如購買我們的結構性產品，即依賴我們的信譽而購買，此等產品並無賦予權利針對：

- (a) 發行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
- (b) 發行相關證券的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如適用)；或
- (c) 任何相關指數的指數編製人。

由於我們對結構性產品的責任並無抵押，我們並不保證償還閣下於任何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如我們無力償債或違反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可能無法收回全部甚至部分結構性產品下應付的金額(如有)。

倘若我們的評級遭調低，則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無存款負債或債務責任

我們有責任在到期時根據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及相關產品細則向閣下交付現

金結算金額。我們並非旨在(不論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通過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增設任何類別的存款負債或債務責任。

利益衝突

我們及Citigroup Inc.連同其附屬公司(「集團」或「Citigroup集團」)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進行金融活動。集團在其他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管有或獲得與結構性產品掛鈎的相關資產的重要資料。該等活動可能涉及或影響相關資產，從而可能導致對閣下造成不利影響，或就我們發行結構性產品而言構成利益衝突。該等行動及利益衝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及行使債權人權利等。集團：

- (a) 並無責任披露相關資產或該等活動的資料。集團及我們的職員和董事可從事上述任何活動而毋須考慮我們發行結構性產品，亦毋須考慮有關活動可能對結構性產品造成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 (b) 可不時為本身的坐盤戶口及／或所管理之戶口及／或為對沖發行結構性產品所涉的市場風險而進行涉及相關資產的交易。該等交易或會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有關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價值；
- (c) 可不時出任其他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身分，例如代理及／或流通量提供者身分；

- (d) 可就相關資產發行其他衍生工具，而在市場引入此等競爭產品或會影響有關係列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
- (e) 亦可擔任日後股份、單位或其他證券發售之包銷商或可擔任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人或保薦人(視情況而定)之財務顧問或擔任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如適用)。該等活動可能導致一定的利益衝突，並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之價值。

非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我們並非我們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無力償債風險

或會有發行人無法履行其自證券項下產生的義務或無法及時或悉數履行該等義務的風險。特別是倘下文「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詳述的若干風險得以變現，則此風險可能會出現。

概無與Citigroup集團其他公司訂立的合約當中規定任何Citigroup集團公司有義務在倘若發行人資產不足以防止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清盤時承擔發行人的負債。特別是，Citigroup集團其他公司亦概無就發行人的負債提供擔保。

倘有針對發行人的無力償債程序展開，證券持有人僅可按照德國破產法(*Insolvenzordnung*)的法律條文提出申索。證券持有人將繼而收取按照所謂破產配額計算的款額。此款額一般會與證券持有人就證券支付的購買價(包括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相差甚大。發行人無力償債甚至可能導致證券持有人損失部分或全部就購買證券所支付的金額(全部損失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描述一間金融機構增加資產及履行責任的能力。流動性風險是指發行人不能有效地滿足預期及意外的當前及未來的現金流及抵押品要求的風險，以及發行人在需要時無法獲得足夠的流動性或只能以增加的市場利率獲得流動性的風險。發行人是按照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en*，「德國金管局」)頒佈的風險管理最低要求 (*Mindestanforderungen an das Risikomanagement*，「MaRisk」)中的流動性風險部分及歐洲銀行管理局指引以及Citigroup Inc.的內部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來管理。

倘發行人遇上流動性不足的問題，則發行人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履行其在其發行的證券項下的責任。流動性不足可能是由於發生下文「信貸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中詳細描述的若干風險。然而，其他風險的發生亦會帶來相應的流動性不足的風險。特別是，風險類別「營運風險」中提及的風險與此有關。倘提及的風險之一對發行人的流動性有特別的影響，此將在各自的風險描述中明確說明。

其他可能導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是，例如，金融市場危機導致金融不穩定，導致市場上短期、中期及長期流動性的數量及供應減少。此種情況可能導致對中央銀行流動性的依賴性增加。此外，信貸風險，特別是銀行之間的風險，可能會大幅增加，導致銀行間業務的減少。此可能對發行人根據其業務進行再融資的能力及遵守有關流動性的最低要求產生負面影響。

流動性風險的實現可能對發行人的財務及流動性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行人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履行其發行的證券所規

定的責任，此可能導致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價值大幅下跌，或投資者損失其全部或部分投資資本(全部損失的風險)。

信貸風險

發行人承受結欠發行人資金、證券或其他資產的第三方不履行責任的風險。此等當事方包括發行人的客戶、交易對手方、清算代理、交易所、清算所及其他金融機構。此等當事方可能會因為缺乏流動性、營運失敗、破產或其他原因而不履行對發行人的責任。

信貸風險(亦稱為交易對手方風險)，包括發行人風險及國家風險，受到與經濟及政治發展有關的各種不可預見因素的顯著影響，如經濟衰退、特定行業的市場發展、貨幣風險、稅收及貨幣政策的變動、自然災害(包括疫情等)、戰爭、立法或監管要求的變動、資本市場的流動性及預期以及消費者在投資及儲蓄方面的行為。

信貸風險的發生會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例如，發行人財務狀況的顯著惡化可能導致發行人的流動性不足或發行人的償付能力惡化。

因此，發生信貸風險的後果可能是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在價值上的巨大損失。在若干條件下，此亦可能導致證券持有人在購買證券時支付的金額部分或全部損失(全部損失的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價格的變動而導致損失的風險，特別是由於外匯匯率、利率、股票及商品價格的變動以及商品及衍生工具的價格波動。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利率、股票及匯率以及商品價格的不利及意外發展。市場價格的變動可能，尤其是由於產品市場的突然消失而無法釐定市場價格所導致。信貸及國家特定風險或由

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導致的內部事件亦被認為是市場風險。

自市場風險管理角度看，發行人最重要的交易業務類型是：

- 本身發行的槓桿產品(如權證、觸及失效權證、折扣權證及因子證券等)
- 本身發行的投資產品(例如，證書)
- 固定收入金融業務(例如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
- EEA(歐洲)投資級別企業債券業務(例如債券)
- EEA現金股票業務(例如上市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 EEA策略性股票解決方案業務(例如上市股票及衍生工具)
- 多重價值調整(XVA)管理(例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產品)

為了衡量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發行人與整個集團的風險監測系統相連。不能排除風險監測系統不能或不能充分識別風險及／或各自的風險補償措施不充分的情況。發行人可能會因為無效的風險管理程序及策略而招致損失。

損失的發生經常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發行人財務狀況的顯著惡化，例如由於發生重大損失，可導致發行人的流動性不足或發行人償付能力的惡化。

在若干條件下，市場價格風險的實現可能會導致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價值大幅下降，或證券持有人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資本(全部損失的風險)。

由於歐盟復甦和清算機制帶來的風險

在歐盟(「**歐盟**」)層面，歐盟機構已頒布歐盟指令(2014/59/EU)，該指令經不時修訂，定義若干實體復甦和清算的框架(即所謂的銀行復甦和清算指令，「**BRRD**」)以及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的法規(EU)806/2014號(經不時修訂)，該指令規定了為清算在歐元區內成立的若干實體而建立的統一程序(即所謂的單一清算機制法規—「**單一清算機制法規**」)。

BRRD已透過重組及清算法(Sanierungs-und Abwicklungsgesetz—「**重組及清算法**」)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實施，而單一清算機制法規直接適用於德國。根據單一清算機制法規，發行人—作為歐洲中央銀行直接監管的重要信貸機構—受歐洲單一清算委員會(「**單一清算委員會**」)可能通過的清算決定的約束，並與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歐盟委員會及國家清算當局緊密合作。

德國金管局作為對發行人有管轄權的國家清算機構，將根據國家法律規定的條件，通過行使其在重組及清算法下的權力，執行單一清算委員會通過的該清算決定。

主管清算機關有權(其中包括)永久撇減機構的負債，包括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或將其轉換為股本工具，若干條件及例外情況除外。此外，根據單一清算機制法規、重組及清算法，以及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於主管清算機關進行清算後，結構性產品的債務人(即發行人)可獲得原本的風險狀況以外的另一風險狀況，或原債務人可以被另一名債務人(可擁有基本其他風險狀況或其他償付能力，而並非發行人的)取代。任何該等監管措施均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價值及其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顯著增加投

資者投資決定的風險特性。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可能會在無力償債情景前的情況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資本(全部損失的風險)。

以中間人身份為其他集團公司進行交易，並在Citigroup集團內部分配人力

發行人的大部分經紀佣金收入乃來自轉讓定價安排的收入，發行人以中間人身份就發行人客戶與多家Citigroup公司之間的交易收取該等收入。發行人的酬金採用全球結算模式(「**全球收入分配**」)，主要為分攤收入而釐定。此適用於所有主要業務領域。主要與倫敦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都柏林Citibank Europe plc及倫敦花旗銀行於所有範疇均有密切的工作關係。

倘Citigroup集團作出內部決策，相關職責應該在其他集團公司之間重新分配，則發行人可能會失去重要的收入來源。

養老基金風險

養老基金風險指由於經濟損失而導致有責任向發行人的養老基金作出額外供款的風險。

發行人於多個養老基金有股份，由於設有最低回報目標，或會有發行人有責任作出額外供款的風險。該等風險由利息引起的養老金責任估值變動，以及基金資產價值波動所導致。

倘發行人必須作出額外供款，可能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導致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在若干情況下，倘此風險變現，投資者可能至少損失部分投資資本。

營運風險

發行人界定營運風險為由於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及／或外部事件不足或失效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 欺詐風險

或會有來自內部及外部欺詐風險，例如賄賂、內幕交易、市場操縱及偷取數據以及其他犯罪行為。

就欺詐風險變現而言，發行人可能產生財務損失或聲譽風險，而其可能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繼而於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價值中反映，並導致證券持有人損失部分其就購買證券所支付的金額。

- 人才風險

作為信貸機構，發行人對合資格且經過專門培訓的專業人才及經理有極高需求，例如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員、利率及外匯交易員，以及為合併及收購（「併購」）提供意見的專家或企業融資專家。就籌集股本向上市公司提供意見及支持的股本資本市場部，以及支持集團公司為私營及公營客戶收購及構建新發行的計息證券及相關交易的債務資本市場部，亦須依賴經過專門培訓的專業人才及經理。或會在這方面存在高員工流失率及發行人未能留聘足夠的合資格員工的風險。合資格且經過專門培訓的專業人才及經理越波動，以及發行人能夠留任的合資格人才越少，則人才風險越大。人才風險亦反映發行人僱員可能故意或疏忽地違反既定法規或公司商業道德標準的風險。

倘人才風險變現，可能對發行人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價值下跌，而已投資於該等證券的投資者可能至少損失部分投資資本。

- 信息風險

或會有無法取得於發行人經營地點之內或以外所發出、接收、傳輸或存儲的信息的風險。此外，此等信息可能存在質量差，或處理錯誤或不當地獲取的風險。例如，倘發行人收不到來自財務資料服務或證券交易所的信息，或只收到質素差劣的信息，或倘所收信息並不正確，例如與釐定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價格有關的數據，則可能對該等證券的交易造成直接負面影響。信息風險亦包括由系統導致並用於信息處理的風險。

就信息風險變現而言，對發行人的業務營運之負面影響可能導致的後果包括發行人的客戶無法按照其預期及要求獲得服務，並可能不再願意成為發行人的業務夥伴。該等客戶流失及對發行人盈利的相關負面影響，可能導致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價值下降，以及投資於該等證券的投資者至少損失部分投資資本。由於上述原因而無法獲得信息的頻率越高，或發行人自第三方所得的信息的質素越差，則虧損發生的可能性及對發行人業務及盈利的財務後果越大，對有關發行人所發行證券價值的潛在後果亦越大。

- 外判風險

發行人已將許多職能外判，此等職能對於妥善管理及控制其交易以及由此產生的風險對Citigroup集團內外的其他公司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此等職能如根據歐盟規例第648/2012號(「EMIR」)向交易登記冊報告及根據歐盟規例第600/2014號(「MiFIR」)向德國金管局匯報交易。此外，部分現金股本、股本衍生工具、商品、固定收入等產品的結算以及相應的中層辦公室職能在集團內進行轉移。

向服務提供商外判程序令營運風險有所增加。

倘獲外判此等職能的公司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合約義務，或甚至完全不能履行合約義務，則可能損害發行人及時履行在其發行的證券下的義務的能力。該等公司越頻密或越多該等公司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或未能及時履行合約義務，則風險越大。

- 結算風險

或會有業務交易被錯誤處理或執行的交易與發行人管理層的意向和期望不同的風險。

發行人有時會採用人手程序，該等程序可能導致上述錯誤。例如，可能由於錯誤入賬而發生與支付股息有關的錯誤，或於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因公司行動而作出調整時發生錯誤。

倘此風險變現，亦可能影響發行人及時履行其發行的證券項下的義務的能力。

稅務風險

不能排除稅法會於日後變更，以及由於稅務法院或稅務機關對法例的詮釋有變動而導致稅法變更。此外，向發行人發出的稅務評估會定期進行審查。此屬常見程序，稅務機關可從而於原稅務評估發行多年後追索額外稅款。

額外稅務申索或會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發行人財務狀況大幅轉差可(例如)導致發行人流動資金短缺或其償債能力轉弱。

因此，稅務風險變現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導致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價值下跌，或(即使於到期時)證券持有人至少損失部分購買證券時支付的金額。

法律風險及法律環境產生的風險

發行人將具有約束力的合約及監管法規所產生的任何及所有風險視為法律風險。監管風險則來自發行人營商的法律環境，例如根據德國金管局刊發的通函「05/2023(BA)－風險管理最低規定－MaRisk」及「05/2018 (WA)－對合規職能及履行、組織及透明度其他職責實施的最低規定－MaComp」對合規職能實施的規定或監管機構的進一步監管要求。

未能符合該等規定可導致對發行人施加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或對損害賠償、罰款或其他懲罰的申索。

倘法律風險變現或監管要求被提高或會顯著增加發行人的營運開支，並可能對發行人的盈利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導致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價值下跌，以及投資於該等證券的投資者至少損失部分投資資本。發

行人營運開支增幅越大，對發行人的盈利及財務狀況及因而可能對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價值的負面影響越大。

俄羅斯在烏克蘭的軍事行動，以及相關的制裁、出口管制及類似行動或法律可能對發行人及Citigroup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客戶產生不利影響

俄羅斯在烏克蘭採取軍事行動後，美國已經並可能對若干俄羅斯組織及／或個人實施實質性的額外金融及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歐盟、英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亦實施及／或計劃採取類似行動。發行人及Citigroup集團與俄羅斯及烏克蘭的若干消費者及機構企業開展活動或涉及若干俄羅斯或烏克蘭企業及客戶的活動能力，部分取決於此種參與是否受到美國、歐盟、英國或其他國家的任何現行或預期的制裁及法律的限制，或根據此等事態發展而停止。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俄羅斯的任何行動，均可能對發行人及Citigroup集團在俄羅斯及烏克蘭的業務活動及客戶產生不利影響。俄羅斯在烏克蘭的行動以及相關的制裁、出口管制及類似的行動或法律對Citigroup集團(包括發行人)的任何負面影響，均可能對發行人履行證券責任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而證券的價值及回報亦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與結構性產品有關的一般風險

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結構性產品涉及高風險，而且受到可能包括利息、時間價值、市場及／或政治風險等眾多風險影響。結構性產品在到期時可能已經喪失價值。

期權、權證及股票掛鉤工具主要按照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的波動及結構性產品到期前尚餘時間訂價。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一般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應有心理準備，有可能損失結構性產品之大部分或甚至全部購買價。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與結構性產品相關的股份價格、基金單位價格或指數水平越朝不利閣下的方向移動及距離到期的尚餘時間越短，閣下損失全部或大部分投資的風險亦將會越大。

「歐式」結構性產品僅可於所屬到期日行使，閣下不能在相關到期日前行使。因此，倘於該到期日的現金結算金額為零或負數，則閣下將會損失有關投資價值。

在到期時損失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買價的風險，意味著閣下若要取回及變現閣下投資的回報，一般須能準確預測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的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的變化方向、時間及幅度。

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變動難以預測，可突如其來，亦可大幅變動，可能導致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朝著有損閣下投資回報的方向變動。因此，倘若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沒有朝預期方向變動，閣下將面對損失全部投資的風險。

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與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的變動或會不成比例或背道而馳

投資結構性產品有別於擁有或直接投資相關資產。結構性產品的市值與有關相關資產息息相關並受其(正面或負面)影響，但有關變化可能無法比較且可能不成比例。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有可能在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上升時下跌。

閣下如擬藉購買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對沖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述投資於相關

資產涉及的市場風險，應要明白以此方式運用結構性產品的複雜性。舉例而言，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與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未必完全相關。由於結構性產品的供求時有波動，因此不能保證其價值將跟隨相關資產變動。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不足

現時難以預測任何系列的結構性產品能否建立二級市場，亦不能預測二級市場的規模、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會以何等價格在二級市場買賣，以及二級市場是否具有足夠流通量。結構性產品上市後，其流通量亦未必比不上市為高。

受影響系列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減少，可能導致該種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出現更大波動。

雖然我們已經或將會就各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委任流通量提供者，為結構性產品做莊，但仍有可能出現我們或獲委任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情況，令獲委任流通量提供者為部分或所有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做莊的能力受到限制、阻礙及／或(如無限制)不能達到目標。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將會盡力另行委任流通量提供者。

利率

二級市場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易受利率變動所影響。利率受到多種因素影響，例如宏觀經濟環境、政府、投機及市場氣氛等。在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估值前的任何時間，該等波動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影響。

時間價值遞減

若干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在到期前任何時間，其結算金額或會低於有關結構性產品當時的

交易價。交易價與結算金額的差額反映(其中包括)結構性產品的「時間價值」。結構性產品的「時間價值」部分取決於(其中包括)到期前尚餘時間的長短以及相關資產的預計未來價格或水平之範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應會隨時間而遞減。因此，結構性產品不應視為長期投資產品。

稅項

閣下或須支付印花稅、其他稅項或其他文件費用。閣下倘對課稅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獨立稅務顧問。此外，閣下應注意稅務規例及相關稅務機構對規例的應用可能會不時改變。因此，難以準確預測任何特定期間適用的具體稅務處理方法。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稅項」一節。

修改細則

根據細則，我們毋需徵求閣下同意而可對結構性產品的有關條款及細則或文據作出任何修改，而我們認為：

- (a) 整體上並不嚴重損害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益(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屬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
-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或
- (d) 符合香港法律或規例的任何強制條文。

可能因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提早終止

若我們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我們控制以外之理由，作出以下各項已經或將會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可提早終止有關結構性產品：

- (a) 我們根據結構性產品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原因是(i)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ii)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出現改動，((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維持我們所作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對沖安排。

倘若我們提早終止結構性產品，則如果適用法律允許及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支付一筆我們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為公平市值的款項(即使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扣除我們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該款項可能大幅低於閣下的初始投資額，且可能是零。

匯率風險

倘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之現金結算金額由某種外幣換算為結算貨幣，則可能存在匯率風險。各種貨幣之間的匯率取決於外匯市場的供求情況。外匯市場的供求情況則受到種種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收支平衡及其他經濟與金融狀況、政府對貨幣市場的干預，以及貨幣炒賣活動。匯率波動、外國政治及經濟發展，以及施加適用於該等投資的外匯管制，或其他外國政府實施法律或限制，均可能影響外匯的市場價格，以及按匯率調整後的結構性產品等值價格。任何一種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被其他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抵銷。

與相關資產有關的風險

閣下並不享有相關資產的任何權利

除非細則另有指明，否則閣下不享有以下任何權利：

- (a) 投票權、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以及相關股份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一般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
- (b) 相關指數任何組成公司的有關投票權、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以及任何其他權利。

估值風險

投資結構性產品可能涉及與該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有關的相關資產的估值風險。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或會隨時間改變，亦可能受眾多因素影響而起跌，包括公司行動、宏觀經濟因素、投機以及(如相關資產為指數)計算指數的算式或方法的改變。

閣下須具備買賣此類結構性產品的經驗，且必須了解買賣此等產品所涉的風險。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相關結構性產品及與相關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有關的個別相關資產的資料，與閣下的顧問共同審慎考慮閣下是否適合投資該等結構性產品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會因為若干涉及相關資產的事件而被要求或(視乎情況而定)獲准對細則作出若干調整或修訂。結構性產品細則給予閣下的反攤薄保障有限。我們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其中包括)調整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權利、行使價、行使水平或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資產的收市價或收市水平)。然而，我們毋須就可能影響相關資產

的每件事件作出調整。如有調整，結構性產品的市價及到期時的回報或會受到影響。

對於與指數相關的結構性產品而言，指數編製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的一隻或多隻股份並無買賣時公佈指數水平。此類公佈若於估值日作出，但不構成細則所指的市場干擾事件，則該等股份的價值未必計入有關指數水平。此外，在發生若干涉及指數的事件(包括計算指數的算式或方法大幅改變或並無公佈指數)時，我們獲准採用有關算式或方法改變前最後有效的算式或方法釐定指數的水平。

暫停買賣

在到期日前，倘相關資產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交易，相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亦會同期暫停買賣或交易。

倘相關資產為恒生系列的指數(包括但不限於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或恒生科技指數)(各為一項「**恒生系列指數**」)，閣下應注意：

- (a) 倘指數編製人(即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正常發佈指數水平受阻，且於發佈指數水平受阻後，指數編製人未能在其應急模式下在其網站就指數定期公佈指數水平(「**指數受阻事件**」)，而指數編製人亦就發生該指數受阻事件刊發通知(「**受阻通知**」)，則於該受阻通知刊發後，與該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暫停買賣(「**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及
- (b) 相關結構性產品將於指數編製人刊發有關指數的指數水平恢復正常發佈的

通知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

此外，倘相關資產為指數(恒生系列指數除外)，而指數編製人因任何理由暫停計算及／或公佈指數水平，則相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可能會同期暫停買賣。結構性產品之價值將因距離到期的期間縮短而隨時間遞減。閣下應注意，倘暫停期有所延長，結構性產品之市價可能因該延長暫停期的時間價值遞減而受重大影響，並可能於結構性產品暫停期後恢復買賣時大幅波動。這可能對閣下於結構性產品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就牛熊證而言，不論指數水平的發佈時間間隔為何，亦不論聯交所是否已恢復買賣受影響的牛熊證，在指數編製人恢復發佈指數水平後可能會發生強制贖回事件。這亦可能會對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亦應注意，於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期間，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未配對買賣盤將維持不變，不會被自動取消。受影響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的自動對盤將於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後恢復。閣下如欲取消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未配對買賣盤，應於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前盡快聯絡閣下的經紀或代理。

有關任何恒生系列指數發生指數受阻事件時的交易安排的風險

就任何恒生系列指數發生的指數受阻事件而言，聯交所將就相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實施以下交易安排：

- (a) 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及

- (b) (發生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後)於指數編製人就恢復正常發佈相關指數的指數水平刊發通知後，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

閣下應注意，聯交所對指數受阻事件的觀察及／或聯交所執行此等交易安排存在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延誤、故障、出錯或錯誤)，可能會對閣下於相關結構性產品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概不就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指數受阻事件、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及／或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執行交易安排時的任何延誤、故障、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而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及／或其聯屬公司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概不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指數受阻事件、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及／或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執行交易安排時的任何延誤、故障、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對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而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我們及／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結算延遲

除有關細則另有列明者外，任何結構性產品到期時，由結構性產品到期之日至釐定有關適用結算金額的時間可能存有時差。到期與釐定結算金額之間的任何延遲會在有關細則列明。

然而，有關延遲可能遠比所列为長，特別在如我們釐定在任何有關時間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結算干擾事件或公司撤銷上市地位或根據細則須作出調整而導致結構性產品延遲到期時。

適用的結算款在上述延遲期間可能大幅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減少或改變結構性產品的結算金額。

閣下務請注意，倘若發生結算干擾事件或市場干擾事件，現金結算金額的支付可能延遲，詳情請參閱產品細則。

與相關資產清盤或終止有關的風險

就與公司股份有關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倘若發行相關股份的公司清盤、結束或解散，或就公司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結構性產品將失效且不再有效，惟就認沽權證或熊證而言，我們可向閣下支付剩餘價值(如有)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初始投資額，且可能是零。

就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有關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倘若發行相關單位或股份的基金終止、結束或清盤，或就基金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結構性產品將失效且不再有效，惟如屬認沽權證或熊證，我們可向閣

下支付剩餘價值(如有)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採納多櫃台模式的相關資產特有風險

倘相關資產採納多櫃台模式於香港聯交所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一種或多種外幣(如人民幣及/或美元)(各為「外幣」)進行基金單位或股份買賣,閣下應注意以下額外風險:

- (a) 結構性產品或會與港元買賣或外幣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掛鉤。倘相關資產為在一個貨幣櫃台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則在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b) 倘該等基金單位或股份在不同貨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該等基金單位或股份將僅可於聯交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該等基金單位或股份的供求,從而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及
- (c) 在一種貨幣櫃台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與於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股份或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外幣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有重大偏差。相關資產在相關貨幣櫃台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與基金結構性產品有關的風險

一般風險

就與基金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結構性產品而言:

- (a)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均無法控制或預測相關基金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如適用)的行為。相關基金的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如適用)並無(i)以任何方式參與發售任何結構性產品,亦無(ii)任何責任在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結構性產品價值的公司行動時顧及任何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益;
- (b) 我們於相關基金中並無擔當任何角色。相關基金的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如適用)負責根據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相關基金的章程文件所載的投資限制而制訂策略及作出投資和其他交易決策。相關基金的管理手法及該行動時間對其表現可能有重大影響。因此,相關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市價亦受有關風險影響;及
- (c) 就並非像公司或主動型投資工具般管理及並無委任基金經理的任何相關基金而言,相關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受到基金蒙受的損失的不利影響,倘基金採取主動型管理,或能避免有關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

就與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掛鉤的結構性產品而言,閣下務須注意:

- (a) 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所涉及的特定行業或市場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的表現，或會因例如追蹤策略失敗、貨幣差異、費用及開支等而出現差異；及
- (c) 倘交易所買賣基金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受到限制，設立或贖回單位或股份以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可能會受到干擾，導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按較其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因此，結構性產品的市價亦會間接受該等風險影響。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此外，倘相關資產包含採納合成複製投資策略，透過投資於與交易所買賣基金設計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的表現掛鉤的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則閣下務請注意：

- (a)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將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發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潛在擴散風險及集中風險。由於該等對手方主要為國際金融機構，其中一家倒閉可能對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對手方構成不利影響。即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設有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當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尋求將有關抵押品變現時，亦可能存在抵押品市值大幅下跌的風險；及
- (b) 倘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並無活躍二級市場的金融衍生工具，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須承受較高流通量風險。

上述風險或會對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亦因此對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鉤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構成重大影響。

透過**QFI**機制及／或**中華通**進行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特有的風險

如相關資產包括於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發行及買賣並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機制、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機制（「統稱**QFI**機制」）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或股份，閣下務須注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中國內地政府訂明的**QFI**機制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可能會修改，在其詮釋及／或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及改變，可能會對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及相關基金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造成不利影響；
- (b) 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較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所顧及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較多，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各方面涉及較大風險。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運作亦可能受到相關的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
- (c) 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根據**中華通**投資的證券將受到先到先得形式動用**中華通**的每日額度所規限。倘**中華通**的每日額度已使用完畢，則基金經理或需暫停增設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額外單位或股份，因此可能影響買賣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流通性。在該情況下，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較每個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有重大溢價，而波幅亦可能會增加。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共同發佈

詳細實施細則，取消於QFI機制下的投資額度，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及

- (d) 就透過QFI機制及／或中華通投資於中國內地的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適用於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例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儘管有關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已就潛在稅項責任作出稅項撥備，有關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撥備與實際稅項責任之間的任何不足數額，將從有關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並因而會對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造成不利影響。

以上風險或會對相關基金單位或股份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

請參閱相關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投資於印度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特定風險

倘相關資產包含投資於印度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印度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則須承受集中風險。一般而言，投資於新興市場（如印度股票市場）與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或市場相比涉及種種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方面涉及較大的風險。印度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運作亦可能因相關政府及監管當局對金融市場的干預而受影響。

無法保證印度政府不會對外匯及資金匯回實施限制。投資者亦可能難以取得有關印度公司的資料，因為印度的披露及監管準則不如發達國家之準則嚴格。

以上風險或會對相關基金單位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請參閱相關印度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行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投資於沙特阿拉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特定風險

倘相關資產包含投資於沙特阿拉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沙特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則須承受集中風險。一般而言，投資於新興市場（如沙特阿拉伯股票市場）與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或市場相比涉及種種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方面涉及較大的風險。沙特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運作亦可能因相關政府及監管當局對金融市場的干預而受影響。

以上風險或會對相關基金單位的表現及我們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請參閱相關沙特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行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如相關資產包括REIT的基金單位，閣下應注意，REIT的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房地產投資組合。各REIT須承擔有關投資房地產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這可能導致REIT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投資組合，並為未來收購提供資金；(c)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市場租金的變動；(e)物業投資組合須作出任何維修及保養；(f)違反任何物業法律或規例；(g)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性；(h)房地產稅項；(i)物業投資組合的任何隱藏權益；(j)保費的任何增加及(k)任何不受保損失。

REIT的基金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之間亦可能存在差別。此乃由於REIT的基金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房地產投資組合的市值及可見

前景；(b)經濟狀況或市況的變動；(c)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變動；(d)利率變動；(e) REIT的基金單位相比其他股本證券的可見吸引力；(f)基金單位市場及REIT市場日後整體的規模及流通性；(g)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h) REIT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

以上風險或會對相關基金單位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

商品市場風險

倘相關資產由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所組成，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價值與商品的價值直接相關，則閣下應注意商品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相關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商品市場所涉的風險一般高於其他市場。商品價格十分波動。商品價格的波動受到(其中包括)利率、市場供求關係變化、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監控措施與政策以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與政策等因素影響。

與牛熊證有關的風險

牛熊證價格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之關係

當牛熊證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水平接近牛熊證的贖回價／贖回水平時，牛熊證的價格將較為波動，屆時牛熊證價值的任何變化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的變化或無法比較及不成比例。

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有別於權證，牛熊證設有強制贖回特點，當現貨水平／現貨價達到贖回水平／贖回價時(受下述強制贖回事件將被撤銷的情況所規限)，牛熊證買賣將予暫停。概無投資者可

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出售牛熊證。即使相關資產水平／價格返回正常方向，因強制贖回事件已被終止的牛熊證將不可撤銷終止，投資者將不能從該反彈中獲利。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投資者可收取剩餘價值，惟該款額可能為零。

除少數情況外，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 (a) 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之贖回價／贖回水平及其他參數)，由聯交所向我們通報後，我們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或
- (b)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例如有關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由我們向聯交所匯報後，我們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

在各情況下，聯交所與我們必須在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訂明的時限內達成相互協議，方可撤回強制贖回事件。撤回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會恢復買賣，而在該強制贖回事件後被取消的交易均會復效。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對於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強制贖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的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賠償概不承擔任何責

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而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的情況,但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之聯屬公司對 閣下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暫停交易及/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該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乃由於觀察有關事件時出現錯誤而發生。

剩餘價值並不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如屬R類牛熊證,我們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並不包括牛熊證的剩餘資金成本。倘R類牛熊證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提早終止, 閣下不能向我們收回任何剩餘資金成本。

延誤公佈強制贖回事件

牛熊證贖回後,聯交所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市場公佈。然而, 閣下務須注意,強制贖回事件之公佈,有可能因為技術錯誤或系統故障以及我們或聯交所控制以外的其他原因而有所延誤。

我們的對沖活動可能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有不利影響

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可進行活動以減低本身所承受有關牛熊證的風險,包括為本身或客戶的戶口進行交易及持有相關資產之長短倉(不論是為了減低風險或其他目的)。此外,就提呈發售任何牛熊證而言,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可就相關資產訂立一項或多項對沖交易。我們及/或我們之任何聯屬公司可能就該等對沖或莊家活

動或就本身或其他交易活動而訂立涉及相關資產的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會影響相關資產的市價、流通量或價格/水平及/或牛熊證的價值,而且可能被認為不利於 閣下的權益。我們及/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可能會在牛熊證有效期內透過進行涉及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的衍生工具的交易修訂我們的對沖倉盤。此外,我們及/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顧問服務亦可能對相關資產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安排的平倉活動

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就牛熊證及/或我們不時發行之其他金融工具進行的交易及/或對沖活動或會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造成影響,亦可能觸發強制贖回事件,尤其是當相關資產的交易價接近贖回價/贖回水平時,我們的平倉活動可能會引致相關資產的交易價/水平下跌或上升(視乎情況而定),導致因該等平倉活動而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就N類牛熊證而言,即使平倉活動或會觸發強制贖回事件,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亦可於任何時間將就牛熊證訂立的任何對沖交易平倉。

就R類牛熊證而言,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可按其不時購回之牛熊證數目,按比例將我們與牛熊證有關的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或會將與牛熊證有關的任何對沖交易平倉。發生該強制贖回事件後的平倉活動或會影響相關資產的交易價格/水平,從而對牛熊證的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與結構性產品法定形式有關的風險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就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當時獲香港結算認可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不時任用的任何其他代理人公司)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

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並代表閣下於結算系統內持有的結構性產品，意味着閣下的所有權憑證以及最終交付現金結算金額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在有關風險中，閣下尤應注意：

- (a) 閣下不會收到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正式證書，而結構性產品於其有效期間將一直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 (b) 我們或我們的代表所置存的任何登記冊(可供閣下查閱)除法定所有權擁有人的權益外，不能登記任何其他權益。換言之，結構性產品將一直記錄為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
- (c) 閣下將只可完全依賴閣下的經紀／託管人及其發給閣下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有關投資權益的憑證；
- (d) 通告或公佈將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及／或由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參與者發放。閣下須經常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或依賴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以取得該等通告／公佈；及
- (e) 在到期日及我們釐定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後，我們根據細則向作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繳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即屬妥為履行我們對閣下應負的責任。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發所收的現金結算金額。

美國稅務風險

或會存在扣除美國預扣稅及向美國稅務機關傳遞信息的風險。另存在美國「股息等值」付款可能應用於美國預扣稅的風險，倘此預扣稅獲應用，則投資者將獲取的金額將少於未應用預扣稅時其該可獲得的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美國稅項」一節。

風險因素的綜合影響難以預料

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同時受到兩項或以上的風險因素所影響，以致難以預料任何個別風險因素的影響。難以保證不同風險因素對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造成的綜合影響。

BRRD、單一清算機制法規概覽及其對結構性產品的影響

BRRD及單一清算機制法規是甚麼？

銀行復甦和清算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2014/59/EU) (經不時修訂) (「**BRRD**」) 是歐洲聯盟(「**歐盟**」) 的立法法案，推行目的是為了解決歐盟成員國的國家法律及法規在清算瀕臨倒閉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方面的不足之處，並經(其中包括) 指令(EU) (2019/879) 號(「**BRRD II**」) 修訂。重組及清算法已於德國實施BRRD及BRRD II。歐洲委員會已採納多個委員會委託規例及委員會執行規例補充BRRD。對於在單一監管機制框架內根據經不時修訂的法規(EU) 1024/2013 號(「**SSM**」) 受監管的歐元區銀行及金融機構，如發行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的法規(EU) 806/2014 號(經不時修訂) (「**單一清算機制法規**」) 規定整個SSM統一適用的清算規則(「**單一清算機制**」或「**SRM**」)。

BRRD規定就屬於BRRD涵蓋範圍內的歐盟信貸機構、投資公司及其若干集團公司的復甦及清算設立歐盟通用框架。BRRD要求所有歐盟成員國政府為其相關清算機關提供一套工具，盡早及盡快介入不健全或瀕臨倒閉的機構，以確保該機構可繼續履行其重要的金融及經濟職能，同時盡可能降低機構倒閉對更廣泛的經濟及金融體系所造成的影響。單一清算機制法規原則上與BRRD一致，並使BRRD的規則和原則適應單一清算機制的特殊性。

單一清算機制法規及BRRD包括四項清算工具(「**清算工具**」)，相關清算機關可於其認為出現以下情況時單獨或合併使用：(a) 受影響的機構正瀕臨倒閉或很可能倒閉；(b) 不存在採取任何私人行業措施可防止該受影響機構於合理時間內倒閉的合理預期；及(c) 清算行動符合公眾利益：(i) 出售業務—使相關清算機關可按商業條款直接出售受影響機構或其全部或部份業務；(ii) 過渡機構—使相關清算機關可將受影響機構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轉讓予「**過渡機構**」(就此目的設立並由公眾全面或部份控制的實體)；(iii) 資產分離—使相關清算機關可將已減值或問題資產轉讓予一間或多間全部或部份公眾擁有的資產管理機構，並使之可(其中包括) 受管理，透過最終出售或有秩序解散(僅可與其他清算工具合併使用) 以盡量取得最大價值；及(iv) 自救權力(如下文『**自救權力**是什麼？』一段所述)。BRRD亦載有清算權力，以便有效應用清算工具。此外，BRRD第33a條授權清算機構(其中包括) 在行使清算工具前，暫停支付及交付義務。

請注意，如對該機構行使清算工具(包括自救權力)，則對該機構的債權人提供若干保障。BRRD及單一清算機制法規規定的一項最重要原則稱為「**債權人不會進一步受影響原則**」。此原則旨在確保受影響機構的債權人於行使單一清算機制法規及BRRD自救權力的情況下產生的虧損，不會大於該受影響機構在正常無力償債訴訟下被清盤時所產生的虧損。就此而言，歐盟相關清算機關必須確保其於行使自救權力時，已評估受影響機構的股東及債權人是否會獲得最佳的待遇(如受影響機構已訂立正常的無力償債訴訟)。

發行人須遵守單一清算機制法規及BRRD

發行人是一家於德國創立的信貸機構，並受單一清算法規及重組及清算法的約束，後者為德國實施BRRD的立法。

根據單一清算機制法規及重組及清算法，單一清算委員會獲賦予權力與歐洲中央銀行、歐盟委員會及歐洲理事會合作通過清算決定，並授予德國清算機構德國金管局及／或歐盟其他相關清算機構實質性權力。倘相關清算機構認為相關實體有可能倒閉，並且滿足某些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則對歐洲中央銀行直接監管的德國重要信貸機構(例如包括發行人)及其若干聯屬公司進行清算(包括使用清算工具)，以保護及加強德國及歐盟金融體系的穩定性。

可能對發行人行使清算工具

根據單一清算機制法規及重組及清算法對發行人行使任何清算措施(包括清算工具)或行使任何權力的任何建議均可能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尤其在任何轉讓發行人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分拆其任何資產後，發行人的剩餘業務或資產可能不足以支持發行人的全部或任何債權人(包括作為結構性產品投資者的閣下)的債權。

此外，清算權力可(i)於任何牽涉發行人的無力償債訴訟開始前，及(ii)由相關清算機關在毋須閣下同意或向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行使。對於相關清算機關會如何根據單一清算機制法規及重組及清算法評估影響發行人的不同無力償債前情況下的觸發條件亦仍未明確。因此，閣下未必能夠預計可能對發行人行使任何有關清算權力的情況。

「自救權力」是什麼？

「**自救權力**」(定義見細則)指相關清算機關不時根據及遵照單一清算機制法規、重組及清算法及德國任何與納入BRRD(經不時修訂)有關的已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以及其項下所設立的文書、規則及標準將當時瀕臨倒閉的機構無抵押債權人的若干申索撤減或轉換為權益的權力，據此(尤其是)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可予減少(部份或全部)、取消、修訂或轉換為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細則，尤其是一般細則第2.5條。

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受「自救權力」所限

除與使用自救工具有關的適用相關德國法律條文(包括單一清算機制法規)外，細則載有「**自救權力**」的合約條款，並將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限(如有關機關於相關時刻決定行使)。

閣下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即表示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關就發行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約束。閣下進一步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閣下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權利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如有需要)將會變更以令相關清算機關有效行使任何自救權力。

相關清算機關對發行人行使自救權力的影響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發行人根據細則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包括減少至零)；
- (b) 將結構性產品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細則)，在此情況下，閣下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閣下於結構性產品條款下的合約權利；
- (c) 取消結構性產品；
- (d) 修訂或修改結構性產品的到期期限或修改結構性產品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及／或
- (e) (如適用)在必要情況下對細則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在若干情況下，負債可能被全部或部分排除在行使自救權力的範圍之外，因此，同一等級的負債可能會被清算機構區別對待。

閣下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即表示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導致取消結構性產品、撇減細則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閣下進一步承認、接受、准許及同意，以下一般細則第2.5條已詳盡說明本文所述事項，因此不包括閣下作為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就一般細則第2.5條而作出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因此，如對發行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可能無法向發行人收回結構性產品下的全部或甚至部份應付金額(如有)，或閣下可能收取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發行的不同證券以取代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結欠閣下的金額(如有)，其價值可能大幅低於在結構性產品項下結欠閣下的金額(如有)。

此外，相關清算機關可行使自救權力而毋須向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或要求閣下進一步同意。

有關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相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由於歐盟復甦和清算機制帶來的風險」一節。

配售及銷售

一般事項

我們並無亦不會在任何規定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獲准公開發售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或管有或派發有關任何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所需的任何行動。除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且我們不會因而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之外，概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

美利堅合眾國

結構性產品並無亦不會按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概無亦不會有任何人士根據《一九三六年美國商品交易法》(經修訂)(「**商品交易法**」)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項下的規則(「**CFTC規則**」)登記為發行人的商品基金經理或商品交易顧問。此外，發行人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為投資公司。

因此，在任何時候均不可發售、出售、質押、轉售、交付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結構性產品，惟按照下一句作出者除外。收購人收購證券或其實益權益，即表示收購人：

(1) 聲明

- (a) 其於「離岸交易」(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S規例**」))中收購該證券或其實益權益；
- (b) 其並非S規例第902(k)(1)條定義的「美國人士」；其並非商品交易法或CFTC根據商品交易法提議或發出的任何CFTC規則、指引或命令就任何目的所界定的美國人士(為免生疑問，按CFTC規則第4.7(a)(1)(iv)條、委員會規例第23.160條及CFTC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的遵守若干掉期規例的解釋指引及政策聲明(78 Fed. Reg. 45292))對「非美國人士」一詞之定義而言並非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會被視為美國人士)；及其並非《一九八六年美國稅收法》(「**稅收法**」)第7701(a)(30)條所指的「美國人士」(屬於本第(b)條的任何人士為「**允許買方**」)；
- (c) 其不屬於以下各項亦無正在使用以下各項的資產，且於證券的年期內不會成為以下各項亦不會使用以下各項的資產：(i)《一九七四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ERISA**」)第3(3)條所述受ERISA標題I條文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ii)稅收法第4975(e)(1)條所述受稅收法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iii)其資產視為任何前述者的資產的實體或賬戶或(iv)受類似ERISA受信責任或禁止交易條文或稅收法第4975條的法例規限的任何計劃；及
- (d) 倘其代另一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收購該證券或其實益權益，則該名人士亦為允許買方；

- (2) 同意為發行人的利益而不會於證券的年期內任何時候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證券或其實益權益(如適用)，惟於離岸交易(定義見上文)中向為其本身或代另一名允許買方或為其利益而行事的允許買方作出者除外，並確認發行人有權拒絕承認違反上述條文的任何證券或權益轉讓；
- (3) 確認倘收購人於任何時候不再為允許買方時，則發行人有權(a)強制收購人向屬允許買方的人士出售該證券或其實益權益(如適用)或(b)強制實益擁有人向發行人轉讓該證券或其實益權益(如適用)，而倘發行人並非亦為賣方，則向該等結構性產品的賣方轉讓，在各情況下按以下各項中屬最少者進行：(x)該實益擁有人當時據此所支付的購買價，(y)其本金金額的100%及(z)其公平市值；及
- (4) 確認發行人可強制結構性產品的每名實益擁有人定期證明有關實益擁有人為允許買方。

「允許買方」指以下任何人士：

- (a) 並非S規例第902(k)(1)條定義的「美國人士」；
- (b) 並非商品交易法或商品交易法提議或發出的任何CFTC規則、指引或命令就任何目的所界定的美國人士(為免生疑問，按CFTC規則第4.7(a)(1)(iv)條、委員會規例第23.160條及CFTC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的「遵守若干掉期規例的解釋指引及政策聲明」(78 Fed. Reg. 45292)對「非美國人士」一詞之定義而言並非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會被視為美國人士)；及
- (c) 並非稅收法第7701(a)(30)條所指的「美國人士」。

按S規例第902(k)(1)及(2)條定義，「美國人士」指：

- (a) 居於美國的任何自然人；
- (b) 根據美國法例組建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
- (c) 其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產業；
- (d) 其任何受託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信託；
- (e) 位於美國的外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
- (f) 任何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代其持有的任何非全權管理賬戶或類似賬戶(產業或信託除外)；
- (g) 任何由於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所持任何全權管理賬戶或類似賬戶(產業或信託除外)；及
- (h) 任何以下情況的合夥企業或公司，倘：
 - (i) 根據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及
 - (ii) 由美國人士所成立，其主要目的為投資於證券法下的非註冊證券的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除非該合夥企業或公司是由並非自然人、產業或信託的獲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法第501(a)條)所組成或註冊成立及擁有。

下列人士並非「美國人士」：

- (a) 於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專業受信人為非美國人士的利益或代其持有的任何全權管理賬戶或類似賬戶(產業或信託除外)；
- (b) 由任何屬美國人士的專業受信人作為其執行人或管理人的產業，倘：
 - (A) 並非美國人士的該產業的一名執行人或管理人就產業的資產擁有唯一或共享投資決定權；及
 - (B) 該產業受外國法律所規管；
- (c) 由任何屬美國人士之專業受信人作為受託人之任何信託，倘並非美國人士之受託人就信託資產擁有唯一或共享投資決定權，而該信託概無受益人(倘該信託可予撤銷，則無財產授予人)屬美國人士；
- (d) 根據美國以外國家之法律及慣例及文件成立及管理之僱員福利計劃；
- (e) 位於美國境外之美國人士之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倘：
 - (A) 該代理或分支機構根據合法商業理由經營；及
 - (B) 該代理或分支機構從事保險或銀行業務，並須分別受其所在司法管轄區之實質保險或銀行業監管；及
- (f)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及彼等之代理、聯屬組織及退休金計劃，以及任何其他類似國際組織、其代理、聯屬組織及退休金計劃。

按CFTC規則第4.7(a)(1)(iv)條(按上文所示修改)的定義，「非美國人士」指：

- (a) 並非美國居民的自然人；
- (b) 根據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組成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合夥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但主要為被動式投資組成的實體除外；
- (c) 其收入(不論來源)無須繳交美國所得稅的產業或信託；
- (d) 主要為實行被動式投資而組成的實體，例如匯集基金、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但在該實體中由不具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人士所持的參與單位合計必須少於該實體的實益權益的10%，而且該實體並不是主要為方便匯集基金中不具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人士投資而成立的，並且該匯集基金的營運人因其參與人為非美國人士而獲豁免不受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第4部分若干規定的規限；及

- (e) 為在美國境外組成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境外的實體的僱員、高級人員或負責人而設的退休金計劃。

按CFTC的遵守若干掉期規例的解釋指引及政策聲明(78 Fed. Reg. 45292)(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定義，「**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 (a) 屬美國居民的任何自然人；
- (b) 於身故時為美國居民的已故者的產業；
- (c) 根據美國的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或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的任何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業務或其他信託、組織、合股公司、基金或類似上述各項的任何企業(下文(d)或(e)段所述的實體除外)(「**法律實體**」)；
- (d) 為(c)條所述法律實體的僱員、高級人員或負責人而設的任何退休金計劃，除非退休金計劃主要為該實體的外國僱員而設；
- (e) 受美國的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管的任何信託，倘美國境內的法院能對信託的管理行使主要監管權；
- (f) 不屬於(c)段所述且其由(a)、(b)、(c)、(d)或(e)段所述一名或多名人士大多數擁有的任何商品匯集基金、匯集賬戶、投資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僅向非美國人士公開發售及不會向美國人士發售的任何商品匯集基金、匯集賬戶、投資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除外；
- (g) 由(a)、(b)、(c)、(d)或(e)段所述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大多數擁有的任何法律實體(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其所有擁有人的責任均有限的類似實體除外)，且該等人士就該法律實體的義務及責任承擔無限責任；及
- (h) 其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賬戶，則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為(a)、(b)、(c)、(d)、(e)、(f)或(g)段所述人士的任何個人或聯名賬戶(全權或非全權管理)。

英國

就英國而言，任何發售結構性產品的人士(「**發售人**」)已聲明及／或同意，其並無亦將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公開提呈發售基本上市文件(經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全)所擬發售的結構性產品，惟在以下情況其可向英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該等結構性產品：

- (a) 倘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訂明，可自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批准有關該等結構性產品的基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進行並非根據經修訂的《二零零零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第86條進行的該等結構性發售(「**非豁免發售**」)，前提是基本上市文件其後由規定非豁免發售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且非豁免發

售僅可在其開始時間及結束時間於基本上市文件或發行公佈或補充上市文件(視情況而定)所載資料中指明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提呈，並僅可在發行人已書面同意為有關非豁免發售的目的而使用該等文件的情況下進行；

- (b) 於任何時間向英國發售章程規例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作出；
- (c) 於任何時間(或視情況而定，在任何有關指定期間)向少於150名英國自然人或法人(英國發售章程規例第2條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作出，惟須事先獲得發行人就任何有關發售指定的一家或多家金融中介機構的同意；或
- (d) 在FSMA第86條範圍內的其他情況下，於任何時間(或視情況而定，在任何有關指定期間)作出，

前提是上文(b)至(d)段所述發售無須發行人或發售人根據FSMA第85條刊發發售章程或根據英國發售章程規例第23條刊發發售章程的補充文件。

就此等銷售限制而言，「**公開提呈發售證券**」一詞就英國的證券而言，指以任何形式及通過任何方式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及所提呈發售的證券的充分資訊，以使投資者能夠就購買或認購證券作出決定，而「**英國發售章程規例**」一詞指經不時修訂的規例(EU) 2017/1129號，其根據經修訂的二零一八年退出歐盟法案及其項下制定的規例構成英國法律的一部分。

*其他監管限制：*各交易商已聲明及／或同意，而就結構性產品將獲委任的各交易商將須聲明及／或同意：

- (a) 就期限不足一年的任何結構性產品而言：
 - (i) 其為日常業務涉及為其業務而購入、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之人士；及
 - (ii) 倘發行結構性產品會構成發行人違反FSMA第19條的規定，除向其日常業務涉及為其業務而購入、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或合理預期將為其業務而購入、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之人士發售或銷售結構性產品外，其並無亦不會發售或銷售任何結構性產品；
- (b) 其僅會在FSMA第21(1)條不適用於發行人的情況下，傳達或安排傳達及將僅傳達或安排傳達其就發行或銷售任何結構性產品而接獲的從事投資活動的邀請或誘使從事投資活動(定義見FSMA第21條(金融推廣))之任何通訊；及
- (c) 就位於或來自英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英國的任何結構性產品而言，其在進行任何相關事宜時已經並將會遵守FSMA及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手冊的所有適用規定。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成員國(各自為「**成員國**」)而言，任何發售結構性產品的人士(「**發售人**」)已聲明並同意，其並無亦將不會向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本基本上市文件所擬發售的結構性產品，惟在以下情況其可向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該等結構性產品：

- (a) 在由該成員國主管當局批准或由另一成員國批准並通知該成員國主管當局的基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前提是：
 - (i) 基本上市文件已根據發售章程規例由規定非豁免發售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全；
 - (ii) 非豁免發售僅在其開始時間及結束時間於基本上市文件或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中指明的期間作出；及
 - (iii) 發行人已書面同意就非豁免發售使用該等文件；
- (b) 於任何時間向發售章程規例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作出；
- (c) 於任何時間於任何成員國向少於 150 名自然人或法人(發售章程規例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作出；或
- (d) 在發售章程法例第 1(4) 條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於任何時間作出，

前提是上文(b)至(d)所述結構性產品發售無須發行人根據發售章程規例刊發發售章程或根據發售章程規例第 23 條刊發發售章程的補充文件。

就本條文而言：

「**公開提呈發售結構性產品**」一詞就成員國的任何結構性產品而言，指以任何形式及通過任何方式向公眾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及所提呈發售的結構性產品的充分資訊，以使投資者能夠就購買或認購該等結構性產品作出決定。此定義亦適用於透過金融中介機構配售結構性產品。

「**發售章程規例**」一詞指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頒佈關於在向公眾發售證券或證券獲准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情況下應發佈的發售章程的規例(EU)第 2017/1129 號，並廢除第 2003/71/EC 號指令(經不時修訂)。

稅 項

香港稅項

在香港毋須就因：

- (a) 發行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的股息；
- (b) 發行相關基金單位或股份的任何基金的分派；或
- (c) 出售相關資產或結構性產品所獲的任何資本收益，而以預扣或以其他方式繳付稅項，

惟若干人士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過程中獲得的任何該等收益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閣下毋須就純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支付任何印花稅。

美國稅項

第871(m)條

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稅收法**」)第871(m)條及其項下美國財政部規例(「**第871(m)條**」)對若干與美國股權(「**美國相關股權**」)或包括美國相關股權在內的若干指數掛鈎的金融工具，向非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支付或視為支付的「**股息等值**」徵收30%(或較低的條約稅率)的預扣稅。第871(m)條一般適用於基本上複製一個或多個美國相關股權的經濟表現的金融工具，乃根據載於美國財政部規定中的測試釐定。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之前發行的金融工具通常僅在delta為1時才受第871(m)條的約束(除非該等工具於該日期或之後進行重大修改則除外)。本文件討論所述須受第871(m)條規限的結構性產品為「**指定結構性產品**」。

「**非美國持有人**」一詞是指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對於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為非居民外國人、外國公司或外國房地產或信託，於各情況下，並無持有與進行美國貿易或業務有關的指定結構性產品。

倘結構性產品為指定結構性產品，則有關股息等值的預扣一般(i)於相關股息支付日期；或(ii)於結構性產品作出任何付款(包括行使或終止時)、結構性產品失效或結構性產品的非美國持有人的其他處置，或可能發生其他事件後作出。

發行人對於第871(m)條的決定對非美國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但對與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不具約束力。因此，即使發行人決定若干結構性產品並非指定結構性產品，國稅局亦可以質疑發行人的決定，並聲稱需要對該等結構性產品作出預扣。

倘非美國持有人就收購結構性產品而進行另一項交易，則第871(m)條對結構性產品的應用可能會受到影響。例如，倘非美國持有人訂立與美國相關股權有關的其他交易，非美國持有人可能須遵守第871(m)條項下的繳稅規定，即使相關結構性產品並非第871(m)條所規定

的指定結構性產品(作為一般事項)。此外，自二零二七年起，與合併交易相關的股息等值須可能需作出預扣。非美國持有人應就其在特定情況下應用第 871(m) 條諮詢其稅務顧問。

對於根據第 871(m) 條預扣的金額，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額外金額作為賠償。

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於二零一零年頒佈)(「**FATCA**」)規定一個申報制度，對不遵守若干資料要求的若干持有人及外國金融機構的若干付款的預扣 30% 的預扣稅，除非收款人外國金融機構同意(其中包括)在機構(或機構的聯屬機構)披露若干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身份，並每年報告有關該等賬戶的若干資料。

此預扣目前適用於來自美國境內的若干付款(包括股息等值)，並將適用於「**外國轉付款項**」(此詞彙尚未定義)。建議美國財政部法規延遲支付「**外國轉付款項**」預扣稅的生效日期，直到美國財政部最終將「**外國轉付款項**」一詞的定義向美國聯邦登記之日兩年後。此預扣可能適用於(i)於「**追溯日期**」(即美國財政部最終將「**外國轉付款項**」一詞的定義向美國聯邦登記之日起計六個月後，或於追溯日期之後進行了重大修改的日期)發行就美國聯邦稅收而言以債務為特徵(或未另行以股本為特徵並具有固定期限)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及(ii)不論何時發行就美國聯邦稅收而言以債務以外為特徵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倘結構性產品於追溯日期或之前發行，而同一系列的其他結構性產品於該日期後發行，則額外結構性產品可能不會被視為已追溯。

美國及其他一些司法管轄區已經簽訂或宣佈有意協商政府間協議，以促進 FATCA 的實施(各自稱為「**政府間協議**」)。根據 FATCA 與美國頒佈的「**模式 1**」及「**模式 2**」政府間協議，居住於政府間協議簽約國的「**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定義見 FATCA)可被視為「**申報金融機構**」，毋須根據 FATCA 就其收到的任何付款預扣。此外，模式 1 政府間協議司法管轄區內的外國金融機構一般毋須根據 FATCA 或政府間協議(或任何實施政府間協議的法律)(任何此類預扣是「**FATCA 預扣**」)自其作出的付款預扣。根據各模式政府間協議，申報金融機構仍然需要向其本國政府或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申報其賬戶持有人及投資者的若干資料。美國與德國主要基於模式 1 政府間協議簽訂了一項協議(「**美國－德國政府間協議**」)。

根據美國－德國政府間協議，發行人被視為申報金融機構，並已於國稅局登記。發行人預計不會因其所作出的付款而扣除任何 FATCA 預扣，但概無保證發行人將不會從此類付款中扣除 FATCA 預扣。因此，倘通過其或向其作出該等結構性產品付款的任何外國金融機構並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他來自或被視為符合 FATCA 的豁免，則發行人及結構性產品付款通過其作出的金融機構可能被要求預扣 FATCA 預扣。

倘因持有人未能遵守FATCA而須在結構性產品的本金或其他付款中扣減或預扣美國預扣稅，則發行人、任何付款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因扣減或預扣該稅項而根據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支付額外金額。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應就FATCA如何適用於在結構性產品的投資及能否取回根據FATCA預扣的任何款項的退款諮詢其本身稅務顧問。

附 錄 一

結 構 性 產 品 的 一 般 細 則

此等一般細則有關於各系列結構性產品，須與本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的相關產品細則及有關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並受其規限。此等一般細則及相關產品細則一併構成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細則，並將載於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一般細則及相關產品細則有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一般細則及相關產品細則。

1. 釋義

「基本上市文件」指發行人就結構性產品而發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基本上市文件，包括發行人不時就該基本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增編；

「買賣單位」指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為免生疑問，倘該日香港政府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公佈，該日仍被視為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指具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結算日」的涵義，惟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細則」（就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此等一般細則及適用的產品細則；

「指定銀行賬戶」指各持有人指定的相關銀行賬戶；

「行使費用」（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行使結構性產品一個買賣單位所產生的任何開支或費用，包括任何稅項或徵稅；

「到期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日期；

「一般細則」指此等一般條款及細則。此等一般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結構性產品；

「**總額證書**」(就相關結構性產品而言)指以代理人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持有人**」(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登記冊當時所示紀錄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人士，而發行人及保薦人將視其為結構性產品的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數**」指有關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指數；

「**文據**」指發行人以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文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取代)，據此發行人設立及授予持有人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若干權利；

「**發行人**」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有關個別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上市日期**」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於當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結構性產品；

「**代理人**」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就向香港結算當時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提供代理人服務而不時採用的其他代理人公司)；

「**產品細則**」(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適用於該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產品特定條款及細則；

「**登記冊**」(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發行人在香港境內存置的該系列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登記冊；

「**結算貨幣**」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結算干擾事件**」指發行人控制以外的事件，發行人因而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賬戶；

「**股份**」指有關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股份；

「**保薦人**」指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產品**」指發行人不時發行的標準型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或其他結構性產品。凡提及「**結構性產品**」，均須理解為提述個別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根據一般細則第8條進一步發行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及

除另有界定者外，其他詞彙具有基本上市文件、相關產品細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形式、地位、轉讓、額外成本及費用

2.1 形式

結構性產品以記名形式發行，受限並受益於文據。持有人享有文據一切條文賦予的權益、受其約束，並視為知悉所有條文。文據可於保薦人的辦事處查閱。

結構性產品以總額證書代表而不會發出正式證書。結構性產品只能由代理人行使。

2.2 發行人責任的地位

發行人對結構性產品的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結構性產品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規定優先者除外。

結構性產品屬於發行人的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債務責任，而發行人亦不擬(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因發行結構性產品而設立存款負債或任何類別的債務責任。

2.3 結構性產品的轉讓

結構性產品只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轉讓。

2.4 額外成本及費用

持有人須負責與任何行使結構性產品有關的額外成本及費用，有關金額包括根據一般細則第3.2條在必要情況下須向持有人收取而支付予發行人的行使費用。

2.5 自救

一經購買結構性產品，即表示各持有人(就本一般細則而言，包括於結構性產品擁有實益權益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a) 如相關清算機關認為結構性產品下的應付金額符合自救權力的範圍，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的影響所約束。此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i) 撇減結構性產品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ii) 將結構性產品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結構性產品的細則)，在此情況下，各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結構性產品下的權利；
 - (iii) 取消結構性產品；及
 - (iv) 修訂或修改結構性產品的到期期限或修改結構性產品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b) (如適用)結構性產品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及各持有人同意該等修改將對其具有約束力；
- (c) 相關清算機關就結構性產品行使自救權力導致取消結構性產品、撇減結構性產品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及
- (d) 本一般細則第2.5條已詳盡說明本文所述事項，因此不包括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就本一般細則第2.5條而作出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就本一般細則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及遵照德國任何有效的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行使的任何現有清算權力：(i) 與納入2014/59/EU指令有關，內容有關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蘇及清算框架(BRRD)(經不時修訂，及根據德國法律(其中包括經不時修訂的重組及清算法(*Sanierungs-und Abwicklungsgesetz*) (SAG))執行；(ii) 構成或與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頒佈的規例(EU)第806/2014號有關，內容有關於單一清算機制及單一清算基金的框架內就清算信貸機構及若干投資公司而確立統一規則及統一程序，以及修訂規例(EU)第1093/2010號(「**單一清算機制法規**」)(經不時修訂)；或(iii) (在上述(i)至(ii)的各種情況下)德國法律下的其他事項，以及其下設立的文書、規則及標準，據此，特別是發行人的責任可予減少(部份或全部)、取消、修訂或轉換為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

「**相關清算機關**」指*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德國金管局)、根據單一清算機制法規設立的單一清算委員會及／或有權不時對發行人行使或參與行使任何自救權力的任何其他機關，包括根據單一清算機制第18條行事的歐洲聯盟理事會及歐洲委員會。

3. 與結構性產品相關的權利及行使費用

3.1 持有人的權利

每個買賣單位初步在妥善行使或提早到期(視乎情況而定)並符合此等一般細則及適用的產品細則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3.2 行使費用由持有人負責

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在行使或提早到期時，其持有人須支付一筆相當於行使該等結構性產品或該等結構性產品提早到期所產生全部費用的款項。為支付有關費用，一筆相當於行使費用的款項會按照適用的產品細則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

4. 購買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的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結構性產品。所購買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可以持有、轉售或交回註銷。

5. 總額證書

代表結構性產品的總額證書會以代理人的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不會發出正式證書。

6. 持有人大會及更改

6.1 持有人大會

文據載有召開持有人大會以考慮影響其權益的任何事項之條文，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批准對結構性產品或文據的條文作出更改。

所有提呈持有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結構性產品不少於10%的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該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當時尚未行使結構性產品不少於25%的兩名或以上的人士，如為續會，則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的結構性產品數目)。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大會上經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或其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持有人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所有持有人(不論其有否出席有關大會)均具約束力。

若決議案經一致通過，可以在不召開持有人大會的情況下以書面形式通過。

6.2 修改

發行人毋須獲得持有人同意，可對結構性產品條款及細則或文據作出任何修改，而發行人認為：

- (a) 整體上並不嚴重損害持有人權益的修改(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的修改；
-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的修改；或
- (d) 符合香港法律或規例的強制條文而作出的必要修改。

任何該等修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而發行人須於修改後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盡快通知持有人。

7. 通知

所有致持有人的中英文通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後即屬有效發出。發行人毋需向持有人派送有關通知之副本。

8. 進一步發行

發行人毋須持有人同意，可不時自由增設及進一步發行結構性產品，與結構性產品形成單一系列。

9.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細則行使酌情權。

10. 管轄法律

結構性產品及文據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各持有人(透過購買結構性產品)在結構性產品及文據方面全面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1. 語言

此等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時效歸益權

就相關結構性產品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的索償須於到期日或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視乎情況而定)起計10年內提出，否則一概無效，而就該等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應付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1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理由，

(a) 發行人根據結構性產品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ii)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結構性產品。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則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人將就各持有人所持的各結構性產品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緊接有關終止前結構性產品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釐定的現金金額，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有關付款將按照一般細則第7條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14. 保薦人

14.1 保薦人不會對持有人負上任何義務或責任，亦不會與持有人存有任何關係或代理或信託關係。

14.2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能夠委任接替人之情況下，隨時更改或終止初始保薦人之委任，並保留權利委任另一名保薦人，惟發行人須於結構性產品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香港維持一名保薦人。任何有關終止或委任之通知會按照一般細則第7條向持有人發出。

15.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並非細則訂約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下的權利，以執行結構性產品項下的任何條款或享有結構性產品項下任何條款的權益。

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50樓

附 錄 二

權 證 的 產 品 細 則

以下頁數載列不同類別權證的產品細則。

	頁次
A 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53
B 部 — 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	61
C 部 — 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的產品細則	66

A 部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或會補充及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權證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有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平均價」指一股股份在各估值日的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等收市價作出必要的調整)的算術平均值；

「現金結算金額」(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以結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為免存疑，現金結算金額若為負數，則視作零；

「公司」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

「權利」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調整；

「行使價」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調整；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市場干擾事件」指：

(a) 在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逾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i) 股份；或

(ii) 涉及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嚴重者）；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生任何事件：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於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惟僅由於發生有關事件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

「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 到期日；及(ii) 根據此等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股份」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股份；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各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有關估值日須押後至隨後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首個營業日，而不論經押後的估值日是否為已是或被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

為免生疑問，倘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估值日如上文所述押後，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會不止一次使用隨後首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務求不會以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若如前所述押後估值日會導致估值日處於或遲於到期日，則：

- (i) 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仍視為估值日；及
- (ii) 發行人須秉誠估計最後估值日假設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有的價格，並以此為基準釐定股份的收市價。

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按照聯交所規定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其他詞彙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行使權證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若發行人釐定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會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2.3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金額交付持有人之前從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費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4 登記冊的紀錄

在權證按照細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或在權證到期而喪失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自動行使或到期而喪失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權證數目的每名持有人姓名，並註銷相關權證及總額證書。

2.5 現金結算

權證按照細則自動行使時，發行人會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金額餘額。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發生結算干擾事件時，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對於任何逾期款項的利息或持有人因結算干擾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的責任在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5條付款後解除。

3. 調整

發行人可按以下條文調整權證所涉的股份數目：

3.1 供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按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供股建議**」)，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於股份以除權形式買賣的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x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附供股權股份的價格，即股份以附供股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R：供股建議所指定的每股新股份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股新股份所需的權利(視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藉此等權利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不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3.2 紅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其他代價而進行者除外) (「紅股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1 + N$$

E：緊接紅股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股份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每股股份可收取的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3.3 拆細及合併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較多的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少的股份(「合併」)，則：

- (a) 在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予以調低；及
- (b)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予以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將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的生效之日生效。

3.4 重組事項

若已宣布公司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公司為合併後存續的公司則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有關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完成前的營業日，修訂權證所附之權利，使在重組事項進行後，權證與重組事項所產

生或存續的公司的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的現金(在該重組事項前與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股份的持有人於發生該重組事項時原應可獲得者)(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而此後本權證的條文適用於有關代替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把任何有關代替證券視為由一筆數目相等於代替證券之市值(如無市值，則為其公平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存疑，任何餘下股份均不受本段影響，而倘如上文所述以現金取代股份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股份均涵蓋任何該等現金。

3.5 現金分派

概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按以股代息而派付)(「**普通股息**」)作出任何調整。就公司宣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而言，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公司宣佈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的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x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OD}{S-OD-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CD：每股股份的現金分派金額

OD：每股股份的普通股息金額，惟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須相同。為免存疑，倘若相關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並不相同，OD將被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3.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

任)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7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期的通知。

4. 清盤

倘公司清盤、結束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物業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為一項「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尚未行使的權證將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時自動終止，且發行人就權證再無任何責任，惟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

- (a) 如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認沽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有任何剩餘價值：
 - (i) 發行人將以現金向各持有人支付認沽權證的剩餘價值，即有關持有人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或前後所持之每份認沽權證的公平市值扣除發行人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發行人平倉任何有關對沖安排之成本。向每名持有人作出的付款將以按照一般細則第7條通知持有人之方式作出；及
 - (ii) 發行人可(但並無責任)參考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計算方式釐定有關現金金額；
- (b) 反之，倘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認沽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並無剩餘價值，則於發生無力償債事件時，認沽權證將會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

就本產品細則第4條而言，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日期發生：

- (i) 如屬公司自願清盤或結束，則於相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或
- (ii) 如屬公司非自願清盤、結束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頒佈之日；或

- (iii) 如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之日，惟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例的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

5. 撤銷上市地位

5.1 撤銷上市地位後調整

股份若在任何時間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則發行人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及調整和修訂權證所附權利，以在其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持有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損害（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5.2 在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損害產品細則第5.1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股份若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產品細則可在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修訂，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須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的修訂（包括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款項換算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5.3 調整的約束力

發行人可全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作出決定後，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50樓

B 部

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或會補充及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權證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有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現金結算金額**」(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之款項(如適用，則(I)按匯率(如適用)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則視作零；

「**收市水平**」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

「**除數**」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匯率**」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第一匯率**」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數**」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

「**指數編製人**」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編製人；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日；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指數交易所」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交易所；

「臨時貨幣」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市場干擾事件」指：

(a) 指數交易所在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下列任何事件：

- (i) 組成指數的重大數目的成份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
- (ii) 涉及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有關合約進行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 (iii) 釐定現金結算金額所涉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此釋義而言：

- (1) 倘交易時間及日數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宣布更改正常營業時間而出現限制，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
- (2) 因價格起落超逾任何相關交易所允許的幅度而限制交易，則會構成市場干擾事件；

(b)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在任何日子由於發生任何事件：

-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惟僅由於發生有關事件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

(c)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或

(d) 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無法按此等細則所載之方法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情況而定）；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指數權證；

「**第二匯率**」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 到期日；及(ii) 根據此等細則釐定收市水平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行使水平**」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

「**繼任指數編製人**」指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及

「**估值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秉誠估計當日假設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有的收市水平，並以此為基準釐定收市水平，惟發行人可(如適用)(但沒有責任)參考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釐定收市水平。

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按照聯交所規定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其他詞彙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行使權證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若發行人釐定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會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2.3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金額交付持有人之前從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費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4 登記冊的紀錄

在權證按照細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或在權證到期而喪失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自動行使或到期而喪失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權

證數目的每名持有人姓名，並註銷相關權證及總額證書。

2.5 現金結算

權證按照細則自動行使時，發行人會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金額餘額。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發生結算干擾事件時，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對於任何逾期款項的利息或持有人因結算干擾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的責任在根據本產品細則第 2.5 條付款後解除。

3. 指數調整

3.1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指數

倘若指數：

- (a) 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
- (b) 被發行人認為算式及計算方法與指數所用者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後繼指數所代替，

則指數將被視為由繼任指數編製人如此計算及公佈的指數或該後繼指數（視乎情況而定）。

3.2 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

倘若：

- (a)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之前大幅更改計算指數的算式或計算方法或在任何其他方面大幅改變指數（有關算式或計算方法規定在成分證券、合約或商品及其他日常事件有變時維持指數所需的修改除外）；或
- (b)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並無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干擾事件導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不會採用指數的公佈水平，而僅採用緊接改變或並無公佈前指數的成分證券、合約或商品（其後不再於相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除外），以根據有關改變或並無公佈前最後有效的指數算式及計算方法，釐定指數在該估值日的收市水平。

3.3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4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期的通知。

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50樓

C 部

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或會補充及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權證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有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平均價」指一個基金單位在各個估值日的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等收市價作出必要的調整)的算術平均值；

「現金結算金額」(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以結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為免存疑，現金結算金額若為負數，則視作零；

「權利」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調整；

「行使價」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調整；

「基金」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市場干擾事件」指：

(a) 在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逾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i) 基金單位；或

(ii) 涉及基金單位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嚴重者）；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生任何事件：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於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惟僅由於發生有關事件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

「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 到期日；及(ii) 根據此等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基金單位」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基金股份或單位；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各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有關估值日須押後至隨後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首個營業日，而不論經押後的估值日是否為已是或被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

為免生疑問，倘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估值日如上文所述押後，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會不止一次使用隨後首個營業日的基金單位收市價，務求不會以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若如前所述押後估值日會導致估值日處於或遲於到期日，則：

(i) 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仍視為估值日；及

- (ii) 發行人須秉誠估計最後估值日假設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有的價格，並以此為基準釐定基金單位的收市價。

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按照聯交所規定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行使權證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若發行人釐定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會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2.3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金額交付持有人之前從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費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4 登記冊的紀錄

在權證按照細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或在權證到期而喪失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自動行使或到期而喪失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權證數目的每名持有人姓名，並註銷相關權證及總額證書。

2.5 現金結算

權證按照細則自動行使時，發行人會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金額餘額。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發生結算干擾事件時，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

對於任何逾期款項的利息或持有人因結算干擾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的責任在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5條付款後解除。

3. 調整

發行人可按以下條文調整權證所涉的基金單位數目：

3.1 新基金單位發行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按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時持有基金單位比例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新基金單位以供認購(「**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於基金單位按除權形式買賣的營業日(「**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x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基金單位的價格，即基金單位以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R：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所指定的每個新基金單位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而放棄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名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有權認購的新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指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個新基金單位所需的權利(視情況而定)，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藉此等權利根據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不論是透過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的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

3.2 紅利基金單位發行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基金單位(根據基金當時實行的以基金單位代紅利分派或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其他代價而進行者除外)(「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1 + N$$

E：緊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所持每個基金單位可收取的額外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3.3 拆細及合併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拆細其基金單位或將包含該等基金單位的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分拆為數目較多的基金單位或股份(「拆細」)，或合併基金單位或將包含該等基金單位的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合併為數目較少的基金單位或股份(「合併」)，則：

- (a) 在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予以調低；及
- (b)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予以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將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的生效之日生效。

3.4 重組事項

若已宣布基金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基金進行兼併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信託基金或公司(包括以協議或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基金為合併後存續的實體則除外)，或信託基金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有關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完成前的營業日，修訂權證所附之權利，使在重組事項進行後，權證與重組事項所產生或存續的信託基金或企業的基金單位或股

份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基金單位的現金(在該重組事項前與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基金單位的持有人於發生該重組事項時原應可獲得者)(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而此後本權證的條文適用於有關代替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把任何有關代替證券視為由一筆數目相等於代替證券之市值(如無市值，則為其公平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存疑，任何餘下基金單位均不受本段影響，而倘如上文所述以現金取代基金單位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基金單位均涵蓋任何該等現金。

3.5 現金分派

概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按以基金單位代替而派付)(「**普通分派**」)作出任何調整。就基金宣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特殊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基金宣佈當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的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基金單位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x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OD}{S-OD-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CD：每個基金單位的現金分派金額

OD：每個基金單位的普通分派金額，惟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須相同。為免存疑，倘若相關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並不相同，OD將被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3.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7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期的通知。

4. 終止或清盤

基金若終止或(如適用)基金受託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作為基金的受託人)清盤、結束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基金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為一項「**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尚未行使權證將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時自動終止，且發行人就權證再無任何責任，惟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

- (a) 如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認沽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有任何剩餘價值：
 - (i) 發行人將以現金向各持有人支付認沽權證的剩餘價值，即有關持有人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或前後所持之每份認沽權證的公平市值扣除發行人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發行人平倉任何有關對沖安排之成本。向每名持有人作出的付款將以按照一般細則第7條通知持有人之方式作出；
 - (ii) 發行人可(但並無責任)參考在聯交所買賣的單位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計算方式釐定有關現金金額；及

- (b) 反之，倘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認沽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並無剩餘價值，則於發生無力償債事件時，認沽權證將會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

就本產品細則第4條而言，

- (a) 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時間發生：

- (i) 如屬終止，則終止的生效日期；或
- (ii) 如屬基金或(如適用)受託人(作為基金受託人)自願清盤或結束，則於相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或
- (iii) 如屬基金或(如適用)受託人(作為基金受託人)非自願清盤、結束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頒佈之日；或
- (iv) 如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該基金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之日，惟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例的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

- (b) 「終止」指：

- (i) 基金終止，或因任何原因需要終止，或基金開始終止；
- (ii) (如適用)受託人或基金管理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管理人)認為或承認基金尚未組成或其組成並不完善；
- (iii) (如適用)受託人不再獲授權在基金項下以其名義持有基金財產並履行其在構成基金的信託契據下的義務；或
- (iv) 基金不再獲授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5. 撤銷上市地位

5.1 撤銷上市地位後調整

基金單位若在任何時間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則發行人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及調整和修訂權證所附權利，以在其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持有人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基金單位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損害(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5.2 在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損害產品細則第5.1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基金單位若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產品細則可在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修訂，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須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的修訂(包括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款項換算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5.3 調整的約束力

發行人可全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作出決定後，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50樓

附 錄 三

牛 熊 證 的 產 品 細 則

以下頁數載列不同類別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頁次
A 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76
B 部 — 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87
C 部 — 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95

A 部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或會補充及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贖回價」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調整；

「現金結算金額」(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以結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

(a) 於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則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則為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就牛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就熊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等於行使價的牛熊證系列；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的牛熊證系列；

「收市價」指一股股份於估值日的正式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收市價作出必要的調整)；

「公司」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

「**權利**」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調整；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交易日的任何時間，如現貨價：

(a) 就牛證系列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b) 就熊證系列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即屬發生；

「**市場干擾事件**」指：

(a) 在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逾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i) 股份；或

(ii) 涉及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嚴重者）；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生任何事件：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於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惟僅由於發生有關事件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

「**最高成交價**」指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價（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的調整）；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聯交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並無達一小時或一小

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第二時段後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的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結束時，除非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的各個交易時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均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應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b)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的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應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存疑，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的現貨價，應在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乎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本釋義而言，

- (i)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早市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及

- (ii)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

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成交價**」指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價(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的調整)；

「**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觀察開始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香港時間)(包括當時)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單一股份牛熊證；

「**剩餘價值**」(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的款項：

- (a) 就牛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成交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b) 就熊證系列而言：

$$\frac{\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成交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 (ii) 以下兩者的較遲者：(a) 到期日；及 (b) 根據此等細則釐定收市價之日（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股份；

「**現貨價**」指：

-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的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的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對盤前時段結束時計算的股份的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如有）（定義見交易規則），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須受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行使價**」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惟若發行人釐定該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有關估值日須押後至隨後發行人釐定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首個交易日，惟倘發行人釐定緊隨原訂日期（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應為估值日之日）後的四個交易日每日均存在市場干擾事件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

- (a) 緊隨該原訂日期後的第四個交易日即使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將視為估值日；及
- (b) 發行人在釐定收市價時應考慮當時的現行市況、股份最後於聯交所呈報的買賣價以及發行人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2. 牛熊證的行使

2.1 以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僅可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強制贖回事件，而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牛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

2.3 強制贖回事件

(a) 在下文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除於相關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之責任外，發行人就牛熊證概無其他責任。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通知持有人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的交易將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停止，而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銷，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除外：

-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而該事件由聯交所向發行人通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或
- (ii) 有關第三方(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而該事件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

而於各情況下，有關相互協定必須不遲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聯交所交易日交易開始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達成。

在上述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予撤銷，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均會復效，而牛熊證會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規則及／或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交易。

2.4 權利

每個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取得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2.5 註銷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到期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已期滿或

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牛熊證數目相關的持有人姓名及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2.6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前或到期日(視情況而定)仍未釐定任何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金額交付持有人之前從其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行使費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7 現金結算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人將就每個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扣除已釐定的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金額。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假如發生結算干擾事件，致使發行人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存款於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對於到期款項利息或持有人因結算干擾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8 發行人及保薦人的責任

發行人、保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此等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承擔任何責任。購買牛熊證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關於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2.9 發行人及保薦人的法律責任

牛熊證的行使及結算須受有關時間有效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如發行人及保薦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的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及保薦人對於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責任的任何作為或失責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10 買賣

在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牛熊證於下列時間終止在聯交所買賣：

-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或
- (b) 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為免存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於上午交易時段結束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調整

3.1 供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按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供股建議**」)，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於股份以除權形式買賣的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x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附供股權股份的價格，即股份以附供股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R：供股建議所指定的每股新股份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股新股份所需的權利(視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藉此等權利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不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3.2 紅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其他代價而進行者除外) (「紅股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1 + N$$

E：緊接紅股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股份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每股股份可收取的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3.3 拆細及合併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較多的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少的股份(「合併」)，則

- (a) 在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予以調低；及
- (b)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予以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將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的生效之日生效。

3.4 重組事項

若已宣布公司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公司為合併後存續的公司則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有關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完成前的營業日，修訂牛熊證所附之權利，使在重組事項進行後，牛熊證與該重組事

項所產生或存續的公司的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的現金(在該重組事項前與牛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股份的持有人於發生該重組事項時原應可獲得者)(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而此後本牛熊證的條文適用於有關代替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把任何有關代替證券視為由一筆數目相等於代替證券之市值(如無市值，則為其公平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存疑，任何餘下股份均不受本段影響，而倘如上文所述以現金取代股份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股份均涵蓋任何該等現金。

3.5 現金分派

概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按以股代息而派付)(「**普通股息**」)作出任何調整。就公司宣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而言，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公司宣佈當日股份的收市價的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入賬列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x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OD}{S-OD-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CD：每股股份的現金分派金額

OD：每股股份的普通股息金額，惟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須相同。為免存疑，倘若相關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並不相同，OD將被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3.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7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日期的通知。

4. 清盤

倘公司清盤、結束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物業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為一項「**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尚未行使的牛熊證將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時自動終止，且發行人就牛熊證再無任何責任，惟如屬一系列熊證：

- (a) 如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有任何剩餘價值：
 - (i) 發行人將以現金向各持有人支付熊證的剩餘價值，即有關持有人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或前後所持之每份熊證的公平市值扣除發行人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發行人平倉任何有關對沖安排之成本。向每名持有人作出的付款將以按照一般細則第7條通知證持有人之方式作出；及
 - (ii) 發行人可(但並無責任)參考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計算方式釐定有關現金金額；
- (b) 反之，倘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並無剩餘價值，則於發生無力償債事件時，熊證將會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

就本產品細則第4條而言，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日期發生：

- (i) 如屬公司自願清盤或結束，則於相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或

- (ii) 如屬公司非自願清盤、結束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頒佈之日；或
- (iii) 如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之日，惟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例的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

5. 撤銷上市地位

5.1 撤銷上市地位後調整

股份若在任何時間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則發行人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此等細則及調整和修訂牛熊證所附權利，以在其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持有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損害(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5.2 在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損害產品細則第5.1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股份若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細則可在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修訂，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須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的修訂(包括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款項換算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5.3 調整的約束力

發行人可全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作出決定後，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50樓

B 部

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或會補充及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贖回水平」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調整；

「現金結算金額」(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之款項(及如適用，則(I)按匯率(如適用)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於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則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則為零；及

(b) 於期滿時：

(i) 就牛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ii) 就熊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等於行使水平的牛熊證系列；

「R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水平的牛熊證系列；

「收市水平」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除數」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匯率」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第一匯率」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數」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日；

「指數編製人」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指數交易所」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指數交易所；

「臨時貨幣」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指數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如現貨水平：

(a) 就牛證系列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或

(b) 就熊證系列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

即屬發生；

「市場干擾事件」指：

(a) 指數交易所在任何交易日或指數營業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內發生或出現：

(i) 組成指數的重大數目的成份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

(ii) 涉及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有關合約進行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iii) 釐定現金結算金額所涉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此釋義而言：

- (1) 倘交易時間及日數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宣佈更改正常營業時間而出現限制，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
 - (2) 因價格起落超逾任何相關交易所允許的幅度而限制交易，則會構成市場干擾事件；
- (b)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在任何日子由於發生任何事件：
-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於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 惟僅由於發生有關事件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
- (c)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或
- (d) 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無法按此等細則所載之方法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情況而定）；

「**最高指數水平**」指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水平；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指數交易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可提供現貨水平並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指數交易所第二時段後持續最少一小時有提供現貨水平的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結束時，除非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指數營業日各日的各個交易時段均無任何提供現貨水平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指數營業日的指數交易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應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b)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的指數現貨水平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應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存疑，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的現貨水平，應在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此釋義而言，

- (i)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早市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及

- (ii)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

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指數水平**」指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水平；

「**觀察開始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結束時(香港時間)(包括當時)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價格公佈來源**」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如適用)；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指數牛熊證；

「**剩餘價值**」(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的款項(及如適用，則(I)按匯率(如適用)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 (a) 就牛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 (b) 就熊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第二匯率**」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 以下兩者的較遲者：(a) 到期日；及(b) 根據此等細則釐定收市水平之日(視乎情況而定)；

「**現貨水平**」指：

(a) 倘並無指定價格公佈來源，則為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的指數現貨水平；或

(b) 倘有指定價格公佈來源，則為價格公佈來源公佈的指數現貨水平；

「**行使水平**」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及

「**估值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日期，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秉誠估計該日若非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會出現的收市水平，並以此為基準釐定收市水平，惟發行人可(如適用)(但並無責任)參考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釐定收市水平。

2. 牛熊證的行使

2.1 以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僅可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強制贖回事件，而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牛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

2.3 強制贖回事件

(a) 在下文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除於相關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之責任外，發行人就牛熊證概無其他責任。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通知持有人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的交易將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停止，而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b) 強制贖回事件為不可撤銷，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除外：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而該事件由聯交所向發行人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或

- (ii) 有關第三方(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例如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而該事件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

而於各情況下，有關相互協定必須不遲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聯交所交易日交易開始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達成。

在上述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予撤銷，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均會復效，而牛熊證會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規則及／或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交易。

2.4 權利

每個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取得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2.5 註銷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到期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已期滿或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牛熊證數目相關的持有人姓名及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2.6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前或到期日(視情況而定)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金額交付持有人之前從其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行使費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7 現金結算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人將就每個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扣除已釐定的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金額。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假如發生結算干擾事件，致使發行人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存款於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款項利息或持有人因結算干擾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8 發行人及保薦人的責任

發行人、保薦人及其各自的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此等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承擔任何責任。購買牛熊證並無賦予該等牛熊證持有人任何有關組成指數的成分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的權利（無論關於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2.9 發行人及保薦人的法律責任

牛熊證的行使及結算須受有關時間有效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如發行人及保薦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的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及保薦人對於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責任的任何作為或失責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10 買賣

在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牛熊證於下列時間終止在聯交所買賣：

-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或
 - (b) 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為免存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於上午交易時段結束時），
-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調整

3.1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指數

倘若指數：

- (a) 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
- (b) 被發行人認為算式及計算方法與指數所用者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後繼指數所代替，

則指數將被視為由繼任指數編製人如此計算及公佈的指數或該後繼指數（視乎情況而定）。

3.2 修訂與終止計算指數

倘若：

- (a)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之前大幅更改計算指數的算式或計算方法或在任何其他方面大幅改變指數（有關算式或計算方法規定在成份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或其他日常事件有變時維持指數所需的修改除外）；或

- (b)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並無於估值日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干擾事件導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不會採用指數的公佈水平，而僅採用緊接改變或並無公佈前指數的成分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其後不再於相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除外)，以根據有關改變或並無公佈前最後有效的指數算式及計算方法，釐定指數在該估值日的收市水平。

3.3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4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日期的通知。

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50樓

C 部

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或會補充及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贖回價」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現金結算金額」(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以結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

(a) 於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則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則為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就牛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就熊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等於行使價的牛熊證系列；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的牛熊證系列；

「收市價」指一個基金單位於估值日的正式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收市價作出必要的調整)；

「**權利**」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基金**」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的任何時間，如現貨價：

(a) 就牛證系列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b) 就熊證系列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即屬發生；

「**市場干擾事件**」指：

(a) 在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逾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i) 基金單位；或

(ii) 涉及基金單位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嚴重者）；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生任何事件：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於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惟僅由於發生有關事件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

「**最高成交價**」指基金單位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價（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的調整）；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聯交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

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基金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並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第二時段後基金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的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結束時，除非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的各個交易時段基金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均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應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b)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的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應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存疑，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的現貨價，應在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乎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本釋義而言，

- (i)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早市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及
- (ii)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成交價**」指基金單位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價(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的調整)；

「**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觀察開始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香港時間(包括當時)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牛熊證；

「**剩餘價值**」(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的款項：

(a) 就牛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成交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b) 就熊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成交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a)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 (b) 以下兩者的較遲者：(i) 到期日；及 (ii) 根據此等細則釐定收市價之日（視乎情況而定）；

「**現貨價**」指：

-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的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的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對盤前時段結束時計算的基金單位的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如有）（定義見交易規則），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須受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行使價**」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基金單位**」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的基金股份或單位；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惟若發行人釐定該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有關估值日須押後至隨後發行人釐定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首個交易日，但發行人釐定緊隨原訂日期（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應為估值日之日）後的四個交易日每日均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

- (a) 該原訂日期後的第四個交易日，即使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將視為估值日；及
- (b) 發行人在釐定收市價時應考慮當時的現行市況、基金單位最後於聯交所呈報的買賣價以及發行人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2. 牛熊證的行使

2.1 以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僅可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強制贖回事件，而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牛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

2.3 強制贖回事件

- (a) 在下文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除於相關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之責任外，發行人就牛熊證概無其他責任。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通知持有人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的交易將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停止，而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銷，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除外：
 -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而該事件由聯交所向發行人通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或
 - (ii) 有關第三方(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而該事件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

而於各情況下，有關相互協定必須不遲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聯交所交易日交易開始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達成。

在上述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予撤銷，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均會復效，而牛熊證會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規則及／或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交易。

2.4 權利

每個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取得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2.5 註銷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到期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已期滿或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牛熊證數目相關的持有人姓名及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2.6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前或到期日(視情況而定)仍未釐定任何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金額交付持有人之前從其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行使費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7 現金結算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人將就每個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扣除已釐定的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金額。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假如發生結算干擾事件，致使發行人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存款於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對於到期款項利息或持有人因結算干擾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8 發行人及保薦人的責任

發行人、保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此等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承擔任何責任。購買牛熊證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權利(不論關於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2.9 發行人及保薦人的法律責任

牛熊證的行使及結算須受有關時間有效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如發行人及保薦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的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及保薦人對於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責任的任何作為或失責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10 買賣

在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牛熊證於下列時間終止在聯交所買賣：

- (a) 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或
- (b) 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為免存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於上午交易時段結束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調整

3.1 按比例的新基金單位發行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按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持有基金單位比例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新基金單位以供認購(「**按比例的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買賣的營業日(「**按比例的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x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按比例的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基金單位的價格，即基金單位以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個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R：按比例的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所指定的每個新基金單位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而放棄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名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有權認購的新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按比例的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指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個新基金單位所需的權利(視情況而定)，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藉此等權利根據按比例的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不論是透過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的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

3.2 紅利基金單位發行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基金單位(根據基金當時實行的以基金單位代息或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其他代價而進行者除外) (「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 (「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 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x E

其中：

調整成分 = $1 + N$

E：緊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所持每個基金單位可收取的額外基金單位數目 (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 (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3.3 拆細及合併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拆細其基金單位或將其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分拆為數目較多的基金單位或股份 (「拆細」)，或合併基金單位或將其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合併為數目較少的基金單位或股份 (「合併」)，則：

- (a) 在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及贖回價 (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 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予以調低；及
- (b)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及贖回價 (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 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予以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將於拆細或合併 (視乎情況而定) 的生效之日生效。

3.4 重組事項

若已宣布基金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基金進行兼併或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基金或公司進行合併 (包括以協議或其他形式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 (基金為兼併後存續的實體則除外)，或相關信託基金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有關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 (各為「重組事項」) (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 完成前的營業日，修訂牛熊證所附之權利，致使在重組事項進行後，牛熊證與該重組事項所產生或存續的信託基金或公司的基金單位或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 (「代替證券」) 及／或代替受影響基金單位的現金 (在該重組事項前與牛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基金單位的持有人於發生該重組事項時原應可獲得者) (視乎情況而

定)有關，而此後本牛熊證的條文適用於有關代替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把任何有關代替證券視為由一筆數目相等於代替證券之市值(如無市值，則為其公平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存疑，任何餘下基金單位均不受本段影響，而倘如上文所述以現金取代基金單位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基金單位均涵蓋任何該等現金。

3.5 現金分派

概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按以基金單位代息而派付)(「普通分派」)作出任何調整。就基金宣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特殊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基金宣佈當日基金單位的收市價的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入賬列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基金單位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x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 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CD： 每個基金單位的現金分派金額

OD： 每個基金單位的普通分派金額，惟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須相同。為免存疑，倘若相關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並不相同，OD將被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3.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7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日期的通知。

4. 終止或清盤

倘若基金終止或(如適用)基金受託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按其作為基金的受託人的身份)清盤、結束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基金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為一項「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尚未行使牛熊證將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時自動終止，且發行人就牛熊證再無任何責任，惟如屬一系列熊證：

- (a) 如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有任何剩餘價值：
 - (i) 發行人將以現金向各持有人支付熊證的剩餘價值，即有關持有人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或前後所持之每份熊證的公平市值扣除發行人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發行人平倉任何有關對沖安排之成本。向每名持有人作出的付款將以按照一般細則第7條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 (ii) 發行人可(但並無責任)參考在聯交所買賣的單位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計算方式釐定有關現金金額；及
- (b) 反之，倘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並無剩餘價值，則於發生無力償債事件時，熊證將會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

就本產品細則第4條而言，

- (a) 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時間發生：
 - (i) 如屬終止，則終止的生效日期；或
 - (ii) 如屬基金或(如適用)受託人(作為基金受託人)自願清盤或結束，則於相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或

- (iii) 如屬基金或(如適用)受託人(作為基金受託人)非自願清盤、結束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頒佈之日；或
 - (iv) 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該基金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之日，惟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例的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
- (b) 「終止」指：
- (i) 基金終止，或因任何原因需要終止，或基金開始終止；
 - (ii) (如適用)受託人或基金管理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管理人)認為或承認基金尚未組成或其組成並不完善；
 - (iii) (如適用)受託人不再獲授權在基金項下以其名義持有基金財產並履行其在構成基金的信託契據下的義務；或
 - (iv) 基金不再獲授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5. 撤銷上市地位

5.1 撤銷上市地位後調整

基金單位若在任何時間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則發行人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此等細則及調整和修訂牛熊證所附權利，以在其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持有人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基金單位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損害(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5.2 在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損害產品細則第5.1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基金單位若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細則可在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修訂，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須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的修訂(包括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款項換算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5.3 調整的約束力

發行人可全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作出決定後，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50樓

附錄四

信貸評級簡明指引

本附錄四所載的資料乃根據、摘錄或轉載自標普網站 <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 及穆迪網站 <https://www.moody's.com>。該等網站所示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部分，而我們毋須就該等網站所示資料的準確性或完備性承擔責任，除非我們已在本附錄四準確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並對有關摘錄及轉載承擔責任。我們並無另行核實有關資料。概無保證相關評級機構日後將不會修改有關資料，我們並無責任就有關變動知會閣下。閣下如對本附錄四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或信貸評級涵義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甚麼是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是信貸評級機構對公司履行其財務責任整體能力的前瞻性意見，集中於公司於債務到期時的償債能力。評級不一定適用於任何特定債項。

信貸評級有何涵義？

以下為標普及穆迪所按其各自對投資評級所作的評級涵義發出的指引。

標普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

AAA

獲「AA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極強。「AAA」是標普給予的最高發行人信貸評級。

AA

獲「A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非常強，獲此評級與獲最高評級債務人的差距極微小。

A

獲「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仍屬於強，惟較獲更高評級類別的債務人容易受到環境及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所影響。

BBB

獲「BBB」評級的債務人有足夠能力履行其財務承擔。然而，不利的經濟狀況或環境改變甚有可能削弱債務人履行其財務承擔的能力。

加(+)或減(-)

上述評級(除「AAA」評級外)或可透過附上加(+)或減(-)號予以修飾，以顯示主要評級類別的相對地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standardandpoors.com/en_US/web/guest/article/-/view/sourceId/504352 (僅英文版)。

穆迪的長期評級定義

Aaa

獲A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最高質素，信貸風險極低。

Aa

獲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高質素，信貸風險極低。

A

獲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低。

Baa

獲Baa評級的債項信貸風險中等。其被評為中等級別，因此可能具備投機特質。

修飾符號「1」、「2」及「3」

穆迪於上述各類評級分類(Aaa除外)附加數字1、2及3的修飾符號。修飾符號1表示債項在評級類別中屬最高等級；修飾符號2表示屬中等等級；而修飾符號3則表示在該評級類別中屬最低等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https://ratings.moodys.io/ratings>。

評級展望

評級展望是對中期內潛在評級方向的意見。標普或穆迪給予的評級展望通常顯示評級趨勢屬「正面」、「負面」、「穩定」或「發展中」。有關相關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評級展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相關信貸評級機構的網站。

附 錄 五
核 數 師 報 告 及 我 們 截 至 二 零 二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財 政 年 度 的 財 務 報 表

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載於本附錄五。隨後各頁所示頁碼為該文件的頁碼。

請參閱我們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
法蘭克福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

資產		歐元	歐元	歐元	去年千歐元
1.	現金儲備				
a)	手頭現金	-	-	-	-
b)	於中央銀行持有的結存	5,167.67	5,167.67	125,704	125,704
	其中：於Deutsche Bundesbank (德國中央銀行)				
	5,167.67 歐元(去年)			125,704 千歐元)	
c)	於郵政轉賬辦事處持有的結存			5,167.67	-
3.	應收銀行款項				
a)	於要求時到期	593,857,184.32	593,857,184.32	652,405	652,405
b)	其他應收款項	2,395,042,843.18	2,395,042,843.18	2,205,863	2,205,863
4.	應收客戶款項				
	其中：透過物權抵押			16,804,648,901.18	36,771,227
	擔保權益 (Grundpfandrechte)				
	市政貸款				
6a	交易組合資產			21,294,162,204.88	12,959,467
7.	股權投資			150,000.07	1,136
	其中：於銀行持有				
	於金融服務機構持有	150,000.07 歐元(去年)	150,000.07 歐元(去年)		
	於證券機構持有	- 歐元(去年)	- 歐元(去年)		
9.	信託資產			192,194,009.20	92,721
	其中：信託貸款				
11.	無形資產				
a)	內部產生工業產權及類似權利及資產	-	-	-	-
b)	付費特許經營權、工業產權及類似權利及資產以及該等權利及資產的特許	1	1	1	1
c)	商譽	37,916,667.00	37,916,667.00	47,017	47,017
d)	預付款	-	-	-	-
12.	有形資產			19,369,705.30	19,788
14.	其他資產			551,434,807.02	1,641,184
15.	預付及遞延項目			1,704,550.13	897
17.	計劃資產超出離職後福利負債			6,522.00	19
資產總值		41,890,492,561.95	41,890,492,561.95	54,517,429	54,517,429

負債及股權資本			
	歐元	歐元	去年千歐元
1. 結欠銀行負債			
a) 應要求償還		179,644,222.85	189,380
b) 設有協定期限或通知期		3,144,185,595.81	1,462,554
2. 結欠客戶負債			
a) 儲蓄存款			
aa) 協定通知期為三個月	-.-		-
ab) 協定通知期超過三個月	-.-		-
b) 其他負債			
ba) 應要求償還	8,570,494,182.04		6,701,287
bb) 設有協定期限或通知期	5,720,003,269.59	14,290,497,451.63	28,189,739
3a 交易組合			
		18,575,122,113.38	11,569,731
4. 信託負債			
其中：信託貸款	192,194,009.20	192,194,009.20	92,721
5. 其他負債			
		512,528,454.93	1,401,928
6. 遞延收入			
		4,297,204.35	2,250
7. 應計負債			
a) 退休金及類似責任		44,253,330.95	46,137
b) 稅項儲備		22,062,381.27	6,408
c) 其他應計負債		169,925,812.73	172,649
11.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資金			
其中：HGB 第 § 340e(4)條界定的	36,383,610.23	36,383,610.23	36,384
12. 股權資本			
a) 已認購資本	242,393,054.05	242,393,054.05	242,393
b) 股本儲備	4,317,352,452.84	4,317,352,452.84	4,317,353
c) 盈利儲備			
ca) 法律儲備	33,027,197.15		33,027
cb) 庫存股份儲備	-.-		-.-
cc)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儲備	-.-		-.-
cd) 其他盈利儲備	53,488,520.55	86,515,717.70	68,991
d) 未分配盈利／虧損 (資產負債表溢利／虧損)		73,139,150.03	-15,503
		4,719,400,374.62	
負債總額及股權資本		41,890,492,561.95	54,517,429

收益表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法蘭克福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

	歐元	歐元	歐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1. 以下項目賺取的利息收入				
a) 貸款及貨幣市場交易	1,421,985,395.00			1,282,665
2. 來自以下項目的負數利息收入				
a) 貸款及貨幣市場交易	-	1,421,985,395.00		9,952
3. 利息開支	1,275,433,588.52			1,212,063
4. 貸款及貨幣市場交易的正數利息	-	-1,275,433,588.52	146,551,806.48	491
5. 來自以下項目的當期收入				
a) 股份及其他可變收益證券		-		-
b) 股權投資		-		325
c) 於聯屬企業權益		-	-	-
6. 佣金收入		596,932,707.44		578,734
7. 佣金開支		220,709,019.95	376,223,687.49	263,039
8. 金融交易業務的收入淨額			34,461,288.11	40,769
其中包括根據HGB第§ 340e (4)條作出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 資金存款：－歐元（二零二三年：4,550千歐元）				
9. 其他經營收入			128,517,555.77	186,732
10. 一般行政開支				
a) 人事開支				
aa) 工資及薪金	240,028,264.30			239,872
ab) 社會保障供款、退休金及社會福利開支	19,514,951.59	259,543,215.89		17,483
其中：退休金：4,402,243.83歐元 （二零二三年：1,750千歐元）				
b) 其他行政開支		273,103,741.57	532,646,957.46	331,848
11. 有形及無形資產折舊、攤銷及撇減			12,546,930.99	11,739
12. 其他經營開支			13,662,745.04	150
13. 應收款項及若干證券的撇減及 撥備以及貸款儲備的添加		1,477,044.00		6,271
14. 來自撥回應收款項及若干證券撇減的收入， 以及來自撥回貸款儲備的收入		-	-1,477,044.00	-
15. 股權投資、於聯屬企業權益及 長期證券的撇減			-	-
16. 日常業務的業績			125,420,660.36	/./ 2,701
17. 收入及盈利的稅項		52,281,510.33		12,801
18. 其他稅項，如並無於「其他經營開支」項下呈報		-	52,281,510.33	-
19. 來自轉撥虧損的收入			-	-
20. 根據溢利匯集、溢利轉讓或部分溢利 轉讓協議轉撥的溢利			-	-
21. 年度溢利淨額／年度虧損淨額			73,139,150.03	/./ 15,502
22. 過往年度結轉溢利／結轉虧損			-	-
			73,139,150.03	/./ 15,502
23. 自資本儲備轉撥			-	-
			-	-
24. 自盈利儲備轉撥				
a) 來自法律儲備		-		-
b) 來自庫存股份儲備		-		-
c) 來自銀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儲備		-		-
d) 來自其他盈利儲備		-	-	-
25. 自資本參與權轉撥 (Genussrechtskapital)			-	-
			-	-
26. 轉撥至盈利儲備				
a) 至法律儲備		-		-
b) 至庫存股份儲備		-		-
c) 至銀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儲備		-		-
d) 至其他盈利儲備		-	-	-
27. 以溢利參與權補充資本			-	-
28. 未分配溢利 (資產負債表溢利)			73,139,150.03	-15,502

法蘭克福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
附註

會計原則

法蘭克福**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 (以下簡稱「**CGME**」) 為一家德國股份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法蘭克福，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以來，其一直於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商業登記冊登記，註冊編號為HRB 88301。

CGME並非德國商業法(以下簡稱「**HGB**」)第§ 264d條及**HGB**第§ 340a(1)條所指的資本市場導向公司，原因為**CGME**在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所發行的證券均未獲准在德國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WpHG**」)第§ 2(11)條所指的有組織市場上交易，且亦因為**CGME**並無申請批准於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在**WpHG**第§ 2(11)條所指的有組織市場進行該等證券的買賣。

根據指令(EU)2019/2034號及法規(EU)575/2013號第4條第1段第1號，**CGME**被分類為**CRR**信貸機構，並因此被視為**HGB**第2部第§ 316a條第2句及德國銀行法(以下簡稱「**KWG**」)第§ 1條第3d段第1句所指的公眾利益實體(「公眾利益實體」)。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德國商業法並遵照德國股份公司法(以下簡稱「**AktG**」)及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會計規例(以下簡稱「**RechKredV**」)的補充條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乃根據**RechKredV**中規定的格式編排及整理。

年度財務報表是根據**HGB**第§ 244條以德文及歐元編製。為清晰起見，除非在下文任何個別章節中另有說明，否則所顯示的數字均以百萬歐元(百萬歐元)為單位。由於採取四捨五入法，年度財務報表中的若干數字可能不完全等於所示總和。

委員會通過年度財務報表後，將在《德國公司登記冊》(*Unternehmenregister*)上發表。

會計及估值方法

(1) 現金儲備

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存於中央銀行並按其名義金額確認的餘額。

(2) 應收款項

會計方法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在資產負債表按其收購成本加應計利息確認，除非為說明現有交易對手信貸(或違約)風險而需要進行風險準備或減記至較低的公平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因真正的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而產生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根據按照國際標準條款和條件簽訂的主協議(場外交易)與信貸機構和客戶進行結算)將首次進行淨額結算，惟須根據BGB第§ 387條的規定存在合法的抵銷權利。

估值方法

在資產負債表上已增設**個人及標準估值準備**，以說明交易對手風險。預計在所有可能情況下均不會從債務人或出售抵押品中獲進一步支付的壞賬於提供有關不可收回性的信息後立即從賬冊中刪除(直接撇銷)。

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IDW聲明IDW RS BFA 7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IDW會計指引IDW RH BFA 1.004，於釐定**標準估值準備**時，選擇使用簡化模式，而與上一個年度一樣，標準準備按照所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階段模型」實施。鑒於以短期到期為主的應收款項(符合CGME的業務模型)的現有數量(與其產生日期及按公平值進行的常規計量相比)不會產生任何顯著信貸違約風險增加，標準估值準備通常以12個月預期虧損為基準計算。根據IDW RS BFA 7及IDW RH BFA 1.004的規定，並無必要提供應收款項出現時預計虧損與協定信用評級溢價相等的證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大量應收款項按預期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被分類為風險級別2—並無應收款項被分類為風險級別3。

除了客戶特定的信貸評級及預期的信貸違約概率外，標準準備的計算亦考慮(其中包括)CGME客戶註冊總部所在國家的宏觀經濟因素(如國內生產總值、失業率)，此等因素通常會影響客戶特定的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各項因素的合適度會每季度作出審核，然後在必要時

進行調整。此外，估值參數要定期進行敏感性分析，以確定宏觀經濟因素對預期貸款損失的影響。

並無以最高級別調整(TLA)的形式對模型結果進行調整，例如，俄羅斯／烏克蘭戰爭及中東戰爭產生的連鎖反應。

(3) 交易組合內的金融工具

會計方法

根據HGB第§ 340e條的法定規定，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可於交易日或結算日確認。根據Citigroup的統一規定，從集團母公司的角度來看，於**結算日**進行核算會使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更加相關及可靠，因此，CGME在結算日記錄金融工具的交易及由此產生的應收款項，用於會計及資產負債表的目的(去年情況亦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中，CGME已經抵銷與中央交易對手及非中央交易對手進行場外交易的交易組合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的正負公平值以及相關結算付款(現金抵押品)。根據德國商業法行使**淨額結算選擇權(Saldierungswahlrechts)**是由一種經濟方法所產生，根據此種方法，現有的淨持倉於若干條件下可以被視為由以現金提供的抵押品虛擬實現，從而產生(雙邊)場外衍生工具的總體淨額呈列。

淨額結算的先決條件之一是有一個帶有可執行的抵押品附錄(*Besicherungsanhang*)的主協議，以及每天交換現金抵押品，從中只剩下不重大的信貸或流動性風險。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平值最初與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公平值相抵銷或扣除。其後，歸屬於公平值的結算付款與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平值相扣除。此外，支付的抵押品必須與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公平值進行淨額結算及抵銷。於此方面從結算付款及公平值中扣除的金額作為「交易資產」或「交易負債」的淨額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場外衍生工具投資組合的淨額結算產生的交易量將導致交易組合資產相應減少約280億歐元，與去年相符(上一個年度：約280億歐元)以及交易組合負債減少約290億歐元(上一個年度：290億歐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購或反向回購(回購)交易的付款要求或責任將記入交易組合，惟買賣有關金融工具的目的為實現短期自營交易溢利。在此情況下，中央結算回購

協議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會互相抵銷，惟須根據BGB第 § 387條存在合法的抵銷權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額結算量為5億歐元。

估值方法

交易組合內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按照HGB第 § 340e (3)條第1句以公平值減風險折讓作出。金融工具按其收購時的收購成本確認。根據德國註冊核數師協會(IDW)正式聲明(RS BFA 2或IDW ERS BFA 2 (新版本¹))，以公平值計量的後續估值是基於相互獨立但欲訂約的有能力各方可交換資產或支付負債的價值，按照HGB第 § 255(4)條載列的估值等級順序執行。就非上市金融工具而言，採用比較價格及應用估值模型得出的估值結果執行。

一般而言，該等方法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計及任何風險因素。就此而言，最重要的因素(在各情況下視乎相關金融工具的性質)為「相關價格」、「隱含波幅」、「孳息曲線」及「股息預測」。就此而言及視乎有關金融工具的結構，還有(其中包括)其他假設，即就市價的未來發展而言估值為「風險中性」、利率及信貸成本為確定的，以及例如股息金額一般為已知及將於某些日期支付。此外，於應用估值模型時亦會計及若干估值參數發生的額外概率或因素敏感性(例如Delta、Gamm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HGB第 § 340e(3)條，為監管目的而計算的**風險折讓(風險價值，或「VaR」)**被應用於交易組合內的金融工具。**VaR**通常為整個投資組合計算，並自「交易資產」項目中扣除。就計算風險價值而言，CGME使用一個由Citigroup開發並在公司集團內統一觀察的模型(IMA)，以符合市場價格風險的權益資本要求。其中，**VaR**反映某個持有期間(CGME：10日)具有預設概率(CGME：置信水平為99%)的交易賬目的最大預期損失。若干股票的特定風險(貝塔風險)亦同樣被計算在內。**VaR**的計算使用Monte Carlo模擬法，所有交易活動均按照統一的評估標準進行。納入計算的各個市場因素的波動率以及彼此之間的相關性乃根據經驗計算。根據HGB第 § 340e(4)條的規定，任何比上一個年度風險折讓的增加將於損益確認，並根據HGB第 § 340c(1)條的規定，自交易組合的收入淨額中扣除。如風險折讓適用於交易負債，其將作為附加費入賬，根據IDW聲明IDW RS BFA 2或IDW ERS BFA 2 新版本²，於確定交易收入淨額時亦被確認為費用。

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任何產生結算付款的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均於資產負債表中作為「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項目確認。

交易組合內的非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的模型估值(以及於此過程中使用的參數)需要運用假設及估計,其規模取決於市場數據的透明度及可用性以及相應金融工具的複雜性。由於該等與不確定因素有關,並可能發生變動,故實際結果及價值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採用的估值方法包括CGME認為其他市場參與者亦會考慮的共同因素及參數。倘估值方法並無考慮到個別因素,或倘該等行動似乎適合於消除迄今為止所使用的模型中的弱點,就會進行**估值調整**。對於場外衍生工具,重大的估值調整與(其中包括)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信貸估值調整」或「CVA」)及本集團本身的信貸風險(「債務估值調整」或「DVA」)有關。

對於融資估值調整(「FVA」),無抵押衍生工具及有抵押衍生工具的融資或再融資開支及收入,僅可提供部分抵押品或抵押品不能用於再融資,則按公平值計算。對於FVA的計算,在通過折現率的溢價計算現金現值時,估值中考慮了再融資的影響。

(如有)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例如,信貸違約掉期價差)被用作CVA、DVA及FVA以確定公平值。交易組合的公平值的變化以淨額計算並在交易組合的淨結果中報告。

(4) 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交易一般不確認為待定交易。倘衍生工具於交易所進行買賣,則按其市場價格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就場外衍生工具而言,市場價格乃使用標準化及慣用估值模型(如現值或期權定價模型)確定。

收購或發行結構性產品按照IDW聲明IDW RS HFA 22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5)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按收購成本或根據HGB第§ 253 (3)第5句,按較低的公平值確認(如果似乎有永久減值的話)。

(6) 信託資產及信託負債

CGME以本身名義持有但用於第三方賬戶的資產及負債,在資產負債表的**信託資產及信託負債**項目下列示。估值按攤銷成本或結算金額作出。

(7) 無形資產及有形資產

無形資產(全部均以代價交換而取得)及**有形資產**按收購成本估值,並一般按照有關資產預期

的標準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減。任何可能存在的永久減值透過非預定的撇減計算。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於巴黎、米蘭及馬德里分支機構作為CGME註冊股本增加部分作出注資時，該等分支機構的現有客戶關係亦予轉讓，而該等關係獲賦予商譽價值，該商譽現根據預定基準按比例於十年期內攤銷。

租賃裝修及在建工程類別中的有形資產於五至十年內折舊，而**辦公室及廠房設備**於三至十年內按時間比例折舊。購買的**軟件許可證**於一至五年內攤銷。

淨收購或製造成本在800歐元或以下的**低價值資產**於收購或製造年度悉數撇銷。

(8)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以名義值於資產負債表列示。倘出現任何減值，根據HGB第§ 253(4)條規定，股票或市場價格或公平值的較低者將進行一次性(不定期)撇減。根據HGB第§ 249 (1)條第1句，與作為衍生工具結算(變動保證金)一部分提供的抵押品估值有關的任何預期虧損於資產負債表上入賬為威脅損失的應計項目。

(9) 應計費用及遞延項目

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中**應計費用及遞延項目**包括歸因於未來財政年度底線的付款。

(10) 遞延稅項

倘若資產、負債及應計費用以及商業法資產負債表所列遞延項目及稅項法資產負債表所列價值之間存在差額且該等差額預期將於其後財政年度抵銷，則按照HGB第§ 274條，任何隨後整體稅項負擔將確認為一項遞延稅項負債或任何其後整體稅項減免將確認為一項遞延稅項資產。於計算遞延稅項資產時，稅項虧損結轉計及未來五個會計年度的預期抵銷潛力金額。遞延稅項按預期變現暫時差異及結轉虧損相抵銷時所適用的公司特定稅率及國家特定稅率基準計量。

截至以往財政年度結束時，根據HGB第§ 274(1)條第2句，並無確認因使用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而產生的資產盈餘。

(11) 計劃資產超出離職後福利負債

計劃資產超出離職後福利負債是由計劃資產的公平值的淨餘額所產生，該資產不在所有其

他CGME債權人所能承受的範圍內，而是專門用於結算來自退休金義務產生的負債或類似長期責任的負債，以及從負債中抵銷的金額。

(12) 結欠銀行及客戶的負債

結欠銀行及客戶的負債按結算金額加應計利息列賬。

(13)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按結算金額確認。

(14) 應計負債

退休金及類似責任的撥備根據預計單位成本給付法估值，有關估值的重要原則為按應計基準於服務關係期(受僱期)(已就其作出退休金承諾)內分配退休福利，以及用於計算該等未來福利的現金現值的精算假設。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責任價值為所有該等福利的精算現金現值，而其根據有關計劃的退休金公式歸屬於截至該時間已完成的服務期間。

為計算現金現值，採用基於15年期的折現率1.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根據HGB第§ 253(2)條的第1句，於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使用過去十個財政年度的平均市場利率，作為計算現金現值的折現率。未來薪金及工資的增幅估計為3.0%，同時假設目前年金的調整為2.2%。根據德國職業退休金法(Betriebsrentengesetz)第§ 16條的規定，為計入大幅上升的通脹，當期退休金的所有負債值均採用1.0%的固定加價因子。

一般而言，生物識別數據摘錄自Klaus Heubeck博士之2018 G死亡率表。就退休金及類似責任的應計費用的會計處理，根據HGB第§ 340a(1)條及第§ 246(2)條第2句僅用於結算退休金責任或類似長期責任項下結欠債務的資產已與其抵銷。

當法律責任或事實責任存在時，根據合理商業判斷原則(*Grundsätzen vernünftiger kaufmännischer Beurteilung*)，按其結算金額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稅項準備及其他應計費用。其他應計費用的結算金額的計算會計及未來價格及成本上升。

距到期日剩餘期限多於一年的應計費用或撥備以過去七個財政年度的平均市場利率折現，該利率為按德國聯邦銀行就相應到期日計算的利率。如有可追索協議，在計算應計費用時已予計及(列示淨結果)。

對於可能對銀行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合約及待決法律爭議，必要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建立適當的應計項目。

(15)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資金

資產負債表項目「一般銀行業務風險資金」是根據HGB第 § 340g條設立，用於對沖一般銀行業務風險，但必須根據CGME業務範圍內固有的特殊風險進行合理的商業判斷。誠如上一個年度，截至報告年末，資金總額為36百萬歐元。

(16) 貨幣換算

貨幣應收款項及負債根據HGB第 § 340a (1)條及第 § 256a條按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發佈的平均匯率估值。倘歐洲央行並無發佈任何平均匯率，有關貨幣持倉按市場匯率確認。對於尚未結算的外匯現貨交易或貨幣期貨，按資產負債表日適用於其各自到期日的平均現貨或期貨匯率估值。

來自貨幣換算的開支及收入的處理符合HGB第 § 340h條的規定。貨幣換算的結果計入收益表項目「金融交易業務的收入淨額」。

收益表個別項目的附註

(17) 利息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僅來自貸款和貨幣市場交易(如回購交易)，或由經紀交易商交易中提供或收取的抵押品產生。利息收入及開支幾乎僅來自德國的CGME。

(18) 佣金收入及開支

佣金收入來自以下組成部分：

費用類別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歐元)
聯屬企業的經紀及顧問佣金	290	263
來自併購及其他經紀交易的佣金費用	278	249
外幣產品的佣金	4	5
雜項佣金收入	25	62
佣金收入	597	579
佣金開支	-221	-263
佣金收入淨額	376	316

佣金收入(597百萬歐元)中，合共303百萬歐元來自「投資銀行」部，而合共294百萬歐元則來自「市場」部。

併購及其他經紀交易的佣金收入(278百萬歐元)中，有153百萬歐元來自(其中包括)與併購活動有關的收入，其中合共18百萬歐元來自向聯屬企業轉撥收入。

聯屬企業的經紀及顧問佣金收入(290百萬歐元)來自(其中包括)「市場」部門的財務佣金及其他經紀交易(122百萬歐元)。佣金收入總額約67百萬歐元來自在「ECM」和「DCM」業務領域中向聯屬企業提供的顧問服務。

來自與第三方進行交易的雜項佣金收入(25百萬歐元)主要與包銷業務的收入(21百萬歐元)有關。

佣金開支(221百萬歐元)涉及於佣金收入項下呈報的工作及活動的集團內部分配(167百萬歐元)，以及(其中包括)與投資銀行及股權包銷業務中的經紀及其他活動相關的已付薪酬(54百萬歐元)。

(19) 金融交易業務的收入淨額

來自各個別交易賬目的業績的收入淨額及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各自「價值調整」(見附註(3)) 如下：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歐元)
「股票及指數風險」交易賬目中呈報的盈利淨額； 證書及信用衍生品	-37	219
「外幣風險」交易賬目中呈報的盈利淨額	47	271
來自交易組合的利息及股息淨額	9	6
價值調整	15	-17
總額	34	41

估值調整(15百萬歐元；上一個年度：-17百萬歐元)根據HGB第 § 340 (3)條與風險價值相關(8百萬歐元；上一個年度：-5百萬歐元)，以及為彌補金融工具中固有的交易對手風險以及CGME自身信貸風險(包括與無擔保衍生工具相關的再融資成本)而進行的額外估值修正(7百萬歐元；上一個年度：-8百萬歐元)。於最近結束的財政年度，概無根據HGB第 § 340e (4)條必須按照HGB第 § 304g條分配以覆蓋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的資金(上一個年度：5百萬歐元)。

(20) 其他經營收入

此項目主要包括向聯屬企業轉嫁成本的收入及參與涉及股權和其他金融工具買賣交易的溢利產生的收入，金額共計為76百萬歐元(二零二三年：132百萬歐元)。此外，項目涵蓋向第三方收取的結算、託管及交收費用25百萬歐元(上一個年度：22百萬歐元)。

此外，在最近結束的財政年度中，賺取與計劃資產估值收益相關的收入約為4百萬歐元(上一個年度：5百萬歐元)，而出售斯圖加特Börse Stuttgart AG的股份則變現了賬面溢利(1百萬歐元)。

(21) 其他行政開支

項目「其他行政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歐元)
集團內部抵銷開支及轉嫁費用	86	89
交易所費用	42	44
營業稅及其他盈利稅費用	35	17
結算及保管費	31	41
樓宇及辦公室傢俱／設備的租賃費用	27	15
使用市場數據成本	11	10
法律、審計及諮詢成本	10	13
差旅費	9	11
臨時員工成本	2	4
SWIFT及其他交易費	1	21
銀行費用	0	46
雜費	19	21
總額	273	332

(22)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14百萬歐元)幾乎僅與支付聯邦金融監管局就違反德國證券交易法(WpHG)第§ 80(2)條第3句所處的行政罰款有關。

(23) 應收款項及若干證券撇減及準備以及轉撥至貸款儲備

在最近結束的財政年度，額外標準估值(壞賬)撥備總計1.5百萬歐元(上一個年度：6百萬歐元)已獲確認。

(24) 就收入及盈利繳納的稅項

所示金額(52百萬歐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合共55百萬歐元)及過往年度的所得稅利益(Ertragsteuerertrag)(合共3百萬歐元)有關。

(25) 有關其他會計期間的收入及開支

與其他會計期間有關的收入部分主要包括基於上一個年度的所得稅利益，共計3百萬歐元及提交二零二二年的營業稅申報表的營業稅(增值稅)退稅，為數2.3百萬歐元。

(26) 不得撥作股息付款

截至報告年末，不得撥作股息分派的總額為10百萬歐元(上一個年度：12百萬歐元)，因為根據HGB第 § 268 (8)條第3句與第 § 340a (1)條就退休金責任將計劃資產按公平值資本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HGB第 § 253(6)條第1句計算，根據過去十個財政年度的相關平均市場利率確認的退休金撥備金額與根據過去七個財政年度的相關市場利率確認退休金撥備金額之間的差額(-1百萬歐元；上一個年度：2百萬歐元)不會阻礙任何股息分派。

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的附註

(27) 交易組合資產及負債

交易組合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交易組合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1.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引發的交易				
o 場外交易貨幣期權及掉期	4,815	4,810	4,553	4,577
o 本身發行的貨幣權證	124	125	145	149
o 外匯現貨交易	624	622	626	642
• 本身發行的股票權證	6,858	7,001	5,503	5,727
• 場外股票及指數期權及掉期	2,230	2,204	1,863	1,856
• 本身發行的指數權證	1,423	1,431	2,583	2,624
• 交易所買賣股票及指數期權	104	17	180	4
• 場外利率期權及掉期	22,721	22,790	23,507	23,530
• 本身發行的商品權證	11	11	144	146
• 場外商品期權及掉期	570	570	1,157	1,164
小計	29,490	39,581	40,261	40,419
2.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證券	80	225	264	526
其中屬有價證券 (börsenfähig)	80	225	264	526
其中屬交易所買賣證券	80	225	264	526
3. 股票及其他可變收益證券	77	81	222	72
其中屬有價證券 (börsenfähig)	77	81	222	72
其中屬交易所買賣證券	77	81	222	72
4. 回購交易	9,783	8,304		
5. 總額	49,420	48,191	40,747	41,017
– 風險價值	-5	–	14	–
– 其他市值調整	-8	-2	1	1
– 淨額	-28,113	-29,614	-27,775	-29,448
合計	21,294	18,575	12,959	11,570

在報告年度內，**證券借貸交易**(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被分配至交易組合，前提是該等交易乃以獲取短期自營交易溢利為目的。

誠如上一個年度，已採取會計選擇以抵銷(淨額結算)正數及負數公平值以及在交易組合中持有，並與中央交易對手方及非中央交易對手方進行場外交易(場外衍生工具)的相關結算支付(現金抵押品)(該程序稱為「場外淨額結算」)。此選擇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組合資產的淨額結算量為**27,610**百萬歐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75**百萬歐元)，而交易組合負債的淨額結算量則為**29,111**百萬歐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48**百萬歐元)。

根據與交易對手(銀行或客戶)簽訂的協議，只要符合淨額結算付款要求的條件以及真正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的付款責任，則截至最近結束的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日，合共**503**百萬歐元可進行淨額結算。

(28) 信託交易

作為業務服務一部分，**CGME**一直為其客戶提供有關衍生工具的服務。於此稱為「**FCX業務**」(即「期貨、結算及外匯主要經紀業務」)項下，**CGME**的投資服務業務涵蓋(其中包括)以本身名義但為客戶賬戶進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以及相關客戶資金的接受及轉發，該等資金須由客戶存入用以作為擔保期貨交易的抵押品。就此訂立的合約安排規定，客戶的資產與**CGME**本身的資產分開，從而在倘負責「管理資產」的**CGME**為無力償債程序的標的時，特別保障客戶資產免受任何第三方的強制執行行動影響。因此，該等客戶資產乃以信託形式持有。因此，截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末，**CGME**向客戶所報的**信託資產及信託負債**總額為**192**百萬歐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百萬歐元)。信託資產僅由於應收銀行款項組成，而信託負債則包括欠付客戶的負債。

(29) 無形及有形資產

於本財政年度內，固定資產(無形固定資產及有形固定資產)的發展如下：

	原收購成本					累計折舊、攤銷及撇減					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增添	(出售)	再過賬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增添	(出售)	再過賬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收購無形資產 以換取代價	96	-	-	-	96	49	9	-	-	58	38	47
當中：IT-軟件	5	-	-	-	5	5	-	-	-	5	0	0
當中：商譽	91	-	-	-	91	44	9	-	-	53	38	47
辦公室及廠房設備	9	1	0	-	10	5	1	-	-	6	4	4
租賃裝修	33	6	-4	-	35	18	2	0	-	20	15	15
在建工程	0	0	0	-	0	0	-	-	-	-	0	0
股權投資	1	-	-1	-	0	-	-	-	-	-	0	1
合計	140	7	-5	-	142	72	12	0	-	84	57	68

(30) 其他資產

項目「其他資產」(551百萬歐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1百萬歐元)主要包括來自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初始及可變保證金產生的應收款項(398百萬歐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8百萬歐元)及回購交易已收取抵押品(71百萬歐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8百萬歐元)。已就場外衍生工具抵銷金額為4,627百萬歐元(上一個年度：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2百萬歐元)的協定抵押品(保證金)。

此資產負債表項目亦包括(其中包括)主要與營業稅金額(48百萬歐元)有關的退稅報銷(61百萬歐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百萬歐元)。

(31) 預付及遞延項目

預付開支(2百萬歐元)與預付費用及開支有關。

金額為4百萬歐元的遞延(未賺取)收入包括在最近結束的財政年度收到的用於將在下一個期間提供服務的付款。

(32) 計劃資產超出離職後福利負債的金額

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與計劃資產超出離職後退休責任撥備的金額有關，並以其結算金額計量。

(33) 遞延稅項

於使用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後，資產仍有盈餘，根據HGB第§ 274(1)條第2句的會計選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報該盈餘。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按退休金撥備及其他應計負債的稅務估值確認，其估值有別於商業資產負債表上的估值。歸屬於虧損結轉的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僅與外國業務有關。

遞延稅項負債主要來源於商業資產負債表上確認的商譽。

遞延稅項的估值是基於德國31.9%的稅率及外國常設機構24.0%至30.0%的稅率。

(34) 其他負債

項目「其他負債」(513百萬歐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2百萬歐元)主要涉及可變／初始保證金產生的負債(359百萬歐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4百萬歐元)及為回購交易提供的抵押品(91百萬歐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7百萬歐元)。最近結束的財政年度與上一個年度一樣，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的協定保證金(3,126百萬歐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0百萬歐元)經已抵銷。此資產負債表項目亦包括稅務負債(47百萬歐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百萬歐元)，主要涉及尚未支付的營業稅。

(35) 退休金及類似責任

為對沖來自退休金及類似承諾的第三方申索，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備有可用的流動資金及證券基金(*Wertpapiersondervermögen*)單位或股份形式的資產。該等基金完全由外部資產經理管理，彼等根據相關投資指引投資於交易所買賣證券。倘CGME無力償債，CGME的債權人無權取得該等已轉讓予受託人的資產。

根據HGB第§ 246 (2)條第2句及第§ 340a (1)條，用於對沖用途的資產將按其公平值與按結算金額估值的責任抵銷。相關基金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平值記錄於管理人提供的附表。

業務退休金責任的合約對沖依據與受託人Towers Watson Treuhand e.V., Reutlingen的合約信託安排(CTA)進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被稱為特殊基金「MI-Fund 42」的退休金責任及股份獲轉移至Metzler Pensionsfonds (MPF)。根據德國商業法的介紹法(EGHGB)第28條所規定，不會根據現行退休金承諾的間接責任預留儲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退休金責任

轉移至MPF的結算金額合計134百萬歐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百萬歐元)。

為對沖退休金承諾，可動用CGME購買或曾訂約承諾購買的特殊基金「MI-Fonds F39」(收購成本為63百萬歐元；前稱MI-Fonds F42及Rose)持有的股份，根據HGB第§ 246 (2)條第2句及第§ 340a (1)條，並已按其公平值(66百萬歐元)與退休金責任的結算金額(109百萬歐元)進行淨額結算。結算金額超出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計劃資產，超出金額43百萬歐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百萬歐元)於資產負債表「退休金及類似責任應計費用」項目下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有因花紅轉換而產生的退休金計劃的責任。此等計劃的責任與用作計劃資產的相應特殊資產的公平值相聯繫。詳細來說，退休金及類似責任的應計費用的資產負債表價值的構成如下表所示，同時根據HGB第§ 246 (2)條第2句的規定，將相關的可用計劃資產與公平值相抵：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I. 一般退休金責任				
結算金	109		104	
減				
計劃資產 ^{*)}	-66	43	-62	42
II. 來自花紅轉換的退休金責任				
結算金	73		71	
減				
計劃資產 ^{**)}	-72	1	-67	4
計劃資產超出離職後福利負債		—		—
退休金及類似責任應計費用		44		46

^{*)} 收購成本63百萬歐元

^{**)} 收購成本65百萬歐元

在本財政年度，一般退休金責任產生的利息開支總額為0.8百萬歐元，而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則產生3.2百萬歐元的收入。

來自花紅轉換的退休金責任應計利息開支相等於3.6百萬歐元，而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相等於4.8百萬歐元。該等盈利組成部分經淨額結算後，記入其他經營收入。

(36) 稅項儲備

金額為22百萬歐元(上一個年度：6百萬歐元)的稅項撥備與外國常設機構及外國分支機構預期仍將就最近結束的財政年度及以往的稅項評估期間繳納的所得稅有關。

(37) 其他應計負債

其他應計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以下項目的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僱員花紅付款	104	104
結算、託管及交收費用	34	22
未領取假期	14	14
與租賃及復原責任有關的成本	12	—
人事成本	6	12
雜費	10	21
合計	170	173

與租賃及復原責任有關的成本撥備(12百萬歐元)主要與一幢商用建築物的租賃責任(11百萬歐元)有關，該建築物位於CGME的主要營業地點，已不再使用，而有關責任於二零二八年六月前將仍具約束力。

(38) 權益資本

與上一個年度相比，於報告年度權益資本的發展如下：

百萬歐元	認購資本	資本儲備	盈利儲備		資產負債表 虧損／溢利	合計
			法律儲備	其他盈利 儲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2	4,318	33	69	-16	4,646
資本注資	—	—	—	—	—	—
提取自盈利儲備	—	—	—	-16	-16	—
轉撥至其他盈利儲備	—	—	—	—	-73	7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	4,318	33	53	73	4,719

認購資本

認購資本相當於242百萬歐元，與上一個年度相比並無變動，分為9,481,592股無面值股份。CGME的唯一股東為英國倫敦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td. (「CGML」)，其財務報表計入美國紐約Citigroup Inc.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權益回報

截至最近結束的財政年末，根據德國銀行法第 § 26a(1)條第4句權益回報率為0.17%。

(39) 剩餘到期期限明細表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應收銀行款項	2,989	2,858
附有到期期限		
— 於要求時到期	594	652
— 三個月內到期	2,395	2,206
應收客戶款項	16,805	36,771
附有到期期限		
— 於要求時到期	13,021	7,449
— 三個月內到期	1,500	22,558
—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2,284	4,517
—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0	2,248
結欠銀行負債	3,324	1,652
附有到期期限		
— 於要求時到期	180	189
— 三個月內到期	3,144	1,463
結欠客戶負債	14,290	34,891
附有到期期限		
— 於要求時到期	8,570	6,701
— 三個月內到期	1,511	19,560
—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2,476	5,179
—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1,444	3,175
— 五年後到期	289	275

(40) 股權

股權投資(0.15百萬歐元)並無市場，並涉及於法蘭克福True-Sale International GmbH所持股份。該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相等於4.5百萬歐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相等於0.14百萬歐元。

(41) 外幣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資產總額為7,018百萬歐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51百萬歐元)；以外幣計值的負債合共6,918百萬歐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6百萬歐元)。

其他附註

(42)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末，CGME的衍生工具業務包括以下分配至各個交易賬目的交易：

交易賬目	交易類別
外幣風險	• 場外交易貨幣期權交易及掉期 • 貨幣權證 • 外匯現貨交易
股票及指數風險	• 交易組合內股票及其他可變收益證券 • 場外交易指數及股票期權及掉期 • 股票及指數權證 • 股票及股票指數以及指數與股權證書的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交易
利率	• 場外交易利率期權及掉期
其他交易業務	• 交易所買賣期貨 • 商品及貴金屬權證 • 商品及貴金屬場外交易期權及掉期

衍生工具交易的面值及公平值顯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到期期限如下：

百萬歐元	面值				公平值
交易賬目／交易類別	到期期限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合計
外幣風險					
場外交易貨幣期權及貨幣掉期					
○ 買入	124,936	49,231	18,276	192,443	4,815
○ 沽出	58,545	48,191	18,243	124,979	-4,810
本身發行的貨幣權證					
○ 買入	18	–	375	393	124
○ 沽出	18	–	378	396	-125
交易所買賣貨幣期貨					
○ 買入	20,898	990	–	21,888	624
○ 沽出	21,114	983	–	22,097	-622
股票及指數風險					
本身發行的股票權證					
○ 買入	2,361	281	1,838	4,480	6,858
○ 沽出	3,291	325	1,871	5,487	-7,001
場外交易股票期權及股本掉期					
○ 買入	16,971	11,042	2,424	30,437	1,985
○ 沽出	17,879	10,934	2,424	31,237	-1,959
場外交易指數期權及指數掉期					
○ 買入	199	10	–	209	245
○ 沽出	199	10	–	209	-245
本身發行的指數權證					
○ 買入	457	145	1,107	1,709	1,423
○ 沽出	652	216	1,111	1,979	-1,431
交易所買賣的指數期貨					
○ 買入	7	–	–	7	0
○ 沽出	–	–	–	–	–
交易所買賣的股票及指數期權					
○ 買入	222	24	–	246	104
○ 沽出	29	1	–	30	-17
本身發行的指數及權益證書					
○ 買入	2	–	–	2	2
○ 沽出	21	–	–	21	-21
利率交易					
場外交易利率期權及利率掉期					
○ 買入	77,617	181,852	142,110	401,579	22,721
○ 沽出	76,505	180,038	141,754	398,297	-22,790

千歐元	面值				公平值
交易賬目／交易類別	到期期限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合計
其他交易業務					
商品、基本及貴金屬的場外交易期權及掉期					
o 買入	6,670	2,344	–	9,014	570
o 沽出	6,192	2,346	–	8,538	-570
本身發行的商品及貴金屬權證					
o 買入	–	–	29	29	11
o 沽出	–	–	29	29	-11
商品及貴金屬的交易所買賣期貨					
o 買入	4	–	–	4	0
o 沽出	–	–	–	–	–

(43) 其他財務責任

於直至二零四四年的未來年度內，與營業場所租賃有關的合約所產生的其他財務責任相當於71百萬歐元。於報告年末，已就該等責任設有或然虧損撥備合共11百萬歐元。

因租賃而產生的財務責任為3百萬歐元，主要乃欠付聯屬企業的款項。

根據退休金及類似承諾，仍有外判予Metzler Pensionsfonds (MPF)的間接責任。請參閱附註(35)「退休金及類似責任」項下的說明。

(44) 《保證全球企業集團最低稅法案》(《最低稅法》)規定的最低稅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發佈的關於第二支柱的法規已於若干司法權區生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國、法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英國已制定相應立法來實施該等規定，並已於二零二四年首次生效。CGME因此在德國、法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英國受該等法規所約束。

根據Citigroup集團旗下公司最近提供的財務資料，倘於二零二四年在國外常設機構所在國實施《最低稅法》及類似法律，則預期CGME無需繳納額外稅項。此預期的理由在於可使用國別報告安全港規則(所謂「CbCR安全港規則」)。

(45) 有關聯屬企業的資料

結欠聯屬企業的應收款項及負債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應收銀行款項	619	801
應收客戶款項	12,018	17,324
其他應收款項	136	1,006
合計	12,773	19,131
結欠銀行負債	509	312
結欠客戶負債	7,227	20,685
其他負債	200	428
合計	7,936	21,425

與關聯企業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46) 現金流量表

CGME主要於Citigroup集團內進行再融資。現金投資及其他金融投資僅於短期分部進行。除此以外，現金流量表載列如下。

按照德國會計準則第21號編製的現金流量表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年度溢利淨額／年度虧損淨額	73	-16
包括於年度收入淨額內的現金持倉及與當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對賬：		
應收款項、有形及金融資產的攤銷／折舊、價值調整及撥回	5	2
應計費用變動	17	7
其他非現金開支／收入變動	1	11
出售金融及有形資產的收益／虧損	-1	0
其他調整(按淨額計)	-97	-53
小計：	-2	-49
當期經營活動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款項：		
— 來自銀行	-131	-2,024
— 來自客戶	19,866	-8,561
交易組合資產	-8,335	-1,256
來自當期經營活動的其他資產	1,089	-543
負債：		
— 結欠銀行	1,672	1,446
— 結欠客戶	-20,501	7,399
證券化負債		
交易組合負債	7,005	1,668
來自當期經營活動的其他負債	-885	595
已收利息及股息付款	1,430	1,300
已付利息	-1,281	-1,234
所得稅付款	-52	-13
當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25	-1,272
以下項目流出所得款項		
— 金融資產	2	0
— 有形資產	4	2
就投資於以下項目作出的付款		
— 金融資產	0	-4
— 有形資產	-7	-7
基於投資活動的現金資源變動(按淨額計)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	-9
就權益資本出資收到付款	0	911
向公司擁有人作出付款：		
— 股息付款		
— 其他支出付款		
現金資源其他資本變動(按淨額計算)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0	911
上一個期間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	496
當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25	-1,27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	-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0	91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	126

(47) 年度賬目核數師

本財政年度年度賬目核數師收取的費用總額包括年度賬目審計服務(2百萬歐元)以及其他服務(0百萬歐元)。

(48) 推薦分配溢利

管理委員會建議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產生的全部年度溢利淨額73百萬歐元轉入其他盈利儲備賬。

(49) CGME的管治機構(高級人員及董事)以及根據HGB第 § 285條第10條及HGB第 § 340a (4) 第1條規定進行的強制性披露。

監事會

成員

Dagmar Kollmann女士，維也納，律師，獨立監事會成員，

— 監事會主席 —

- 法律規定的其他監事會成員或類似的國內及國外監事會成員
 - o 德國波恩Deutsche Telekom AG
 - o 法國巴黎Unibail-Rodamco-Westfiel SE
 - o 英國倫敦Coca Cola European Partners plc
 - o 英國倫敦Paysafe Holdings UK Limited

Barbara Frohn女士，倫敦，倫敦Citigroup N.A.銀行董事，

— 監事會副主席 —

James Bardrick先生，科格薩爾哈姆雷特，倫敦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銀行董事，行政總裁(任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Mbar Diop先生，倫敦，倫敦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銀行董事

Tim Färber先生，凱爾斯特巴赫，銀行僱員兼僱員代表

Dirk Georg Heß先生，腓特烈斯多夫，銀行僱員兼僱員代表(任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

- 法律規定的其他監事會成員或類似的國內和國外監事會成員
 - o 德國斯圖加特Börse Stuttgart AG(任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

Leon Hen-Tov先生，法蘭克福，銀行僱員兼僱員代表(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始)

管理委員會

成員

Silvia Carpitella博士，米蘭／意大利，行政總裁，銀行董事，
管理委員會主席

Ulrich Bender先生，弗勒爾斯海姆，風險總監兼銀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始)

Stefan Hafke先生，克爾克海姆，BCMA主席兼銀行董事

Jasmin Kölbl-Vogt博士，法蘭克福，法律，銀行董事，

Cristina Paviglianiti女士，法蘭克福，銀行董事兼市場主管(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開始)

Sylvie Renaud-Calmel女士，巴黎，市場主管兼銀行董事(任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屆滿)

Oliver Russmann先生，巴特菲爾伯爾，財務總監兼銀行董事(任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Amela Sapcanin女士，法蘭克福，風險總監兼銀行董事(任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屆滿)

Michael Weber先生，法蘭克福，會計總監兼銀行董事

Jean Young女士，Königstein im Taunus，O&T兼銀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開始)

(50) 有關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後的重大事件及適用於會計方法的其他決定的資料

根據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的決議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相關管理報告應在二零二五年進行修訂。有關改動根據HGB第§ 340e條的法定條文與截至結算日對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的金融工具進行資產負債表確認有關，因此有別於之前以交易日為準的會計方法。此外，在行使商業法所賦予的淨額結算選擇權時，只要符合淨額結算的要求，則交易組合中與中央及非中央交易對手進行場外交易的場外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正負公平值，連同向其歸屬的均衡付款，將互相進行淨額結算。

上述會計選擇權的新做法會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中的個別資產負債表項目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中對上一個年度數字的披露，且預期不會對損益造成任何影響。

銀行董事Lee Guy先生，倫敦／英國，獲任命作為監事會的獨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成員獲任命加入監事會，因此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

- **Holger Haedrich**先生，李德巴赫，銀行僱員兼僱員代表(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
- **Heike Munro**女士，倫敦，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ICAEW)兼獨立監事會成員(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
 - 法律規定的其他監事會成員或類似的國內和國外監督機構成員
 - 德國奧爾登堡Oldenburgische Landesbank AG
 - 英國倫敦Clarion Housing Group Limited
- **Grant Carson**先生，倫敦，倫敦Citibank N.A.銀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

在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結束後，並無發生其他於此等年度財務報表中未有提及的特別重大事件。

(51) 有關薪酬的資料

於財政年度，**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薪酬總額(包括已授出股票期權)為**4.7**百萬歐元。截至財政年度末，退休金責任合共**1.0**百萬歐元。

於報告年度，前管理機構成員及其尚存者的薪酬總額合共為**1.5**百萬歐元。

就結欠前管理機構成員及其尚存者的退休金負債及提早退休責任而預留資金合共**24.5**百萬歐元。

由於以股票為本的報酬，金額共**1.8**百萬美元(換算為約**1.75**百萬歐元)的約**28,100**股股份已授出作為可變薪酬。

於最近結束的財政年度，就監事會薪酬福利產生開支，金額為**0.4**百萬歐元。**CGME**就根據**HGB**第§ 285(9b)條作出有關監事會成員目前的退休金撥備及退休金預期年期的披露，行使**HGB**第§ 286(4)條項下的選擇權。

截至年末，**CGME**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成員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

(52) 僱員

於財政年度，**CGME**平均僱用**582**人。其中**565**人為全職僱員及**17**人為兼職僱員，並無實習生員工。

於以下財政年度，僱員在CGME及其分支機構工作的平均人數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 – 法蘭克福	272	278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 – 法國分行	165	167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 – 西班牙分行	68	74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 – 意大利分行	50	53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 – 英國分行	27	29
合計	582	600

(53) 集團聯屬公司

CGME包括於CGML一組綜合公司內，CGML的財務報表則包括於紐約Citigroup Inc. (地址：388 Greenwich Street)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財務報表可於網站www.citigroup.com瀏覽。

法蘭克福，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管理委員會

Silvia Carpitella博士(行政總裁)

Ulrich Bender

Stefan Hafke

Christina Paviglianti

Michael Weber

Jean Young

附註：此為德文原文的翻譯。只有德文原文具權威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德國法蘭克福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

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報告的審核報告

審核意見

我們已經審核法蘭克福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的年度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損益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確認和計量政策的呈列。

此外，我們已審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管理層報告。根據德國的法律規定，我們並無審核管理層報告「其他資料」項下的組成部分。

根據我們在審核中的發現，我們認為，

- 隨附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於股本公司的德國商業法的條文，並遵照德國會計原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

- 隨附管理層報告整體適當反映 貴公司的狀況。在所有重大方面，此管理層報告與年度財務報表一致，符合德國法律規定，並適當地呈列未來發展的機遇及風險。我們有關管理層報告的意見並不涵蓋管理層報告「其他資料」項下所列的組成部分。

根據HGB第§ 322(3)條第1句，我們聲明，我們的審核並無導致我們對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報告的法律合規有任何保留意見。

意見的基準

我們按照HGB第§ 317條及歐盟審核規例第537/2014號(下稱「歐盟審核規例」)以及遵從Institut der Wirtschaftsprüfer [德國註冊核數師協會] (IDW)所頒佈有關審核財務報表的德國公認準則，進行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報告的審核工作。本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報告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說明了我們根據該等規定及原則須承擔的責任。根據歐洲法律、德國商業及專業法律，我們獨立於機構，並已遵照該等規定履行我們的其他德國專業責任。

此外，根據歐盟審核規例第10(2)(f)條，我們聲明，我們並無提供歐盟審核規例第5(1)條所禁止的非審核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證據，為我們對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報告的意見提供依據。

有關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我們在審核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最為重要的事項。在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形成我們與其有關的意見時，我們已對該等事項作整體處理，而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我們已將下列事項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將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報告：

對交易組合中輸入參數無法在活躍市場上觀察得到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

事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已報告212.942億歐元的交易資產(佔總資產50.5%)及185.751億歐元的交易負債(佔總資產的44.1%)。

交易組合的交易初步按成本計量。根據HGB第340e (3)節，其後按公平值減風險貼現計量。交易組合的交易與發行權證及證書、相關對沖交易(即場外買賣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以及於市場莊家活動中的任何回購相關。此外，交易組合亦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股份及其他非固定收入證券。

在某些情況下，權證、證書及場外衍生工具並無可觀察的市價。在此情況下，公平值必須根據公認的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模型及其參數的選擇可酌情決定。由於估值方法及所用模式的複雜性，交易組合之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及輸入參數於活躍市場不可觀察的情況下高度依賴假設及酌情決定，而交易資產及負債為資產負債表中的第二大項目，我們已將此事項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交易組合內的衍生工具交易的會計及估值方法及組成的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會計及估值方法—(3)持作買賣金融工具」一節及「資產負債表說明附註—(26)交易組合資產及負債」分節。

審核回應及發現

根據我們的風險評估及錯誤陳述風險評估，我們的審核意見乃基於我們對控制型審核程序及實質性審核程序而作出。因此，我們進行了以下審核程序：

我們首先對交易組合之金融工具的發展、相關風險及與交易組合之金融工具的估值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瞭解。為評估內部控制系統對金融工具(就市場價格不可觀察而言)進行估值是否充

足，我們已查證並查閱有關文件。

我們已評估 貴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對該等金融工具估值的相關控制成效，尤其是獨立於交易地區的價格核實及模型驗證方面。

此外，我們的估值專家經審慎挑選及補充樣本中對交易組合中選定的金融工具進行於結算日的獨立重估，將結果與銀行釐定的價值比較。

根據我們的審核程序，我們能夠信納管理委員會用以釐定交易組合(就市場價格不可觀察而言)公平值的估值模型屬適當，並按照適用估值原則。整體而言， 貴公司的估值參數屬適當。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由管理委員會或監事會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 管理層報告第6節所載的非財務報表，
- 管理層報告第5節所載的企業管治聲明
- 除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報告以及我們的審計師報告外，年報的餘下部分。

我們對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報告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其他資料發表意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與我們的審核有關而言，我們的責任是細閱其他資料，並在過程中考慮該等其他資料是否

- 與年度財務報表、管理層報告或審核發現有任何重大不一致性，或
- 在其他方面有重大錯誤陳述。

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就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委員會須負責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於股本公司的德國商業法律的年度財務報表，而年度財務報表遵從德國法律規定的會計原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此外，管理委員會須負責按照德國會計原則屬必要的內部監控，從而能夠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年度財務報表，不論是由於欺詐(即欺詐性財務報告及對資產作出失實陳述)或錯誤所致。

於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此外，彼等亦須負責在適用情況下披露任何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再者，管理委員會須負責根據持續經營準則的會計基礎進行財務報告，前提是並無與其相衝突的實際或法律情況。

此外，管理委員會負責編製管理層報告，該報告須整體適當地反映 貴公司的狀況，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年度財務報表一致，符合德國法律規定，並適當地呈列日後發展的機遇及風險。此外，管理委員會董事須負責其認為必要的有關安排及措施，從而能夠按照適用的德國法律規定編製管理層報告，以及就管理層報告內作出的陳述提供足夠且適當的證據。

監事會負責監督 貴公司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報告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年度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以及管理層報告整體是否對適當地反應 貴公司的狀況，及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年度財務報表及於審核中獲得的了解一致，符合德國的法律規定及適當地呈現日後發展的機遇及風險，獲得合理的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對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報告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保證按照HGB第317條及歐盟審核規例以及德國註冊核數師協會 (Institut der Wirtschaftsprüfer) (IDW)所頒佈有關審核財務報表的德國公認準則進行的審核一定能夠發現重大錯誤。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產生，而倘可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合計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及本管理層報告作出的經濟決策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我們行使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報告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風險，設計並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了解與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與審核管理層報告相關的安排及措施，以便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以及有關安排及措施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管理委員會所應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管理委員會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委員會應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以及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的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出須注意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報告中的相關披露，或如果該等披露並不足夠，則須修訂我們的有關意見。我們根據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基準作出結論。然而，未來事項或狀況可能會導致 貴公司無能力再持續經營。

- 根據德國會計原則評估年度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年度財務報表是否呈報相關交易及事項，致使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 評估管理層報告與年度財務報表之間的一致性，其對德國法律的遵守情況，以及其中所反映的 貴公司的狀況。
- 對管理委員會於管理層報告內作出的前瞻性陳述進行審核程序。在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的基礎上，我們評估特別是管理層所採用作為前瞻性資料基準之重大假設，並評估是否適當地從該等假設得出前瞻性資料。我們並不會就該等前瞻性資料或相關假設另行發表意見。日後事項或會大幅偏離前瞻性資料，此為重大的無可避免風險。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與負責管治的人士溝通。

我們向負責管治的人士提供聲明，確認我們已符合相關獨立性的規定，並就可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解決獨立性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保障措施進行溝通。

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士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屬於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其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

其他法定及其他法律規定

根據歐盟審核規例第10條作出的其他資料

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核數師。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由監事會主席委任。我們自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起連續擔任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的核數師，一直未有間斷過。

我們謹此聲明，本核數師報告中表達的審核意見，與根據歐盟審核規例第11條(詳細審計報告)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的額外報告一致。

除審核被審核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的財務報表外，我們提供了以下服務，而其並無於年度財務報表或管理層報告中披露：

- 有關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文件內載入將我們對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審核意見載入香港聯交所上市文件的同意書。
- 就協定的程序及在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 呈報文件的選定欄位中發現的事實進行報告，以向國家處置機構履行有關計算單一清算基金的二零二四年度供款的報告責任。

負責核數師

負責審核的核數師為Caroline Gass。

法蘭克福，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BDO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Grunwald
Wirtschaftsprüfer
(德國註冊核數師)

Gass
Wirtschaftsprüferin
(德國註冊核數師)

附 錄 六

風 險 報 告

本附錄六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管理層報告。隨後各頁所示頁碼為該文件的頁碼。

4 風險報告

風險報告

4.1 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作為一家具備中央核心專業能力的CRR信貸機構，我們的業務營運重點為正確地評估及有目的地管理與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因此，在所有相關方面管理風險是銀行持續業務成功的重要因素。這要求我們實施合適的風險管理系統，而該系統會不斷更新，以符合風險管理中廣泛的監管規定。

因此，在最近結束的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我們進一步更新與業務營運風險相關的**識別、計量、限制及管理程序**。就此及包括其他措施，我們已就新量化程序及強化模型管治進一步完善歐洲中央銀行內部資本充足率評估過程(ICAAP)指導方針、歐洲中央銀行內部流動性充足率評估程序(ILAAP)指導方針的實施。遵守EBA內部管治準則的程序也得到加強。此外，風險管理辦公室果斷支持實施桌面定向審查(Desk Mapping Review) (「DMR」)。通過將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完成的DMR流程，若干交易賬目中的市場價格風險將完全由CGME協調，此反映出該等交易賬簿交易不再採用所謂的「背對背入賬模式」，在該模式下，市場價格風險將轉移到其他集團單位。

此外，我們亦加強**識別風險及評估重大風險的程序**，並盡可能對全球方法進行調整，同時仍符合當地的監管要求及適用於CGME的業務模型。在此背景下，有系統地改進識別可持續性風險對其他重大風險類別的相互影響的程序。我們與第一道防線各部門以及各自風險管理部門的專家合作，使用記分卡流程系統地識別ESG風險，分析其對其他風險類別的影響，並確定可持續性風險的重要性。此外，計算經濟資本要求的量化方法、不良壓力測試及其他計算方法已得以加強，並進行全球模型驗證，以確保該等方法的合適性。雖然監管機構於二零二一年批准使用IMM模型以量化信貸風險的監管資本要求，但銀行亦在二零二三年獲得使用IMA模型的批准，這代表市場價格風險導致的資本要求現在可以使用該方法進行量化。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模型開發和治理在概念上作出進一步改進。有關改進徹底加強使用該等模型計算的資本要求之覆蓋率。外判管治、風險控制職能、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報告及全面重新起草書面規則等方面的進一步發展，是對銀行管理制度的最重大調整。

鑒於地緣政治危機以及由此對整體經濟形勢產生的負面影響，主要表現為宏觀經濟增長勢頭減弱以及對全球金融市場的壓力，銀行對主要風險驅動因素進行了特別的壓力測試及模擬，以便隨時識別對CGME的潛在影響並能夠採取適當的行動。此處的主要情境為就中東危機的影響和美國選舉結果充斥的不確定性而進行的模擬。在上一個財政年度，通過上述分析程序，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的額外風險，亦無產生任何潛在虧損。

風險報告

4.2 風險管理的組織

風險管理及風險監督的整體責任由CGME的全體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負責。於組織單位層面的個別職能如下：

整體職責： CGME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		
風險類型	風險管理	風險監察
市場風險	資產負債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及交易部門	風險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	資產負債委員會 及企業財資部門	風險監控
對手方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 及交易部門	風險監控
營運及合規風險	業務風險、合規 和控制委員會(BRCC)	風險監控
業務及策略風險	業務策略及風險策略	風險監控
其他風險(包括「退休金風險」及「聲譽風險」)	業務策略及風險策略 國家協調委員會(CCC)、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監控
流程－透過CGME內部審核獨立監察		

管理委員會制定業務及風險策略，並於所謂的「風險偏好陳述書」(「RAS」)內界定一般條件。在「風險偏好」基礎上，描述CGME管理層準備承擔的最大風險敞口。風險偏好的確定是在即使存在風險亦不會危及企業經營的永久延續的假設下進行。

與全球做法類似，CGME採用所謂的「防線模型」以識別、評估及監控風險。就各業務單位而言(「第一道防線」)，風險偏好陳述書提供對現有風險的獨立及負責任管理框架。

風險監控部(「第二道防線」)定期釐定已界定風險限額的定量使用，並就其提供報告。此外，CGME的內部審核部門(「第三道防線」)定期檢討組織架構及程序及風險相關流程，包括RAS的實施及評估其適合性。此外，CGME的內部工作流程旨在確保合規部門亦參與合規相關事宜作為第二道防線。RAS亦提供定性規範，負責有關流程的職能部門及第一道防線的業務單位須監察該等規範有否被遵守。該等規定的合規(按CGME管理委員會所釐定)透過經理監控評估程序(「MCA」)管理。

風險報告

就風險管理而言，已成立以下**委員會** (其中包括)：

委員會	主要工作	成員
業務風險、合規和控制委員會 (BRCC)	- 評估並報告以下單位營運風險的相關綜合風險的整體風險狀況 - 第二道防線監控委員會	- 管理委員會成員 - CGME各營運部門 (例如財務、風險監控、法律、合規) 的代表 - 內部審核 - CNA及CEP在法蘭克福的分行以及CKG的管理層
資產負債委員會 (ALCO)	持續監察流動性及市價風險以及融資情況	- 管理委員會成員 - 風險監控部門 - 企業財務部門
管理委員會	- 經計及所有重大風險類別後，評估及報告整體風險狀況 - 批准所有策略分析及文件 (如業務及風險策略、RAS、ICAAP)	管理委員會成員
模型控制及審查委員會 (EMCRC)	評估 IMM模型的合適性	- 風險總監 - 財務總監 - 風險與財務職能之間的額外職能
內部模型控制委員會 (IMACC)	評估 IMA模型的合適性	- 風險總監 - 財務總監 - 風險與財務職能之間的額外職能
ICAAP及壓力測試模型控制及審查委員會 (ISTMCRC)	評估 ICAAP 模型及壓力測試模型的合適性	- 風險總監 - 財務總監 - 風險與財務職能之間的額外職能
風險管理委員會 (RMC)	- 評估主要與市場價格風險及對手方風險有關的總體情況 - 為CGME管理委員會的決策做準備	- 行政總裁 (聯席) - 風險總監 (聯席) - 來自業務和職能領域的其他管理委員會成員 - 其他職能

作為管理委員會成員之一，**風險總監** (**[CRO]**) 積極參與有關管理委員會就可識別風險設立的風險政策指引的批准程序，並負責實施該指引。營運風險總監常規性向CRO及業務風險、合規和控制委員會 (**[BRCC]**) 報告CGME的風險監控情況 (尤其是營運風險) 及有關發現。**BRCC** 每季舉行定期會議。**CRO** 亦在定期召開的委員會季度會議上及 (如需要) 在發生特別情況時向監事會報告。

報告基於內部規則進行，該等規則乃根據有關銀行報告體系的當地監管規定 (參見MaRisk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版本) 的特別部分3) 而制定。

風險報告

4.3 風險定義及風險策略

CGME定義**風險**為可導致偏離預測或目標的潛在未來事態發展或事件而其對CGME有負面影響的風險。

風險管理一般將風險區分為**定量及定性類型風險**。定量風險一般包括(其中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對手方風險)、市價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可定期評估，並(如需要)可以適當的計量方法協助評估。所謂的定性風險可以量化(例如營運風險)。此外，若干定性風險不可能作客觀評估(例如聲譽風險或策略風險)。

管理委員會確立並經監事會批准的業務策略制定了風險管理的框架。以此為基礎並考慮到CGME的風險承受能力(資本充足率)，制定整體風險策略(包括個別策略)，以管理已識別的主要類型風險。在這方面，有關策略建基於確保對所有業務及職能範疇現有風險進行專業及勤勉處理的原則。為實施該等策略及無條件地保證CGME的資本充足率，已實施相應風險管理及風險監控程序。

風險偏好陳述書訂明所謂的「風險偏好」為CGME在無需承受現存風險下追求其業務目標時願意及能夠承受的最高風險。其亦包括建立一個所謂的「管理緩衝」，管理委員會通過其考慮策略規劃風險及規劃的不確定性。這方面的主要概念是確保CGME於規範及經濟角度具備合理流動性及股本資金資源。因此，RAS應被視為CGME策略流程不可或缺的部分，其旨在支持管理委員會引導CGME的風險偏好，確保CGME受到保障而不會承擔過量的風險偏好。

RAS記錄CGME實施的風險管理概念，目的是建立前瞻性流程，以界定CGME與銀行一般業務策略及如資本及流動資金等重要資源掛鈎的綜合風險概況預期。整體流程的重要元素來自定期風險識別及評估流程，該流程按照MaRisk AT 2.2的規定進行。此流程代表CGME風險策略的基礎，包括評估資本充足率及三年期資本預測。

最高風險或「風險偏好」以定量界限及定性參數形式界定，並於RAS內記錄。就此而言，「風險偏好」並無描述所擬定的風險水平，而是界定一個合理限額的框架，其由管理委員會設立及批准。因此，交易及／或業務決策必須符合「風險偏好框架」的所有成分。

據此，就重要類型風險制定的整體風險策略及個別策略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各管理委員會成員可臨時要求檢討。此外，資本充足率(或風險承受能力)亦最少每年核實一次。此核實亦包括檢討風險計量方法、流程及個別風險限額的適合性(資本緩衝的適合性按管理委員會所設定)。年內的風險承擔能力按月計算，結果包括於提交予管理委員會的每月報告中。銀行亦按季度計算所謂的「ICAAP差異分析」，以確保與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年度ICAAP保持一致性。

在限制違規受到威脅的情況下，CGME已設立上報及決策程序。「風險監控」部門會採取行動，確保及時向管理委員會及所組成的「BRCC」、「ALCO」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呈交獨立風險報告。此外，在使用IMA、UMM及ICAAP模型方面出現的議題將通過實施的機構及委員會(IMACC、EMCRC及ISTMRC)上報。

風險報告

CGME策略流程的另一項主要部分是實施內部監控系統(IKS)。就此實施的監控措施於部門及分部各自有關程序的規則文件中說明。內部監控於個別工作流程前、同時或其後進行。因此，IKS包括所有監控措施的整體，並尋求確保特定的定性及定量標準，包括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界定的風險限額。

4.4 風險承受能力(資本充足率)及風險限制

經濟資本計劃

風險承受能力(即資本充足率)為建構風險管理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決定因素。就此而言，合理及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的一項核心成分是確保資本充足的內部銀行程序的評估(「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為確保任何時候都有充足資本，CGME採取雙重控制方法。計算經濟資本的風險管理建基於該方法，確保所承擔的風險倉位，以能夠保證銀行長期持續經營為限，即使現有風險全面變為現實並導致經濟損害亦然。於計算經濟資本時，主要的關注是識別未有於規範資本計算中涵蓋的風險並將其量化，以保障公司內在價值的長期安全。經濟資本計算主要採用99.9%的置信水平，儘管在有充分理由時可作例外處理。

根據此方法，風險覆蓋潛力基於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項目建立，該等項目根據德國商業法律條文編製，並同時為監管股權資本的基本元素。就此而言，股權資本被視為足以在不違反資本要求規例(「CRR」)下可用於抵銷任何潛在或已招致虧損的風險覆蓋潛力金額。鑑於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SREP」)的資本計劃規定(其基於監管資本)，採用的期間為三年。

CGME已識別

- 對手方的集中風險
- CCP成員風險
- 營運風險
- 養老基金風險及
- 來自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的風險作為設定資本緩衝的壓力模擬

作為重大經濟風險，除規範方法外，必須由股本資本承擔。上文所述的基準為每年至少一次或就個別情況制定詳細風險清單(風險評估)，並以其作為制定ICAAP概念的程序一部分。

風險承受能力概念並不符合作為「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因概念上不能夠從該風險產生經濟資本需求。流動資金風險須時刻適當監控，並建基於實施監控系統及透過資產負債委員會履行的定期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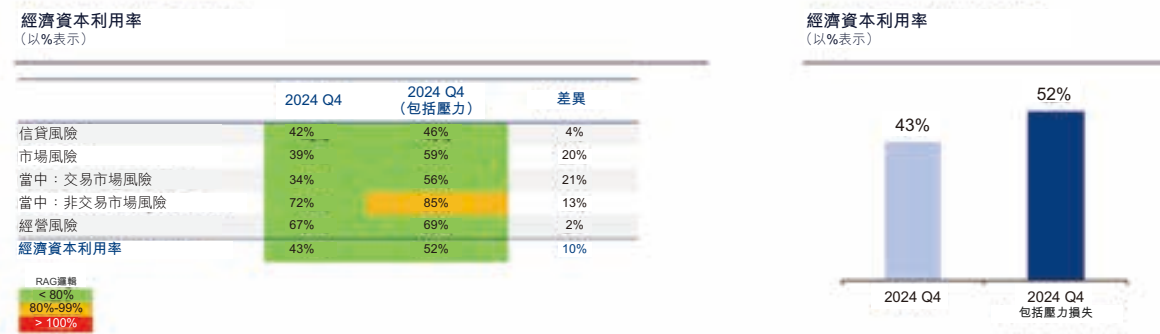
重大風險的量化基於統計方法(模型)或專家的評估。有關計算以對所有重大及可量化風險類別定期進行的壓力模擬作補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險涵蓋潛力(第一級)總計為4,613百萬歐元。下列圖表提供有關經濟股本狀況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訊，亦呈列向歐洲中央銀行呈報的數字，作為二零二五年ICAAP呈交文件的一部分。

風險報告



即使考慮到壓力損失，但就二零二四年第四季而言，CGME仍持有足夠資本，足以彌補其所面臨重大風險之水平及性質。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管理資本緩衝維持不變，為300歐元。管理資本緩衝的規模是根據策略風險及聲譽風險的壓力測試模擬以及風險加權資產的波動性計算而釐定。總體而言，股權風險覆蓋率充足，足以滿足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於4,613百萬歐元的可用權益總額中，共確定3,355百萬歐元(不包括管理緩衝)作為二零二四年底的風險偏好，其中1,182百萬歐元已利用。這相當於指定閾值43%的利用率。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亦於年內按月計算及根據季度程序的風險承受能力(資本充足率)時刻均得到保證，CGME具有適當風險資本緩衝。作為年度風險策略流程一部分進行的資本預測亦顯示，在考慮到目標業務發展及MaRisk指定策略流程要求後，經濟及規範性資本充足率將時刻得到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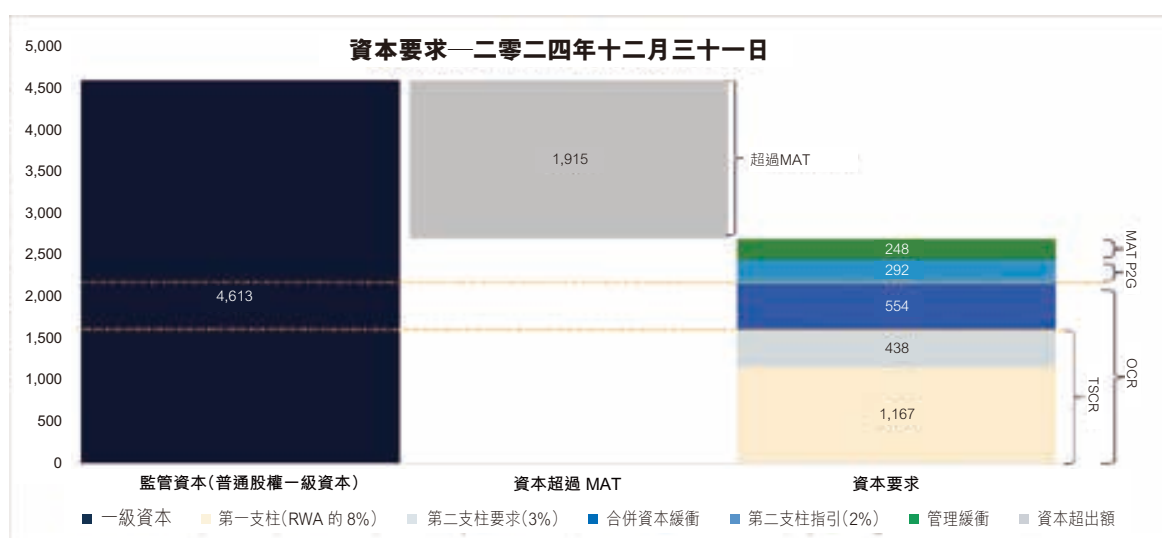
規範性資本計劃

在基準情景進行規範性資本管理的情況下，二零二四年全年都達到遵守監管關鍵數字的要求。除計劃外，作為ICAAP差異分析的一部分，對規劃假設及實際風險發展進行季度審查，並根據德國銀行法([KWG])

風險報告

第§ 25條向管理委員會報告。除純資本要求外，所需的監管關鍵數據，如槓桿比率及大額風險限額亦得以遵守及監控。規範性資本管理考慮到三年內的業務表現，並要求持續遵守和監測所有監管關鍵數字。經濟分析中考慮到超出第一支柱的要求。

從規範性角度來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險策略與監管要求相符。於年底時，權益基礎處於充足範圍，錄得資本盈餘1,915百萬歐元、普通股權一級資本4,613百萬歐元及因此產生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31.62%。作為監管資本充足率要求的一部分，銀行在去年第二支柱過渡後的各計算日期均遵守3%的第二支柱要求(P2R)和2%的第二支柱指引(P2G)，且除監管要求(包括內部的所謂「管理層行動觸發」(MAT)，即RWA(風險加權資產)的1.5%)外，亦遵守任何其他資本比率(如9.96%的槓桿比率)。作為策略規劃的一部分，管理委員會設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8.5%。此舉的目的在於支持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CGME策略的計劃增長及新的目標運營模式。



4.5 風險類型及風險識別及管理

4.5.1 一般資料

於每年制定的風險評估詳細清單中，在CGME業務模型的背景下識別到以下重大風險：

- 信貸風險(對手方信貸風險及發行人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就經濟資本要求而言並無量化)；
- 營運風險；
- 合規風險；
- 策略風險；
- 聲譽風險及

作為上述重大風險類別的一個子功能而確定的其他風險由個別管理委員會監察。此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風險、網絡風險及模型風險。於此方面，可持續性風險(「ESG」)及集中度風險(風險間類型及風險內類型集中度)被理解為交叉風險敞口，於分析及控制該等風險時，須考慮到該等風險對其他風險的相互影響。

風險報告

4.5.2 對手方及信貸風險

CGME業務活動導致以下重大、客戶相關的**對手方風險**。該等風險為專門的監測及控制程序的信貸風險的子類別：

- 發行人風險(債券及股票)
- 對手方風險，包括風險集中度
- 國家風險

此外，存在與各Citigroup公司持續業務有關的對手方風險。

包含對手方風險的CGME業務活動的流程結構主導原則是前線部門(面向市場)及後台部門，並包括管理委員會層面有明顯分隔。後台部門的工作由獨立部門營運部及風險監控部處理。風險監控部持續監察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包括對手方買賣限額及發行人風險)是否獲得遵守。進行監察的部門獨立於前線部門(交易、銀行)而運作。

該等工作流程的任務及責任以組織指引方式規定。實施了明確定義的流程，以進行所需的調整。

按照產品規格界定的交易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及完成包含對手方風險的交易。附帶對手方風險的交易業務的控制及核實以及該等交易的結算是「營運」部門的責任。此部門亦審視已執行交易的市場公平性。

就評估對手方信貸風險目的而言，交易業務的所有對手方或發行人均應通過獨立的信貸風險分析進行評級，該評級按定期的周期或按事件作出，並為界定對手方或發行人相關限額的一項重要指標。

下文的討論及說明主要與發行人及對手方風險有關。

銀行根據相關對手方的不同信貸類型界定限額，該等對手方根據德國銀行法(KWG)第 § 19(2)條指定為某一級別債務人。該等限額乃經相應決策者批准。

有關不同對手方及發行人的報告由系統產生，並按每日基準分析。倘已識別違反限額，須立即知會負責的交易員及交易部門主管。作為定期報告的一部分，管理委員會亦將獲通知該等事實，並獲告知適用的閾值。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終結時，CGME的**結算前風險限額(PSE限額)總額**為41,718百萬美元(約40,156百萬歐元)⁴⁹，並有合共460名對手方。其中，合共約8,018百萬美元(約7,718百萬歐元)已被動用。在最近結束的財政年度，由於英國脫歐導致的客戶遷移，風險敞口在最近幾年急劇增加後，限額使用量已趨於穩定。

按照**評級類別**劃分，CGME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承受的對手方信貸風險(對手方風險及信貸風險)的情況如下：

⁴⁹ 1.00美元=0.9626歐元

風險報告

		二二年十二月	二三年十二月	二四年九月	二四年十一月	二四年十二月
按FRR劃分的風險	1	1,565.2	1,417.8	834.5	946.0	823.3
	2	1,769.9	2,619.0	2,886.0	2,857.5	2,684.5
	3	2,776.6	3,281.0	2,457.1	2,043.4	2,272.8
	4	3,109.8	2,215.7	2,862.4	2,590.5	1,829.9
	5	269.6	319.3	433.1	401.6	403.9
	6	39.9	62.2	160.9	114.3	114.0
	7	22.9	5.8	0.0	0.0	—
	無評級	64.7	89.8	154.6	7.9	0.0
總計		9,618.6	10,010.6	9,788.6	8,961.2	8,128.5

加權平均FRR	4	4+	5+	4-	4-
---------	---	----	----	----	----

大部分的利用(約佔94%)獲指定為1至4級。

為減少交易的對手方及發行人風險的信貸風險，一般會採用旨在減低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載有「按淨額計算協定」的金融期貨⁵⁰及證券回購協議(回購)主合約。CGME就金融期貨交易使用的主合約載有於個別交易層面的按淨額計算或抵銷協定(所謂「淨額付款」)，據此所有個別交易根據主合約終止(所謂「淨額結算」)。

一般而言，所有主協議受統一／標準協議原則規限(*Prinzip des einheitlichen Vertrages*)。於終止時，可抵銷應收款項按淨額計算，並僅可就按淨額計算後所得的應收款項餘額向違約方強制執行。此程序的先決條件為有關應收款項(申索)須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以及有關司法管轄區承認統一／標準合約原則，從而保障該等申索免於被清盤管理人扣押，否則這可能構成風險。

「淨額結算」亦可能承受(國際)法律風險。該等風險藉獲取法律意見解決。

CGME以雙邊及透過EUREX Clearing AG(作為中央對手方)方式結算證券回購協議。有關證券回購交易，依賴有關對手方進行「淨額付款及交收」。對手方風險亦藉著透過例如EUREX Clearing AG及LCH Clearnet Ltd.等中央對手方結算衍生工具交易而得以緩減。

就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僅接受現金抵押品，並一般根據有關合約協議轉賬。至於回購交易，可以證券形式提供抵押品。

風險管理亦包括評估及監察國家風險。我們理解此風險指某政府或主權機構的違約風險，以及願意及有能力付款的對手方因政府行為而無法履行付款責任的風險(轉賬風險)。國家風險根據國家風險評估結果按國家限額在各部門管理。

此外，銀行亦推出了一個合適工具，用於量化與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有關的風險集中度，並於報告制度中加以落實。最重要的是，交易對手風險集中度得到經濟權益資源的支撐。

⁵⁰ 金融期貨主合約亦包括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ISDA)刊發的主協議(所謂「ISDA主協議」)。該等協議亦為獲(其中包括)主要德國銀行協會(例如BdB)推薦使用的標準合約。

風險報告

4.5.3 市價風險

就CGME所提供的最重要交易業務類型而言，以下為已識別的市價風險：

- 股本、商品及外匯資產權證業務及相應對沖交易
- 股本、商品及外匯資產投資證書的發行／包銷及交易以及相應對沖交易
- 與集團公司進行的回購及反向回購(再融資)
- 固定收入融資。

就此組風險而言，存在以下市價：

- 股價(例如股價風險)
- 利率(例如利率轉變風險、孳息曲線風險、期權風險)
- 商品價格，及
- 匯率(例如基於現貨或遠期匯率變動的風險)。

在上一個財政年度，銀行積極準備擴大產品組合，以作為桌面定向審查(Desk Mapping Review)(「DMR」)的一部分。展望未來，CGME將擔任預設產品的所謂「風險承受人」，並將獨立管理該等交易賬目持倉的剩餘市價風險。第一批以權益為基礎的交易已於第四季度進行。實施DMR的最後步驟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落實。為了支援經擴大的風險取向，銀行加強了基礎設施和風險治理，並已聘請了三位新任市場風險經理。此外，管理委員會核准的風險偏好已獲調整，尤其是市場價格風險，以反映銀行的新業務策略。

風險集中度一般存在於權證產品交易，原因為「股本權證」會產生重大風險，而「外匯權證」及「商品權證」的相關風險則頗低。此外，由於來自固定收入融資交易員部門的高VaR限制利用率，亦存在集中風險。自決定退出權證交易後，此風險集中度已於二零二四年期間大幅降低。因此，於本財政年末，權證交易產生的風險遠低於上一個年度。

為評估交易部門的風險倉位，所有個別交易每日按市價計算。估值所依據的價格直接自獨立外部資取得或使用估值模型計算。該過程中使用的市場參數自動轉移至估值系統或由交易員人手觀察。市場參數乃由市場監管處透過與獨立外部來源比較詳細檢查。根據該數據，可以獨立於交易功能評估當前市場價值及每日損益。

交易賬目的風險敞口每日量化，透過**因素敏感性分析**進行，該分析基於價格相關市場因素(外匯、股票及股票指數現貨價格、收益曲線、利率波幅、貨幣及商品)及發生標準市場變動時價值變化評估所有交易。該等分析為個別交易組合及整個交易組合的風險狀況提供概覽。

此外，經計及市場因素間的相關性，我們量化各市場因素的潛在虧損及計算「**風險價值**」(「VaR」)。**VaR**法已成為評估經濟市場風險的權威方法。**VaR**反映若干持有期間(例如一日)交易賬目的預設可能(例如置信水平為99%)最大損失。計算亦計及個別股票的特定風險(貝塔風險)。

風險報告

VaR使用Monte Carlo模擬法計算，基於統一估值標準就所有交易活動進行。個別市場因素波動包括於計算中，其相關性按經驗基準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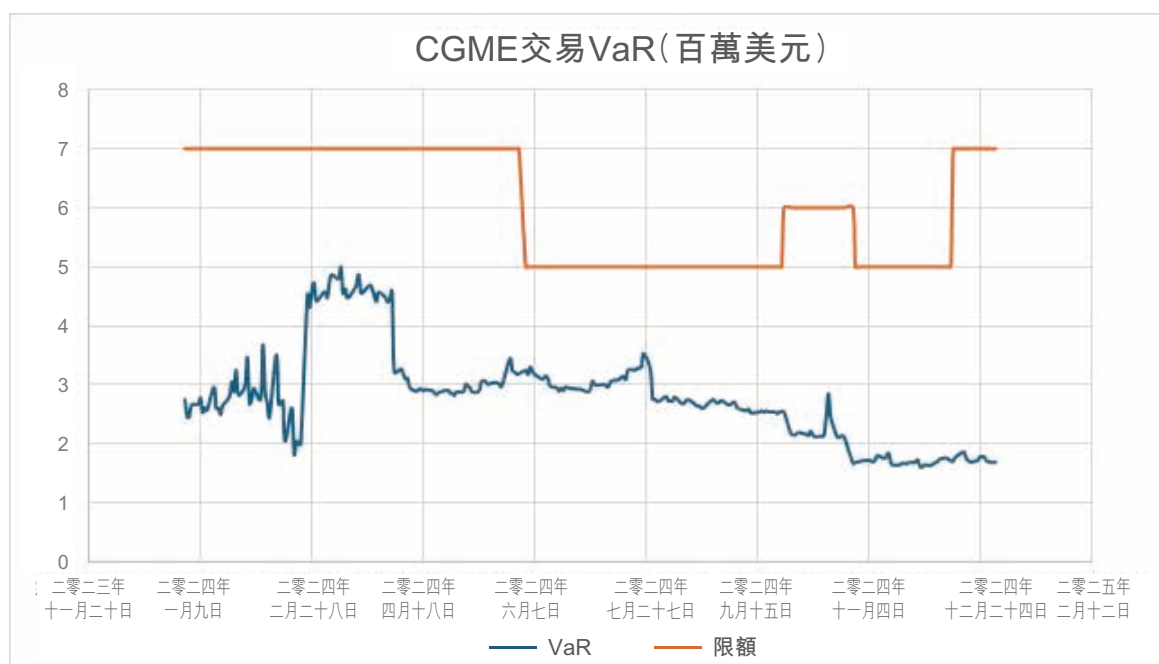
為確保集團模型參數與當地市場風險狀況相配，本集團標準VaR模型須經過年度當地模型驗證程序所規限。驗證程序的核心部分為每日進行的假設性回溯測試法及季度「VaR以外風險」分析，其用於識別及量化模型計算並未涵蓋的風險。

此外，為模擬市場劇烈變化，定期開展壓力測試分析，並於特定情況下臨時進行。

就各個別交易賬目及非交易賬目利率變動風險而言，建立限額架構，據此管理委員會積極規定各個別交易賬目及銀行整體的風險承受能力。

就計量衍生工具交易活動而言，CGME與集團風險監控系統相連。就此而言，該系統按產品、貨幣及市場劃分所有市價風險呈列，將各層級風險敞口與相關限額作比較。每日市場風險報告由系統產生，同時亦會突顯特定的限額違規情況，該報告每天由位於倫敦的一個部門負責提供予風險監控部門。交易獨立風險監控部門每日監控限額合規情況及因應「管理層行動觸發」作出上報。匯總報告呈交予管理委員會及交易部門主管。

於二零二四年，VaR的發展可以下圖說明：



由於限額利用率低，VaR限額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曾多次下調，但在DMR準備過程中調回初始水平7百萬美元。風險偏好陳述書已相應更新，並獲得CGME管理委員會批准。⁵¹

⁵¹ 二月份的飆升乃由於技術原因所致，而七月至九月的上升則歸因於客戶活動的增加。

風險報告

以下風險仍然為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主要風險因素：

- 股票價格風險，由「公開上市產品」單位的交易賬目活動及相應的對沖交易導致。
- 利率風險，由「利率及貨幣」單位的交易賬目活動導致。倉位主要來自於應用的會計方法（「背對背」）及用於抵押的不一定配對的產品。
- 因將衍生品調整至「公平值」而產生的估值風險（「XVA」）。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特點是固定收入融資交易員部門的交易活動增加，這導致該交易領域的風險敞口價值增加。與此同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為交易賬目倉位推出動態對沖策略後，公開上市產品領域的VaR風險永久減少，以確保改善在嚴重市場波動情況下的對沖。

圍繞烏克蘭—俄羅斯危機及中東危機的地緣政治局勢導致的市場波動加劇，並無對CGME的交易賬目結果造成重大影響。

鑑於銀行為英國脫歐作出地區準備而推出的新交易產品的銷售額並無導致交易賬目倉位有任何額外增加，原因為所有交易與其他集團實體（所謂「風險中心」）全面對沖。然而，例外的是基於信貸估值調整（CVA）（例如信貸息差風險）的敏感度。為監察該等風險，引入了公司限額，該等限額按上文說明的風險相同方式監察並向管理層報告。

隨著二零二四年啟動風險清查程序，決定將交易賬目倉位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與其他來源的風險（例如銀行賬目中的養老基金風險）作出區分。銀行的整體管理層（包括ICAAP及風險偏好陳述書）因此已計及該項改變。

4.5.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由企業財資部門負責，目標是確保有充裕流動資金可應付任何時候的未來付款責任。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CGME首次參與歐洲央行的ILAAP過程。該概念已成功提交予監管當局。

風險監察及管理建基於按產品及貨幣作出的所有現金流量分析，並包括對現金流出及流入總額的監察及設定限額。每日，內部及外部指標均被用於監測流動資金風險。內部指標主要包括TLST（定期流動資金壓力測試，具有一年的計劃假設）及RLAP（處置流動資金充足性及倉位，具有30天的計劃假設）。此外，計算及監測淨穩定資金比率或流動性覆蓋率等外部監管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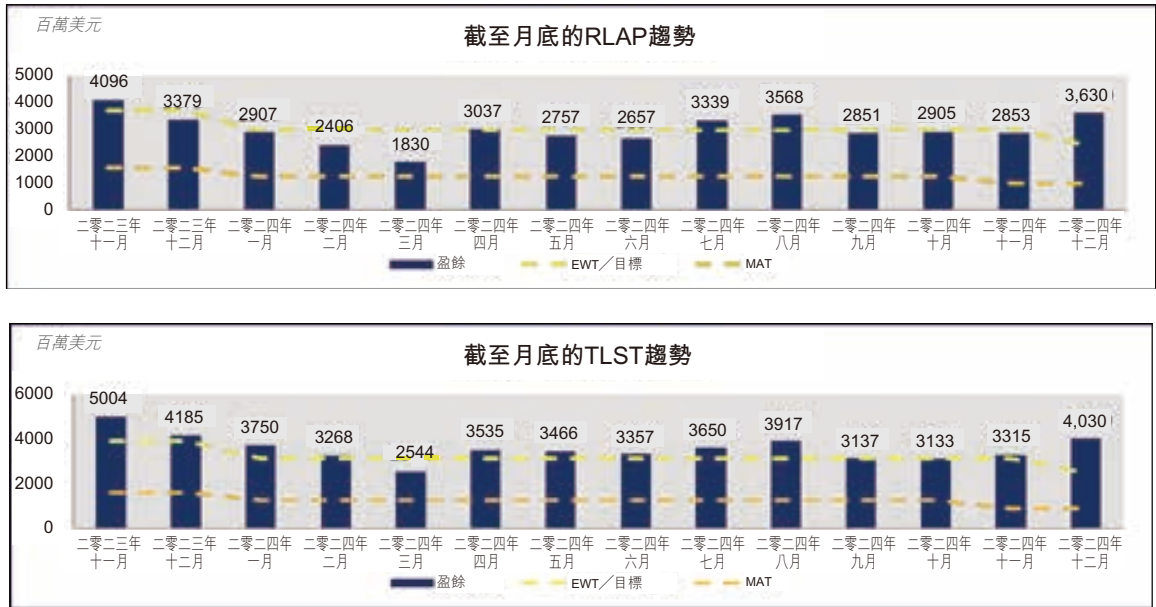
對日內流動資金儲備的監測已被納入銀行的書面政策及控制流程。監督遵守相應限額是風險監控部門的責任。管理委員會定期和按時收到關於CGME流動資金狀況的報告。

此外，為應付資本市場潛在扭曲及因此產生的流動資金瓶頸，CGME已設立流動資金儲備。根據EBA的相關指引，流動資金儲備由所謂的「優質流動資產」（HQLA）組成，專門僅用於流動資金管理。流動資金儲備的積極管理為企業財資部門的責任。

CGME報告資金矩陣（流動資金缺口分析）中所有到期日外重大結構流動資金缺口。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資金矩陣並無違反限額（負數現金流）。

風險報告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年底按個別到期範圍劃分CGME的累積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風險的監控是根據以下提早預警指標和限額進行的。一般而言，不接受負現金流量。

內部流動性指標	二零二四年 第一季度	二零二四年 第二季度	二零二四年 第三季度	二零二四年 十月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無行動觸發	管理層行動觸發	限額	目標
TLST(低點盈餘：百萬元)	2,544	3,357	3,137	3,133	3,315	4,030	>=894百萬元	≥530百萬元至 <894百萬元	<530百萬元	2,500元
TLST(低點盈餘期限)	M1	Week3	O/N	M3	O/N	M1				
RLAP(低點盈餘：百萬元)	1,830	2,657	2,851	2,905	2,853	3,630	>=1,008百萬元	≥570百萬元至 <1,008百萬元	<570百萬元	2,400元
RLAP(低點盈餘期限)	CD29	O/N	O/N	CD29	O/N	CD29				
當地監管機構流動性指標	二零二四年 第一季度	二零二四年 第二季度	二零二四年 第三季度	二零二四年 十月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無行動觸發	管理層行動觸發	限額	目標
流動性覆蓋率盈餘 (百萬歐元)	5,578	4,278	4,140	4,538	5,156	5,812	>=1,600百萬歐元	≥790百萬歐元至 <1,600百萬歐元	<790百萬歐元	2,600歐元
淨穩定資金比率盈餘 (百萬歐元)	2,645	1,405	1,870	1,812	2,818	2,624	>=1,253百萬歐元	≥693百萬歐元至 <1,253百萬歐元	<693百萬歐元	2,200歐元

限額及管理層行動觸發系統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啟動。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該等指標亦高於所有月末適用於其管理行動觸發閾值。

根據上表所示，CGME在長達一年的所有時間範圍內均有充足的流動資金。

每日透過適當限額及監控來考慮再融資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權證及證書交易的市場流動性風險乃透過就衍生產品相關工具設定發行人限額進行監控。就此而言，模擬相關產品產生100%虧損(所謂「即時違約」)。

此外，CGME當前擁有結構性未動用超額現金流量及充足資本資源，涵蓋對流動資金的任何不利影響。

風險報告

4.5.5 營運風險

在CGME內，營運風險的定義為由不適當或失效的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觸發及／或外部事件所導致而產生虧損的風險。涉及營運風險的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元素或成分為：

- 定期制定詳細風險清單，基準是為量化營運風險而估計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預料的風險開支
- 自我評估，以釐定CGME組織架構及程序內的任何風險承擔指標
- 編製相關事件的虧損資料庫，以及處理消除潛在虧損變現的文件記錄(CitiRisk虧損捕獲系統)。虧損資料庫必須記錄由2萬美元起的所有虧損事件，以及並無變現但可產生預計損失達1百萬美元的潛在個案(「險失事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CGME錄得實際虧損淨額合共14,370,157.04美元，並錄得三宗接近失誤事故。

為應對地緣政治局勢造成的能源部門潛在供應短缺，銀行參加了一個跨區域實時模擬，為「停電」的情況做準備。

由於外判個別服務及基建的措施存在固有風險，而其通過適當的制度化控制流程於風險管理下全面考慮。於上一個財政年度，CGME通過建立統一的控制設計，引入每月外判管治會議，不斷完善書面規則，包括與服務供應商的合同，從而繼續發展外判風險管理的基礎管治程序。

實施有關管理營運風險的措施為管理委員會轄下部門主管或業務經理的責任。該等人士負責設立、記錄及定期更新所有工作指引及監控程序。營運風險及其報告的監督工作為營運風險管理部(「ORM」)的職責。

任務、職責及記錄文檔均受適用CGME政策監管。應透過每日、每月及每季報告以合理方式通知管理委員會上述風險。

為記錄可量化的風險發現，須使用數據庫(「虧損捕獲系統」)，其亦作為向管理委員會報告的基準。

與經濟資本計算有關的營運風險乃透過輸入過往虧損事件提供的統計模擬得以量化。標準法用於規範觀點。

考慮到所有業務分部及部門，為識別及評估規定情景下的現有營運風險，CGME每年制定風險清單。就此而言，發生的可能性及假定的虧損潛力作為主要標準。

外判程序及內外部服務均增加營運風險。為評估及監控外判措施產生的潛在風險，CGME已設置適當基礎設施。就此而言，於考慮多方面因素後，相關外判指導委員會每年對所有外判的重要性進行評估。此外，所有外判經理須負責定期對所提供的服務質量進行審核。因此發現的問題須及時報告予管理委員會，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每月報告。

合規風險指違反監管要求和規則的風險，可能會對銀行的盈利能力及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合規風險亦被認為包括遵守道德標準及內部指引。由於該等合規風險的原因及性質往往與營運風險的原因及性質相同，因

風險報告

此，已實施的控制及治理活動基本上是標準化的。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並無發生重大違規行為。

4.5.6 其他重大風險

聲譽風險

由於聲譽風險可來自所有其他風險，其與營運風險分開處理。就上述原因，透過控制可能產生聲譽風險的所有風險類別來暗含地監控及管理聲譽風險。由於聲譽風險可產生自投訴及訴訟或負面媒體報導，「法律」及「企業傳訊」部門對聲譽風險進行明確監控。根據CGME風險分類，聲譽風險屬於總體風險類別，而管理層已為其確定並批准相配的風險偏好。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並無發現基於聲譽風險的重大影響。

策略風險

策略風險指主要因錯誤的經營決策而導致威脅銀行盈利能力及資本實力的預期潛在損失。策略風險可能受到內部因素及外部因素的影響。銀行已採取廣泛的措施，將策略風險出現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並盡可能將策略風險顯現的經濟影響降至最低。

在風險資本概念下設置資本緩衝區時，策略風險會得到經濟權益資源的支持及支撐。此乃通過結合特殊壓力測試的結果進行，該測試模擬銀行於收益衝突下的盈利能力。

稅務風險

鑒於目前仍未完成的CGME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二年稅收評估期的稅務審計，稅務機關認為，已抵扣的投資收益預扣稅(由銀行的自身持有量產生)加上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的團結附加費(對其徵收)無法完全抵免。倘根據該意見，稅務機關拒絕對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的相關金額進行抵扣(部分)，則潛在還稅義務將不需由CGME履行，而是由法蘭克福Global Markets Finance Corporation & Co. beschränkt haftende KG的擁有人履行，該公司在上述審計期間為CGME的股東，期間與所得稅綜合集團(ertragsteuerliche Organschaft)存在。其擁有人(即合夥人)為「美國特拉華州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e LLC」(普通合夥人)及「巴哈馬聯邦Citi Overseas Investments Bahamas Inc.」(有限合夥人)。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預計不會對CGME提出索賠。因此，CGME的稅務風險繼續被認為是低的。

根據對CGME客戶進行個人稅務審核的結果，稅務機關認為，該等客戶(亦稱為「主要債務人」)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的數年間進行若干股票交易，並錯誤地抵免投資收益預扣稅(Kapitalertragsteuer)，連同團結附加費(因股息付款而產生)。稅務機關認為，倘若主要債務人沒有履行其繳稅責任，則CGME須承擔所謂「第二責任」。因此，稅務機關已向CGME發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二年評估期的相關債務令(Haftungsbescheide)。CGME已對該等債務令提出上訴，並根據德國財政法(AO)第§ 361(2)條提交擱置強制執行的動議。該上訴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獲准提出。根據法律意見，CGME不太可能就客戶的相關稅務責任承擔第二責任，以此作為對CGME提出索賠的基礎。

因此，稅務風險被認為仍然為低。

風險報告

對於在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工商稅及銷售(營業)稅進行的外部稅務審計，個別審計結果基本上不重大。

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評稅期間進行的外部薪俸稅審計已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完成。根據審計結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拖欠的工資稅、教會稅和社會保障供款撥備約1百萬歐元。

與分行有關的風險

與馬德里、米蘭、巴黎及倫敦分行業務營運有關的對手方信貸風險、市價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已於風險管理及CGME的資本充足評估中予以考慮。

4.6 風險情況整體概述

CGME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適當涵蓋所有上述已識別風險，並能時刻支持業務持續發展。於該等情景下，亦適用於所實施的壓力測試。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監管權益資本要求一直得到滿足，財政年度內與經濟資本要求相關的風險覆蓋潛力充裕，以支持銀行業務活動產生的風險狀況。

在上一個財政年度中，圍繞烏克蘭—俄羅斯戰爭及中東軍事衝突的地緣政治危機的影響一直備受密切關注。於此情況下，我們利用投資組合模擬及壓力測試，審查對交易賬目倉位的影響，特別是對手方的風險，以便能夠在必要時進行糾正。包括二級效應(*Effekte zweiter Ordnung*)在內的效應，如能源危機導致通貨膨脹率上升，均被審查，並將結果及結論轉交給決策機構。從長期而言，銀行的風險狀況並沒有因為地緣政治危機而改變，亦無出現重大潛在損失。此亦適用於其他地緣政治情況，例如歐元區主要經濟體和美國的政治不確定性。銀行進行了適當的壓力測試和組合模擬，以便隨時識別對CGME造成的潛在影響。

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就桌面定向審查(Desk Mapping Review)(「DMR」)而啟動的業務活動擴展漸顯明確，而在若干情況下更已實行。此外，已就風險偏好、監控程序和治理方面也實行相應措施。

在此背景下，銀行將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繼續處於多變增長的環境中，且尤其見於擴大市場部門業務活動的計劃及轉移CGME的額外市場風險領域。

參與各方

我們的辦事處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

Boersenplatz 9

6031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50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核數師

BDO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Hanauer Landstraße 115

60314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